

证券简称：长鹰硬科

证券代码：920238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城北玉城北路 67 号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 LTD.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8,095,400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18.89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6 年 7 月 15 日
发行后总股本	95,238,257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6 年 7 月 14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公开发行作出了相关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本公司提请投资者需认真阅读该章节的全部内容。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 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从事硬质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始终以“专注发展为全球硬质材料及应用科技的引领者”为企业愿景,为新兴科技提供更硬、更强的材料。硬质合金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涉及装备制造、消费电子、汽车制造、家具家装、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能源、半导体、新能源、航空航天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若宏观经济下行导致相关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影响对硬质合金的需求量,进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销售,给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主要为碳化钨粉、钴粉。碳化钨粉和钴粉的市场价格受全球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全球供需情况和国际进出口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

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较高，分别为 76.77%、76.10%和 80.02%。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和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

2025 年 5 月，碳化钨开始价格的单边快速上涨，为硬质合金涨价提供有力支撑。公司储备了一批低价原料，因此，相对于市场售价，公司生产成本较低，使得公司毛利率水平从 2025 年上半年的 17.72%升至 2025 年下半年的 27.46%，并且随着碳化钨价格的带动硬质合金售价进一步上涨，2026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升至 44.83%。

截至 2025 年末，主要存货平均成本为 406.46 元/千克，而碳化钨粉的市场价格为 902.65 元/千克，结存重量 1,296.93 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主要存货平均成本为 563.43 元/千克，而碳化钨粉的市场价格为 2,022.12 元/千克，结存重量 1,518.39 吨，预计能满足未来 6-7 个月的生产和销售需求。

低于市场价格的存货消耗完毕以后，公司生产成本将接近碳化钨粉的市场价格，恢复至正常水平。如果按照市场价格测算，假设没有储备低价原料的情况下，公司 2026 年 1-3 月的毛利率约为 10.31%、毛利约为 5,794.03 万元、净利润约为 1,316.10 万元，2026 年 1-3 月公司实际实现毛利率为 44.20%、毛利为 24,837.38 万元、净利润为 16,747.56 万元，预计大幅低于实际实现的利润规模和毛利率水平。此外，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公司硬质合金产品存在降价的可能性，上述因素可能导致公司在 2026 年出现大额的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对公司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三）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79%、19.38%和 23.60%，2023-2024 年，硬质合金产业主要原材料碳化钨价格持续上涨，与此同时，受下游行业短期需求萎缩、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原料成本不能全部转嫁给需求方，公司毛利率出现下降。若钨产业链上下游市场供需情况变化，导致碳化钨价格剧烈波动，公司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存在下降可能。

若未来全球经济衰退，碳化钨等原材料价格保持高位或进一步提升，则公司可能出现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四）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6,811.32 万元、5,872.35 万元和 12,001.9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39%、9.49%和 16.62%，利润波动较大。2024 年，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主要原因为受到供求关系短期波动的影响，产品售价的上升幅度低于原材料成本的上升幅度，从而导致毛利率同步下降所致。若经济运行波动加剧，原材料价格大幅调整、下游客户或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此外，由于 2025 年下半年公司主要原材料碳化钨价格大幅提升，加剧了下游对公司硬质合金产品的采购需求。若未来出现原料价格大幅下降等不利情形，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五）外销收入下滑风险

近年来，伴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部分国家的贸易保护主义风潮加剧。我国中高端制造业在不断发展壮大的过程中，将面临国际合作持续深化的同时，贸易环境更为复杂的局面。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445.44 万元、32,675.81 万元和 36,458.4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达到 33.72%、35.28%和 31.57%，整体占比较高。若未来国际贸易环境恶化，境外下游客户的采购受到限制或者公司产品的境外价格竞争力受到削弱，将影响到公司出口业务的开展，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硬质合金产品在传统及新兴下游行业均有广泛应用，因此，细分行业市场的终端需求变动影响着硬质合金产品的发展方向。近年来，随着下游行业应用及技术的不断更新迭代，对硬质合金制造商提出了更高的技术指标和新产品的研发制造要求，若未来公司无法持续保持产品研发优势或充足的技术储备以满足不断提升的市场需求，或者公司开发的新品不具有性能、成本等竞争优势，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139.90 万元、28,558.13 万元和 31,833.6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26%、29.38%和 26.18%。其中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28.02%、39.72%和 28.38%，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如果社会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主要欠款客户经营不善、回款制度执行不到位等情形出现从而导致大额应收账款不能如期收回，公司存在资金压力增大或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八）存货管理和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650.13 万元、24,783.53 万元和 59,502.0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26%、31.80%和 39.16%。未来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存货滞销积压并计提大额减值损失，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若未来原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公司采购价格提升，生产成本也将同步增加，公司产品的销售压力将随之提高。若未来原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跌或持续性走低，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跌价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并履行回购义务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与部分现有股东之间存在未完全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工业母机基金、昆山高新创投、金利民享有回购权。回购权自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被受理之时自动终止并不再履行。但若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受理后被撤回或主动撤回、被终止审查或者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则约定终止的回购权自动恢复法律效力。

因此，回购权未完全解除，若公司未能上市成功，存在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有关特殊投资条款从而导致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和新增折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预计新增 1,800 吨硬质合金产能，同时增加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每年新增折旧约 2,011.18 万元，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本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下游涵盖汽车、通用机械、航空航天、发电设备、3C 电子、家具家装、地矿工程和模具等领域。2025 年，硬质合金在上述行业中市场容量约为 247.51 亿元，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业务开拓不利，产品市场需求不足，可能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全部消化，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的分红情况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77,142,8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11.43 万元，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6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经审阅，公司 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56,193.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3.61%；2026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603.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29.35%。2026 年 1-3 月，公司业绩大幅上涨，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

（1）下游需求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6 年 1 到 3 月中国经济运行起步有力，主要指标普遍回暖，多项表现好于预期，宏观经济提升了硬质合金行业的景气度。

（2）主要原料价格快速上涨，下游市场接受产品价格上调。硬质合金工具占下游产品成本的比例约为 1%-5%，终端用户对于工具价格的敏感度相对较低，随着原料价格的上升，相关成本逐步传导至终端。2026 年以来，碳化钨价格进一步快速单边上涨期，原料价格上涨为产品提价提供了成本支撑。公司适时上调产品售价，从而提升整体经营业绩。

（3）低端产能出清。原材料价格的快速上涨，迫使不具备技术、资金优势的低端产能陆续停产停工，优化了硬质合金市场供给。

（4）库存成本较低。公司深耕硬质合金行业二十余年，系行业主要生产商之一。公司日常保有一定量的碳化钨安全库存，该部分存货的成本较低。并且基于对下游需求及原料价格的预判，公司与碳化钨供应商签订了大额采购合同，提前锁定了采购价格，有效降低综合

生产成本。

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八、2026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根据财务核算、在手订单并结合未来市场预期等因素，同时，充分考虑各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期间支出和所得税率的情况，对 202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预计）	2025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1,517.58 至 134,308.91	49,018.38	147.90%至 174.00%
净利润	31,787.53 至 38,851.42	3,242.43	880.36%至 1,09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691.12 至 38,733.59	3,258.97	872.43%至 1,088.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508.54 至 38,551.01	3,049.23	933.93%至 1,164.29%

注：上述业绩预计情况仅为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公司适时调整售价等因素影响，公司业绩呈现上升趋势。公司预计 202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121,517.58 万元至 134,308.91 万元，较 2025 年同期增长 147.90%至 174.00%；预计 2026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1,508.54 万元至 38,551.01 万元，较 2025 年同期增长 933.93%至 1,164.29%。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9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85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53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60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9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2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293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296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05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长鹰硬科、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鹰有限	指	昆山长鹰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长通投资	指	昆山长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长盈投资	指	昆山长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长富投资	指	昆山长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长颐投资	指	昆山长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昆山高新创投	指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工业母机基金	指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中小发展基金	指	江苏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合伙），公司原股东，2024 年 10 月退出公司
双禺投资	指	昆山双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原股东，2024 年 10 月退出公司
美丰路分公司	指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丰路分公司，分公司
昆山长野	指	昆山长野超硬合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熟长康	指	常熟长康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西长裕	指	江西长裕硬质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CYC 株式会社	指	CY 硬质合金日本株式会社，公司在日本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昆山东大	指	昆山东大长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昆山长元煌	指	昆山长元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昆山长吉	指	昆山长吉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泰国子公司	指	大西洋硬质材料（泰国）有限公司，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
昆山长瑞	指	昆山长瑞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注销
抚州嘉木	指	抚州市东乡区嘉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注销
山特维克、山特维克集团	指	山特维克工具制造（廊坊）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蓝帜工具	指	蓝帜（中国）刀具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盘起工业	指	盘起工业（大连）有限公司
名古屋精工	指	上海名古屋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三一集团	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沃兹金田锯业	指	上海沃兹金田锯业有限公司
三禾添佰利	指	梧州市三禾添佰利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恒成工具	指	成都恒成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无锡微研	指	无锡微研股份有限公司
钴领集团	指	DR. GUEHRING KG 及其关联公司
鼎泰高科	指	广东鼎泰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TTI 集团	指	创科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肯纳金属	指	Kennametal Inc.
春保森拉天时	指	春保森拉天时卢森堡有限公司
境内、境外	指	中国境内、中国境外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专业名词释义		
硬质合金	指	由难熔金属的硬质化合物（WC、TiC 等）和粘结金属（Co、Ni、Fe 等）通过粉末冶金工艺制成的一种高硬度、高耐磨的合金材料。
钨	指	一种金属元素，元素符号是 W，单质为银白色有光泽的金属，具有硬度高，熔点高，高导热、导电性能的特征，常温下化学性质比较稳定。
钴	指	一种金属元素，元素符号是 Co，具有光泽的钢灰色金属，比较硬而脆，有铁磁性。
碳化钨粉	指	一种由钨和碳组成的化合物粉末，简称 WC，以金属钨和炭黑为原料，经过配碳、碳化、球磨、筛分工序制成，是生产硬质合金产品的主要原料。
钴粉	指	一种灰黑色矿物粉末，常被用于制作粉末冶金原料，作为粉末冶金中的粘结剂能保证钴基硬质合金有一定的韧性。
混合料、硬质合金混合料	指	将难熔金属的碳化物（碳化钨、碳化钛等）、粘结金属（钴、镍等）、少量抑制剂及成型剂，通过配料计算、球磨、干燥、制粒等工序制备成有准确成分、组织分布均匀、晶粒度一定的混合物。
硬度	指	材料局部抵抗硬物压入其表面的能力。
韧性、冲击韧性	指	材料受到使其发生形变的力时对折断的抵抗能力。
耐磨性	指	材料抵抗机械磨损的能力。在一定荷重的磨速条件下，单位面积在单位时间的磨耗。
晶粒度	指	晶粒大小的尺度，常用单位面积内的晶粒数目或晶粒的平均线长度来衡量。
棒材合金	指	主要应用于铣刀、钻头、铰刀等刀具的一种硬质合金，呈现圆棒状，包括内冷孔棒材、实心棒材等，具有较高的硬度及韧性，应用于金属切削机床、工程机械、汽车、消费电子等终端领域。
切削工具合金	指	主要应用于硬质合金刀具等切削工具的一种硬质合金，包括合金圆锯片、木工铰铣刀、刨铣刀、非标刀具等产品，具有耐磨性好、高硬度的特点，应用于木材加工、金属加工、机

		械加工、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等终端领域。
耐磨工具合金	指	主要应用于模具、耐磨零件等耐磨工具的一种硬质合金，具有高耐磨、耐腐蚀性好等特点，应用于设备制造、消费电子等终端领域。
凿岩及工程工具合金	指	主要应用于牙轮钻头、潜孔钻具、盾构机刀盘等、凿岩工程工具的一种硬质合金，包括硬质合金齿、盾构刀片等产品，具有抗冲击性好、高耐磨特点，应用于石油钻探、矿山开采、隧道掘进、煤炭开采、建筑工程等终端领域。
数控刀片	指	一种机夹式可转位切削刀片，刀片磨损后能直接实现快速转位和更换继续加工，主要在数控机床使用，用于金属的车削、铣削、切断切槽、螺纹车削等领域。
金属陶瓷	指	金属相和陶瓷性质的非金属相原料，由粉末冶金方法制成的陶瓷与金属的复合材料。
超硬材料	指	硬度特别高的材料，超硬材料包括聚晶金刚石、聚晶立方氮化硼等。
聚晶金刚石/PCD	指	是人工合成的新型材料，其结构与天然的金金刚石极为相似，具有很好的硬度和耐磨性。
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CD 复合片	指	是以硬质合金作为基体制作出的聚晶金刚石/PCD 与硬质合金的复合片，在高速切削中可以获得很高的加工精度和加工效率，并保持表面完整，被应用于汽车零部件、航空航天等精密部件加工。
近净成型	指	是指零件成形后，仅需少量加工或不再加工，就可用作机械构件的成型件，具有较高的尺寸精度、形位精度及良好的表面光滑度。
精深加工	指	对烧结后的硬质合金进行加工，主要包括研磨、钝化、涂层和电火花加工等，以提高硬质合金产品的性能、形状精度和尺寸精度。
CBN	指	立方氮化硼，是一种人工合成的超硬材料。它的微观晶体结构是立方晶系，具有超高硬度、热稳定性及化学惰性强的特点。
SPS 烧结	指	放电等离子烧结，一种快速发展的先进粉末冶金烧结技术，用于制备高密度、高性能的材料，包括金属、陶瓷、复合材料以及功能梯度材料等。
HIP 烧结	指	热等静压烧结，一种先进的粉末冶金和材料处理技术，同时施加高温和极高的、各向同性的静压力，用于致密化材料、消除内部缺陷以及扩散连接。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546031667
证券简称	长鹰硬科		证券代码	920238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77,142,857.00 元		法定代表人	黄启君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城北玉城北路 67 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城北玉城北路 67 号			
控股股东	黄启君		实际控制人	黄启君、陈碧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		金属制品业（C33）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	金属制造业（C33）	其他金属制品制造（C339）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C3393）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黄启君直接持有公司 33.33%的股份；通过长通投资、长盈投资、长富投资和长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89%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5.22%股份。黄启君是长通投资、长盈投资和长富投资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长通投资、长盈投资和长富投资控制公司 12.69%的股份。因此，黄启君合计控制公司 46.0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启君和陈碧，二人系夫妻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碧直接持有公司 19.00%的股份；黄启君和陈碧合计持有长颐投资 67.92%的股权，能通过长颐投资控制公司 3.53%的股份。因此，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68.55%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硬质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聚焦硬质合金领域，凭借自主研发形成的技术优势、立足精益制造形成的工艺优势、依托深耕市场形成的客户优势，公司的产品及服务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根据中国钨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硬质合金产量的行业排名均位居国内第 5 名，

形成了较为领先的行业地位。

硬质合金产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工业生产及智能制造领域具有基础性的战略地位，广泛应用于装备制造、消费电子、汽车制造、家具家装、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能源、半导体、新能源、航空航天等领域，被誉为“工业的牙齿”。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创新实力、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定制化以及快速响应的服务能力，其产品在客户群体中享有较高的美誉度，公司核心优质客户逐年增加，下游客户涵盖“山特维克”、“蓝帜工具”、“盘起工业”、“名古屋精工”、“三一集团”等全球领先的工具、模具品牌及“沃兹金田锯业”、“三禾添佰利”、“恒成工具”、“无锡微研”等在境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工具、模具制造商等，并与之形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公司深耕硬质合金行业多年，坚持以研发创新为导向，凭借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和先进的生产制造能力，参与了国家标准“硬质合金牌号第 2 部分：凿岩及工程用硬质合金牌号”、行业标准“硬质合金圆盘切刀毛坯”、“硬质合金复合轧辊”、“硬质合金密封环毛坯”的起草工作；近年来，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分别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认定为“江苏省高性能硬质合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并获得 2024 年度辽宁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此外，公司还设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分站，致力于不断提升公司的科研能力，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资产总计(元)	1,908,930,322.07	1,170,847,391.07	1,057,628,206.34
股东权益合计(元)	773,893,502.63	690,524,908.84	591,129,63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770,197,714.95	687,257,919.76	590,810,653.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93	36.71	37.08
营业收入(元)	1,216,029,054.01	971,864,780.43	881,110,190.64
毛利率（%）	23.21	19.55	22.07
净利润(元)	125,476,282.77	63,597,205.70	74,180,41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4,712,152.82	63,486,277.14	74,173,48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0,019,949.22	58,723,498.37	68,113,169.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7	10.26	13.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62	9.49	12.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2	0.84	0.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2	0.84	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5,518,890.46	23,047,141.53	41,501,638.9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2	4.20	4.1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4、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 / 营业收入。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公开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5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

2026年4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审议的相关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已于2026年5月14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6年第49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6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46号）。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8,095,400 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9.00%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后总股本	95,238,257 股
每股发行价格	18.89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12.14
发行后市盈率（倍）	14.99
发行前市净率（倍）	1.89

发行后市净率（倍）	1.69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1.56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1.2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9.9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11.15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16.62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11.30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809,54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4,182.21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29,193.64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 4,988.57 万元，其中： 1、保荐承销费用（1）保荐费用 190 万元；（2）承销费用 3,161.85 万元；参考市场承销保荐费率平均水平，综合考虑双方战略合作关系意愿，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1,068.62 万元；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3、律师费用：518.87 万元；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4、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49.23 万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最终发行费用可能由于金额四舍五入或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注 1：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2：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注 3：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4：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5：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6：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注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注 9：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注 10：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注册日期	1993 年 4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7720519P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585
传真	0512-62938500
项目负责人	周添
签字保荐代表人	周添、孙骏可
项目组成员	成倩、苏北、尤剑、张天、钟巧、杨磊、朱一芯、卞睿、龚睿心、夏秀春、吴尧、朱天辰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劲容
注册日期	2001 年 6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834282L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
联系电话	010-65846688
传真	010-65846666
经办律师	王亚静、高欢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杨志国
注册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办公地址	上海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	俞伟英、郑益安、李莎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32201988236052500135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发行人是专业从事硬质合金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自 2003 年设立以来，发行人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和技术研发，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将产品技术创新不断向高性能、精深加工方向升级，构建了具有高强度、高韧性、耐腐蚀、耐高温、耐冲击等各有侧重的产品系列，应用于新能源电池、钛合金加工、碳纤维加工等多个新兴领域。

发行人的创新性特征具体体现如下：

（一）创新投入

凭借对硬质合金行业发展趋势的敏锐洞察和对客户需求的精准把握，公司持续进行创新投入，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发行人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为依托，采用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不断加大在新能源电池、钛合金加工、碳纤维加工等新兴领域的探索。公司以硬质合金技术为基础，创新纳米涂层、超硬金刚石等技术的开发，将硬质合金基材与纳米涂层、超硬金刚石等材料相结合，开发出数控刀片、金刚石复合片、金刚石复合螺旋棒等升级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3,610.75 万元、4,078.64 万元和 4,891.25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 4,193.55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10%。

随着中国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方向加速转型，以新能源、航空航天、精密电子为代表的新兴产业蓬勃发展，对加工材料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此背景下，公司准确把握“材料决定加工效能”的行业本质，在硬质合金高性能、精深加工的研发方向上不断投入，持续优化关键工艺和产品质量，提高关键应用领域的创新能力和市场占有率。

（二）创新产出

基于多年的技术积累及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公司在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产品研发等方面均取得了创新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1、知识产权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4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 23 项，涵盖硬质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的全周期流程，并针对新兴行业进行前瞻性的预研。公司将研发成果应用于生产的各环节中，使得产品具有高强度、高韧性、耐腐蚀、耐高温、耐冲击等特性，满足下游不同行业的工况需要。

2、技术创新

公司立足行业通用技术路线，结合自主研发能力和长期技术积累，聚焦关键工艺创新形成核心竞争力。在混合料制备、成型、烧结等核心工艺环节，公司通过持续优化研发和技术改进，开发出适应复杂应用场景的产品制备技术，提升了产品的综合性能。公司相关核心技术已经过市场检验，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具备良好的应用前景。公司核心技术及先进性详见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3、产品创新

硬质合金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主要表现为高性能、精深加工两个方面。公司针对未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进行前瞻性的技术及工艺研究，进行了相应技术储备，公司产品创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创新案例	具体情况
1	CS43 棒材	具有较强通用性、高性能超细晶牌号，适用于多种被加工材料（如不锈钢、钛合金、镍基合金等），满足粗、中、精多种加工需求，极限加工性能和稳定性均具备明显优势。
2	MH12S 棒材	强断裂韧性，通过晶粒调控技术及强化后处理工艺，显著增强合金的断裂韧性， $K_{IC} \geq 12\text{MPa}\cdot\text{m}^{1/2}$ ，可有效缓解粗加工过程中切削抗力大，易崩刃、断刀难题。
3	MH10F 内冷棒材	内冷成型工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标准品方面：棒料直径最小 3mm，内孔最小可达 0.2mm，最长生产 1000mm 产品；非标品方面：直孔棒料可以根据客户需求生产异型孔棒料，最多可达 8 直孔，螺旋非标可以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不同螺距、最大可达 20XD 倍径。
4	MH10F 异型件	最大程度做到近净成型，帮助下游行业聚焦高附加值工序；可根据客户需求设计结构，半加工后烧结过程中避免应力集中和变形；高精度数控机床加工技术能够精确控制形状和尺寸，满足复杂形状的高精度要求；质量检测技术，利用高精度测量仪器，精准检测材质性能及尺寸精度。
5	SK20N 无磁合金	通过精准碳含量控制使钨镍合金具有独特的无磁特性，可避免磁性干扰。稀有元素添加使材料具有良好耐腐蚀性能，能够在恶劣工作环境中，长时间稳定工作，延长了使用寿命。
6	CT95 冷镦合金	精选高温工艺碳化钨，粗细碳化钨晶粒的科学搭配和精细控制确保材料能承受大的冲击载荷。微粒子发挥效果，同时提高了合金的耐磨耗性。由于碳化钨边角的相对圆滑性，既提高合金的韧性，又使得合金不容易产生应力集中现象。提高了粘接相强度，从而降低了被加工材料与合金的粘附现象。保证韧性的情况下，通过合金强化机理，进行强化提高了抗折力。
7	MH3 合金	超细低钴牌号合金产品，硬度 >94 ，具备较强的耐磨性，用于木工领域锯切加工。特殊的抛光及电镀表面处理工艺，使锯齿合金表面镀层均匀，焊接流动性好、焊接强度高，加工寿命稳定性优异。
8	SH150 合金	纳米晶无钴硬质合金，具备超强耐磨性及化学稳定性，利用机械合金化对原料进行高能球磨，通过 SPS 等离子进行高温烧结，烧结温度 $>2000^{\circ}\text{C}$ ，材质高倍下无微孔，晶粒分布均匀无长大，可应用于光学镜头等高端领域。
9	CR10 球齿	通用性好，高性能中晶粒牌号，通过调整原料成分严格的过程管控，使合金具有很高的耐磨性与抗冲击性， $T.R.S \geq 2800\text{N}/\text{mm}^2$ ，合金的韧性与硬度具备良好的匹配，可满足多种岩层挖掘需求。
10	CE40T 冲击钻片	通用性好超粗晶粒牌号，通过调整球磨及烧结工艺，使合金具备优异的抗冲击和抗热疲劳性能，大幅增强合金在高温环境中的使用寿命，可应用于多种钻头及多种岩层的挖掘。

11	CH3005、CH5005 数控刀片	采用纳米晶硬质合金基体，硬度高且抗弯强度出色；刀片采用正前角设计，切削力小，刃口经过特殊强化处理，刃口强度高；结合 PVD 氧化铝复合涂层工艺，耐高温性能好，能实现高硬材料的批量稳定加工。
12	聚晶金刚石复合 螺旋棒	选用高品级金刚石微粉，采用高温高压工艺，配合独家一体式合成技术，使 PCD 材料与硬质合金基体实现融合，有效攻克传统焊接式直槽 PCD 刀具易出现脱焊现象。螺旋刃口设计巧妙，可有效避免毛刺或震纹，加工后的产品表面光洁度极高。适用于加工碳纤维、陶瓷等超硬材料，能够满足航空航天、电子信息等下游领域的加工需求。

4、模式创新

随着中国制造业加快向高质量发展转型，产业升级对关键基础材料提出了更高要求。在国家“十四五”规划推动下，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对高性能硬质合金工具的需求持续增长。

在这一背景下，硬质合金行业迎来重要发展机遇，产业链纵向延伸成为企业提升竞争力的关键路径。公司敏锐把握这一趋势，凭借在硬质合金材料领域二十余年的技术沉淀和市场积累，成功实现了从硬质合金材料到硬质合金工具的纵向战略延伸。基于对硬质合金生产经验的深刻理解，公司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数控刀片）、矿用工具（工程工具用截齿）等产品。通过“材料+工具”的一体化业务模式，公司能够充分发挥了在材料研发方面的核心优势，满足了制造业转型升级对高性能加工工具的需求，也显著提升了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目前，公司已建立起从硬质合金混合料制备到硬质合金工具设计制造的全周期生产能力，实现了从材料供应商向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型升级。

（三）创新认可

1、参与制定标准情况

公司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1 项、行业标准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1	硬质合金牌号第 2 部分：凿岩及工程用硬质合金牌号	国家标准	GB/T18376.2-2024
2	硬质合金密封环毛坯	行业标准	YS/T60-2019
3	硬质合金圆盘切刀毛坯	行业标准	YS/T1298-2019
4	硬质合金复合轧辊	行业标准	YS/T1299-2019

2、主管部门资质认定

公司还获得了一系列科技创新相关荣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奖、荣誉及认证	授予机构
1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信部
2	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分站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

3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税务局
4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江苏省经信委、发改委、科技厅、财政厅、税务局、南京海关
5	江苏省高性能硬质合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省科技厅
6	江苏省外国专家工作室	江苏省科技厅
7	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8	2024 年度辽宁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辽宁省人民政府

3、市场认可

(1) 产品市场占有率

根据中国钨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硬质合金产量的市场排名及占有率具体情况如下（2025 年产量排名数据暂未出具）：

2024 年度			
排名	名称	产量（吨）	占比（%）
1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8,149.9	13.58
2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5,717.0	9.53
3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3,191.5	5.32
4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310.1	3.85
5	长鹰硬科	2,105.1	3.51
6	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1,954.9	3.26
7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1,810.5	3.02
8	蓬莱市超硬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750.8	2.92
9	株洲精工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1,540.0	2.57
10	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1,492.7	2.49
2023 年度			
排名	名称	产量（吨）	占比（%）
1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8,028.0	15.15
2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5,157.0	9.73
3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3,337.1	6.30
4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222.5	4.19
5	长鹰硬科	1,993.1	3.76
6	蓬莱市超硬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884.0	3.55
7	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1,671.5	3.15
8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1,563.9	2.95
9	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483.4	2.80

10	株洲精工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1,398.0	2.64
2022 年度			
排名	名称	产量（吨）	占比（%）
1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8,177.1	16.19
2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4,422.3	8.76
3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3,579.5	7.09
4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1,937.8	3.84
5	长鹰硬科	1,762.8	3.49
6	蓬莱市超硬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713.0	3.39
7	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1,620.7	3.21
8	株洲精工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1,402.0	2.78
9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1,360.7	2.69
10	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303.0	2.58

如上表，得益于研发和生产领域的持续投入，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稳步提升，实现了产量和销量的稳步增长，行业地位稳固。

（2）客户合作关系

公司通过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创新，与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功满足了“山特维克”、“蓝帜工具”、“盘起工业”、“名古屋精工”、“三一集团”等知名企业的采购需求，进一步提升了影响力。

综上所述，公司是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研发能力、产品品类丰富且质量优良的高科技制造企业。在未来规划中，公司将继续硬质合金行业，通过持续创新机制确保高质量与可持续发展，立志于做专、做精，为新兴产业提供更强、更硬的材料和工具。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之规定，发行人选择如下标准公开发行并上市：

“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根据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将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872.35 万元和 12,001.9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49%和 16.62%，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之规定。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及 2026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万 元)	自有资金 (万元)	项目代码	环评批 复
1	年产 1800 吨 高端硬质合金 制品项目	27,998.85	26,885.37	1,113.48	2112-361029-04-01-863938	抚环环评 (2022) 15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7,926.66	7,926.66	-	2111-320568-89-01-902663	苏环建 (2022) 83 第 0287 号
合计		35,925.51	34,812.03	1,113.48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计划募集资金量，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大于计划募集资金量，超过部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先行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中的相关内容。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按照不同类型进行归类，同类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经营风险

（一）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之“（一）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之“（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三）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之“（三）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四）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之“（四）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

（五）外销收入下滑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之“（五）外销收入下滑风险”。

（六）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硬质合金产品在技术水平和产品品质方面有了长足的进步，远销海内外市场，目前已成为全球硬质合金产量最大的国家。行业内少部分优质企业占有大部分市场份额，中小型企业则超过百家，市场竞争激烈，并有不断加剧的趋势。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可能出现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钴粉供应风险

全球钴矿供应主要集中于刚果（金），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的数据显示，刚果（金）拥有的钴矿储量占全球已探明钴矿储量的 50%左右，2024 年刚果（金）钴矿产量约 22 万吨，占全球钴矿产量的 70%以上。因此，我国钴冶炼产业的钴矿石原料主要来源于刚果（金），钴矿资源进口比例较高，若由于国际贸易、出口国政局稳定性等因素导致钴矿资源的进口出现风险，则将对发行人的钴粉采购以及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八）公司部分供应商同时是竞争对手的风险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耀升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原材料碳化钨粉的主要供应商，同时也生产硬质合金产品。如果上述公司为增强在硬质合金领域的竞争地位，限制对包括公司在内的硬质合金制造商供应原材料，将对公司采购计划的有序安排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九）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38,169.62 万元、49,699.08 万元和 69,601.13 万元，占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66.63%、74.12%和 60.70%，材料采购较为集中。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碳化钨粉和钴粉，其中以碳化钨粉占比最大。如果部分主要供应商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提供的原材料达不到公司的标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被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

由于硬质合金在各个下游行业中的广泛应用，硬质合金行业已形成明显的梯队分化，头部企业规模较大，但中小企业数量较多。若未来产品性能无法持续满足老客户的需求，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失败，被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之“（七）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二）存货管理和存货跌价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之“（八）存货管理和存货跌价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编号为“GR20213200589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三年，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取得编号为“GR20243200000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为三年，因此，2023-2025 年，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执行。

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再享受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33.72%、35.28%和 31.57%，销售收入

主要以美元、欧元结算，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定价和市场竞争力以及公司的经营业绩。

近年来，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影响，人民币与美元、人民币与欧元间的汇率波动性较大，如果未来相关币种汇率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单边持续波动，将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及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50.16 万元、2,304.71 万元和 -30,551.8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降低。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不断扩大，而同时原料单价快速提升，导致公司购买原料所需的资金增加，同时，由于原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大幅增加了备货库存规模。

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无法改善，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压力，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之“（六）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硬质合金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对公司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提升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等方面均具有重要影响。随着行业内的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对高素质人才争夺更加激烈，公司如果不能持续吸引并留住人才，将对公司技术优势的保持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形成了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及商业秘密，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若相关保密制度和措施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将导致技术失密的风险。

四、人力资源风险

（一）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经营规模和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这对公司的资源整合、技术开发、财务管理、市场开拓、管理体制、激励考核等各方面能力都提出了新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有效满足业务发展的要求，将会引发管理风险，对公司未来业务经营和财务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启君与陈碧夫妇，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68.55%的表决权。假设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18,095,400 股，发行完成后，黄启君与陈碧将合计控制公司 55.52%的表决权，依然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及其他管理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造成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受到损害。

五、法律风险

（一）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聚焦在硬质合金行业，与下游市场有密切的关联。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质量控制可能无法跟上经营规模扩张的速度。公司产品如果出现质量问题，将影响下游产品质量稳定性，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声誉，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处理。鉴于国家在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领域的监管力度持续加强，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环保与安全标准亦随之提升。若未来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未能严格遵循环保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导致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将可能面临相应的行政处罚和法律责任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

（一）募集资金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并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其中，建设“年产 1800 吨高端硬质合金制品项目”将显著提高硬质合金产品产能，解决硬质合金产品的产能瓶颈，并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布局，满足客户多元化的产品需求；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大幅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增强硬质合金产品技术储备，提高新品开发和对市场需求的反应能力。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会严重影响项目的实施结果，进而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公司存在募投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有一定的时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产生理想效益，且募集资金的投入还将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因净资产规模迅速扩大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和新增折旧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之“（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和新增折旧风险”。

七、其他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并履行回购义务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之“（九）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并履行回购义务的风险”。

（二）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将

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CY CARBIDE MFG.CO.,LTD.
证券代码	920238
证券简称	长鹰硬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546031667
注册资本	77,142,857 元
法定代表人	黄启君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9 日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城北玉城北路 67 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城北玉城北路 67 号
邮政编码	215316
电话号码	0512-86162372
传真号码	0512-57738682
电子信箱	zqtz@cycarbide.com
公司网址	http://www.cycarbid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投资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铭军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2-86162372
经营范围	硬质合金、金属粉末、金属新材料、机械工具、机械设备、金属模具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硬质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硬质合金和硬质合金工具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5 年 3 月 10 日

（二） 挂牌地点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的情形。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发行人目前主办券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申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发行人申请挂牌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办券商未发生变动。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年报审计机构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动。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变更。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共进行过 1 次股权融资，具体如下：

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资扩股并修改公司章程。2024 年 10 月 21 日，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原股东签署《关于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工业母机基金以人民币 4,00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2,142,857 股，新增注册资本 2,142,857 元，剩余 37,857,143 元计入资本公积。2024 年 11 月 19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43 号），截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 2,142,857 元作为股本，37,857,143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股东以货币出资。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取得苏州市数据局核发的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7,714.2857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启君	25,710,434	33.33%

2	陈碧	14,653,865	19.00%
3	阳铁飞	12,829,718	16.63%
4	戴新光	6,171,948	8.00%
5	长通投资	3,497,410	4.53%
6	长盈投资	3,497,410	4.53%
7	长富投资	2,797,927	3.63%
8	长颐投资	2,720,207	3.53%
9	昆山高新创投	2,331,607	3.02%
10	工业母机基金	2,142,857	2.78%
11	金利民	789,474	1.02%
合计		77,142,857	100.00%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黄启君，实际控制人为黄启君和陈碧，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股本总额7,500.00万股为基数，决定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05.00万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于2024年7月实施完毕。

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股本总额7,714.2857万股为基数，决定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011.43万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于2025年5月实施完毕。本次现金股利后，黄启君、陈碧、阳铁飞、戴新光、长颐投资所获分红，全部用于清偿长颐投资应付股权转让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长盈投资、长通投资、长富投资所获分红，最终分配给公司员工合伙人；外部投资人昆高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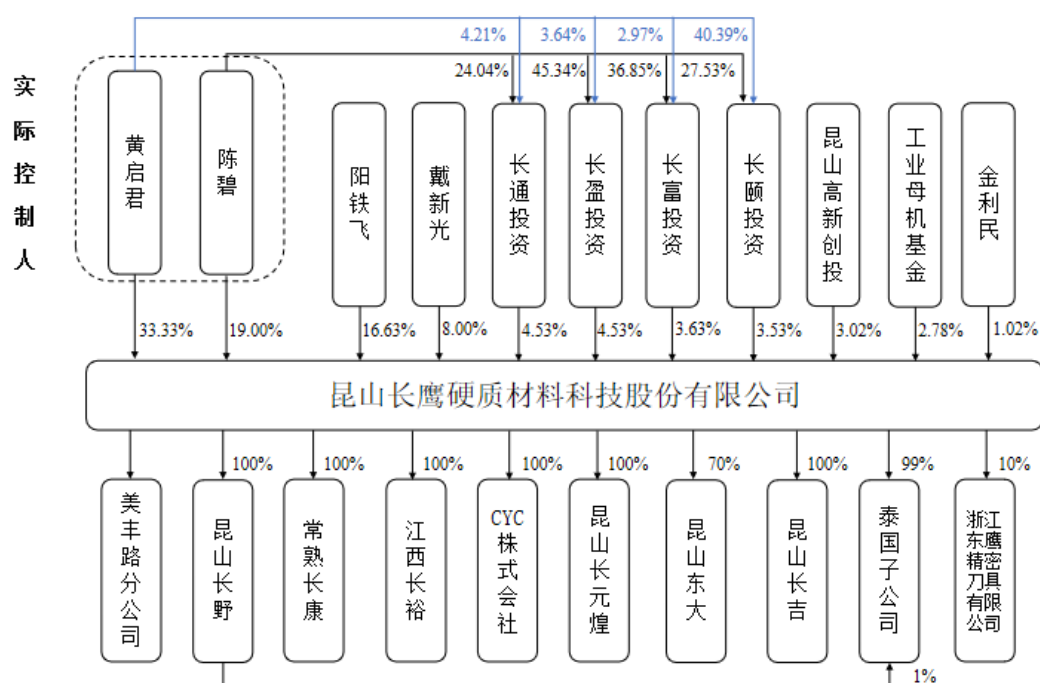
创投、工业母机基金、金利民所获分红，系合理投资回报。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股利分配事项。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施的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5,016.43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7,418.04 万元、6,359.72 万元和 12,547.63 万元，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比例为 19.06%。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相关规定，不属于在上市前突击大额或高比例现金分红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黄启君，实际控制人为黄启君、陈碧，两人系夫妻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黄启君直接持有公司 33.33% 的股份；通过长通投资、长盈投资、长富投资和长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89%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5.22% 股份。黄启君是长通投资、长盈投资和长富投资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长通投资、长盈投资和长富投资控制公司 12.69% 的股份。因此，黄启君合计控制公司 46.02%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黄启君和陈碧系夫妻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碧直接持有公司 19.00% 的股份；

黄启君和陈碧合计持有长颐投资 67.92%的股权，能通过长颐投资控制公司 3.53%的股份。因此，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68.55%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黄启君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碧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启君先生，1972 年 12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602197212****，硕士研究生学历，东北大学材料与化工专业在读博士，并被认定为“江苏省科技企业家”。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河源市粉末冶金厂技术员；1997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河源富马硬质合金开发公司经理、副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长沙长鹰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昆山长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昆山长瑞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昆山松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5 月至今，任昆山长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常熟长康执行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江西长裕执行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 CYC 株式会社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昆山东大执行董事；2025 年 2 月至今，任泰国子公司董事；2025 年 5 月至今，任昆山长吉执行董事；200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长鹰有限执行董事；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长鹰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碧女士，1979 年 6 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202197906****，中专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河源富马硬质合金开发公司销售部业务员；2002 年 1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长沙长鹰硬质合金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长鹰有限监事；2007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长鹰有限销售部负责人；2010 年 5 月至今，任昆山长野监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 CYC 株式会社董事；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长鹰有限董事；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长鹰有限副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总监。

注：河源富马硬质合金开发公司于 2003 年整体改制为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黄启君和陈碧以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阳铁飞先生，1971 年 9 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1602197109****，中专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河源市粉末合金厂员工；1998 年 2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河源富马硬质合金开发公司车间主任；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长沙长鹰硬质合金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昆山长鹰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昆山长鹰硬质合金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长鹰硬科董事；2005 年 8 月至今，任城步苗族自治县水口寨矿业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18 年 9 月至今，任湖南凯地众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江西长裕总经理。

戴新光先生，1970 年 5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30202197005*****，中专学历。1990 年 6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班长；2003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长鹰有限技术中心总工程师；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长鹰有限监事会主席；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 年 9 月至今，任江西长裕监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总工程师。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制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昆山长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投资长鹰硬科	28.25%
2	昆山长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投资长鹰硬科	48.98%
3	昆山长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投资长鹰硬科	39.82%
4	昆山长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长鹰硬科	67.92%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7,142,857 股，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8,095,400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95,238,257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 1,000,000 股，公开发行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结构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启君	25,710,434	33.33%	25,710,434	27.00%
2	陈碧	14,653,865	19.00%	14,653,865	15.39%
3	阳铁飞	12,829,718	16.63%	12,829,718	13.47%
4	戴新光	6,171,948	8.00%	6,171,948	6.48%
5	长通投资	3,497,410	4.53%	3,497,410	3.67%
6	长盈投资	3,497,410	4.53%	3,497,410	3.67%
7	长富投资	2,797,927	3.63%	2,797,927	2.94%
8	长颐投资	2,720,207	3.53%	2,720,207	2.86%
9	昆山高新创投(SS)	2,331,607	3.02%	2,331,607	2.45%
10	工业母机基金	2,142,857	2.78%	2,142,857	2.25%
11	金利民	789,474	1.02%	789,474	0.83%
12	本次拟发行股份	-	-	18,095,400	19.00%
合计		77,142,857	100.00%	95,238,257	100.00%

注: SS 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 表示国有股东。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黄启君	董事长、总经理	2,571.04	2,571.04	33.33
2	陈碧	董事、副总经理	1,465.39	1,465.39	19.00
3	阳铁飞	江西长裕总经理	1,282.97	1,282.97	16.63
4	戴新光	技术中心总工程师	617.19	617.19	8.00
5	长通投资	-	349.74	349.74	4.53
6	长盈投资	-	349.74	349.74	4.53
7	长富投资	-	279.79	279.79	3.63
8	长颐投资	-	272.02	272.02	3.53
9	昆山高新创投	-	233.16	-	3.02
10	工业母机基金	-	214.29	214.29	2.78
合计		-	7,635.33	7,402.17	98.98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黄启君、陈碧	黄启君、陈碧系夫妻关系。
2	长通投资、长盈投资、长富投资、长颐投资、黄启君、黄启飞	黄启君系长通投资、长盈投资、长富投资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持有其 4.21%、3.64%和 2.97% 的出资额，黄启君系长颐投资执行董事，并持有其 40.39%出资额；长通投资、长富投资有限合伙人黄启飞系黄启君之弟。
3	长通投资、长盈投资、长富投资、长颐投资、陈碧	陈碧分别持有长通投资、长盈投资、长富投资、长颐投资 24.04%、45.34%、36.85%和 27.53%的出资额。
4	长通投资、长盈投资、长富投资、长颐投资、阳铁飞	阳铁飞分别持有长通投资、长盈投资、长富投资 9.53%、16.53%、13.44%的出资额；阳铁飞系长颐投资总经理，并持有其 21.69%出资额。
5	长通投资、长盈投资、长富投资、长颐投资、戴新光	戴新光分别持有长通投资、长盈投资、长富投资、长颐投资 4.32%、7.49%、6.09%和 10.39%的出资额。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私募股权基金股东情况

工业母机基金为私募基金，工业母机基金的基金备案编号为 SZJ510，其基金管理人为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4238。

2、申报前 12 个月内引入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1）申报前 12 个月内引入新股东的基本信息

2024 年 10 月，长颐投资通过受让中小发展基金和双禺投资股权成为公司新股东，工业母机基金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入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长颐投资	2,720,207	3.53%	股权赎回	18.98 元/股	协议约定
工业母机基金	2,142,857	2.78%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希望通过持股共享公司发展收益	18.67 元/股	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2）长颐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①基本信息

名称	昆山长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9 月 19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E0J4DH9A
法定代表人	黄启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花桥镇金洋路 15 号 B2 栋 5 层 A051 号工位（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黄启君	4,241,000	40.39%
2	陈碧	2,890,700	27.53%
3	阳铁飞	2,277,400	21.69%
4	戴新光	1,090,900	10.39%
合计		10,500,000	100.00%

③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长颐投资系黄启君、陈碧、阳铁飞、戴新光共同成立的持股平台，用于回购中小发展基金、双禺投资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黄启君、陈碧系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启君、陈碧持有长颐投资 67.92%股权。长颐投资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长颐投资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④新增股东间以及新增股东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长颐投资系黄启君、陈碧的一致行动人。

⑤新增股东是否属于战略投资者

长颐投资不属于战略投资者。

（3）工业母机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①基本信息

名称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C4H9Q80U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9 栋 3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②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	合伙人类型	认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470,000,000	49.80%
2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工业母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80,000,000	29.20%
3	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0	10.00%
4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0	10.00%
5	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50,000,000	1.00%
合计			15,000,000,000	100.00%

③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工业母机基金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董事姜楚楚系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由工业母机基金提名担任公司董事。除上述情况以外，新股东工业母机基金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工业母机基金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工业母机基金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④新增股东间以及新增股东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工业母机基金与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股东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⑤新增股东是否属于战略投资者

工业母机基金不属于战略投资者。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 2018 年、2020 年和 2025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目前存在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是长通投资、长盈投资和长富投资。参与员工持股计

划的自然人均为公司在职或退休返聘的员工。

2、股份支付形成的原因及员工持股平台的服务期规定

公司设立了长通投资、长盈投资和长富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通过以低于公允价格的方式受让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实现以较低价格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目的，因此产生了一定数额的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股权激励的相关协议，公司并未明确约定激励对象在公司的具体服务期限。但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设置了隐含服务期限，在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有明确约定。根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被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自长鹰硬科上市之日起3年（注：长通投资锁定期限更长，为7年）内不得转让；长鹰硬科A股上市未满3年的情况下被激励对象退伙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以被激励对象在合伙企业中持有份额所对应的合伙企业资产价值的6折收购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该约定表明，公司员工须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方可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全部收益，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而公司完成上市后三年属于可行权条件中业绩条件的非市场条件。因此，公司以授予日至预计上市三年后期满作为等待期，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3、股份支付的具体对象

公司股份支付的具体对象为长通投资、长盈投资和长富投资的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1）长通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通投资持有公司4.53%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山长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WGE8A6X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启君
住所	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15号总部金融园B区B2栋五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通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启君	12.2403	12.2403	4.2107%
2	陈碧	69.8916	69.8916	24.0423%
3	阳铁飞	27.712	27.712	9.5328%
4	戴新光	12.5582	12.5582	4.3202%
5	张预分	4.7953	4.7953	1.6496%

6	刘冰峰	7.6725	7.6725	2.6393%
7	谢志勇	9.5906	9.5906	3.2992%
8	谢迪祥	7.6725	7.6725	2.6393%
9	虞丹	6.6198	6.6198	2.2772%
10	陈姜	1.5345	1.5345	0.5279%
11	胡欢	1.5345	1.5345	0.5279%
12	彭西汉	2.3017	2.3017	0.7918%
13	王慧莉	3.6701	3.6701	1.2625%
14	温自然	1.5345	1.5345	0.5279%
15	许波	1.5345	1.5345	0.5279%
16	李璐	1.5345	1.5345	0.5279%
17	肖丹桂	1.5345	1.5345	0.5279%
18	殷龙飞	1.5345	1.5345	0.5279%
19	许映伟	1.5345	1.5345	0.5279%
20	廖嘉	1.5345	1.5345	0.5279%
21	赵振宙	1.5345	1.5345	0.5279%
22	张义涛	1.5345	1.5345	0.5279%
23	谭亦男	5.7543	5.7543	1.9795%
24	黄启飞	4.3158	4.3158	1.4846%
25	朱宗林	5.6842	5.6842	1.9554%
26	赵玉军	4.3158	4.3158	1.4846%
27	颜勇政	4.3158	4.3158	1.4846%
28	陈倩倩	1.8713	1.8713	0.6437%
29	朱娴静	0.9591	0.9591	0.3299%
30	王康	0.9591	0.9591	0.3299%
31	陈铭军	9.5906	9.5906	3.2992%
32	彭宝云	1.5345	1.5345	0.5279%
33	闫新	1.5345	1.5345	0.5279%
34	付鹏	1.5345	1.5345	0.5279%
35	陈立星	1.5345	1.5345	0.5279%
36	饶刚	31.1693	31.1693	10.7222%
37	欧文辉	21.8185	21.8185	7.5056%
38	柴晓军	1.4596	1.4596	0.5021%
39	孙娜	2.2264	2.2264	0.7659%

40	赵良广	0.8906	0.8906	0.3063%
41	张国强	1.3914	1.3914	0.4787%
42	刘小娟	0.8349	0.8349	0.2872%
43	杨璐	0.8349	0.8349	0.2872%
44	李庆九	1.3914	1.3914	0.4787%
45	杨书军	1.3914	1.3914	0.4787%
46	李美波	0.8906	0.8906	0.3063%
47	袁志勇	0.8906	0.8906	0.3063%
合计		290.6977	290.6977	100.0000%

(2) 长盈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盈投资持有公司 4.53%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山长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WGEQN78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启君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 15 号总部金融园 B 区 B2 栋五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盈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启君	10.5793	10.5793	3.6393%
2	陈碧	131.7939	131.7939	45.3373%
3	阳铁飞	48.0377	48.0377	16.525%
4	戴新光	21.7698	21.7698	7.4887%
5	饶刚	31.1693	31.1693	10.7222%
6	阚峰	31.1693	31.1693	10.7222%
7	欧文辉	15.5847	15.5847	5.3611%
8	袁志勇	0.5937	0.5937	0.2042%
合计		290.6977	290.6977	100.0000%

(3) 长富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富投资持有公司 3.63%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山长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WG8CE8K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启君
住所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 15 号总部金融园 B 区 B2 栋五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富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启君	6.9007	6.9007	2.9673%
2	陈碧	85.7063	85.7063	36.8537%
3	阳铁飞	31.2486	31.2486	13.4370%
4	戴新光	14.1577	14.1577	6.0877%
5	黄乃鸿	6.3936	6.3936	2.7493%
6	何志恒	4.7952	4.7952	2.0619%
7	张预分	3.1968	3.1968	1.3746%
8	刘冰峰	5.1149	5.1149	2.1994%
9	张文友	2.3976	2.3976	1.0310%
10	栾国斌	3.1968	3.1968	1.3746%
11	谢志勇	6.3936	6.3936	2.7493%
12	谢迪祥	5.1149	5.1149	2.1994%
13	虞丹	4.4132	4.4132	1.8977%
14	陈姜	1.023	1.023	0.4399%
15	胡欢	1.023	1.023	0.4399%
16	彭西汉	1.5345	1.5345	0.6598%
17	王慧莉	2.4467	2.4467	1.0521%
18	温自然	1.023	1.023	0.4399%
19	许波	1.023	1.023	0.4399%
20	李璐	1.023	1.023	0.4399%
21	肖丹桂	1.023	1.023	0.4399%
22	殷龙飞	1.023	1.023	0.4399%
23	许映伟	1.023	1.023	0.4399%

24	廖嘉	1.023	1.023	0.4399%
25	赵振宙	1.023	1.023	0.4399%
26	张义涛	1.023	1.023	0.4399%
27	谭亦男	3.8362	3.8362	1.6496%
28	黄启飞	2.8771	2.8771	1.2372%
29	朱宗林	3.7894	3.7894	1.6294%
30	赵玉军	2.8771	2.8771	1.2372%
31	颜勇政	2.8771	2.8771	1.2372%
32	陈倩倩	1.2475	1.2475	0.5364%
33	朱娴静	0.6394	0.6394	0.2749%
34	王康	0.6394	0.6394	0.2749%
35	陈铭军	6.3936	6.3936	2.7493%
36	彭宝云	1.023	1.023	0.4399%
37	闫新	1.023	1.023	0.4399%
38	付鹏	1.023	1.023	0.4399%
39	陈立星	1.023	1.023	0.4399%
40	柴晓军	0.9731	0.9731	0.4184%
41	孙娜	1.4843	1.4843	0.6382%
42	赵良广	0.5937	0.5937	0.2553%
43	张国强	0.9277	0.9277	0.3989%
44	刘小娟	0.5565	0.5565	0.2393%
45	杨璐	0.5565	0.5565	0.2393%
46	陈立新	1.4843	1.4843	0.6382%
47	李庆九	0.9277	0.9277	0.3989%
48	杨书军	0.9277	0.9277	0.3989%
49	李美波	0.5937	0.5937	0.2553%
合计		232.5581	232.5581	100.0000%

4、对公司经营状况、未来财务状况、控制权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了优秀人才，充分调动了员工积极性，增强了公司综合竞争力，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推动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

报告期内，由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

员工持股平台的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启君，股权激励实施前后，

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5、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定依据

2018 年 12 月，长通投资、长盈投资、长富投资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数量共 314.20 万股；2020 年 12 月，长通投资、长盈投资、长富投资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数量共 162.80 万股，2025 年 5、6 月，长通投资、长盈投资、长富投资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数量共 23.33 万股，系根据公司激励对象受让各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所对应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进行确认。

6、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公司的权益工具公允价格参照了最近一期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

7、持有份额/股份转让的具体安排

（1）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同意，且应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①本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④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⑤合伙企业累计亏损超过总出资额 50%时，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有限合伙人退伙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不得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①未按照本协议履行出资义务；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2）根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自然退伙：①合伙人因执行职务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②因执行职务导致死亡；或因达到国家和任职单位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的（退休返聘的除外）；（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当然退伙：有限合伙人与长鹰公司（含其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取消其合伙人资格的（因受长鹰公司委派其他工作而与长鹰公司（含其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除外）。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退伙：①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擅自出售、质押、信托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份额的；②违反任职单位的保密规定泄露任职单位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许可泄露任职单位产品及运营的保密数据以及涉密财务数据等、未经许可泄露任职单位的客户重要信息及用户隐私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任职单位的经营计划及预算等信息、未经许可泄露自己或他人薪资奖金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

任职单位其他信息等；③违反任职单位的廉洁职业操守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职务侵占，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帮助亲戚朋友不正当谋取任职单位利益等；④违反法律或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未经任职单位许可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任职单位相竞争的业务；⑤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窃取任职单位及员工财物；未经许可私自挪用任职单位资金和财产；窃取非本职工作用途的保密信息；故意破坏任职单位财产（包括财物、产品及知识产权、商誉等）；⑥玩忽职守及渎职懈怠，给任职单位造成利益及名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个人主观因素造成任职单位及其他员工的权益及利益重大损失或重大商誉及名誉损失等；⑦恶意破坏任职单位文化及员工团结：包括但不限于谣言惑众、恶意诽谤、拉帮结派、仗势欺人；蛊惑他人违反任职单位规定、侵害任职单位及员工利益；⑧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二）本次发行前涉及与股东的对赌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发行人部分股东（黄启君、陈碧、阳铁飞、戴新光，以下合称“创始人”）与外部投资人签署的有关协议中存在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况：

条款类型	特殊性投资条款
3.1 股份转让限制	3.1.1 除本协议第 3.1.2 条约定的例外情形外，未经工业母机基金和昆高新事先书面同意，在公司合格上市完成前，创始人、员工持股平台和昆山长颐（单独或合称“公司方股东”）不得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出售、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它方式加以处分（以下合称“转让”）。未免疑义，经工业母机基金和昆高新事先书面同意的转让，除非工业母机基金和昆高新另行豁免或者由投资人作为受让方，公司方股东应确保该等转让股份的受让方继承转让股份在本协议项下的既有的责任和业务，否则不得进行该等转让。3.1.2 尽管有以上规定，在符合以下情况的前提下，公司方股东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外转让不应受第 3.1.1 条规定的限制：（i）根据经批准的员工激励计划而进行的股份转让；或（ii）公司方股东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其 100%控制的实体；或（iii）公司方股东合计且累计转让不超过交割前公司总股本 5%的股份（即对应 3,750,000 股）。
3.2 优先购买权	3.2.1 受限于本协议第 3.1 条的约定，在公司合格上市完成前，在获得工业母机基金和昆高新共同书面认可的前提下，公司方股东（“转让方”）拟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为实施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而转让股份的情况除外）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拟转让股份”），且拟转让股份的受让方（“目标受让方”）已经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时，投资人有权以同样条款优先于目标受让方及其他股东购买拟转让股份，多个投资人拟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在无法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应按照其届时所持公司股份的相对持股比例进行购买。

3.3 共同出售权	3.3.1 在公司合格上市完成前，如任一投资人未按照本协议第 3.2 条约定对公司方股东拟转让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的，对于拟转让股份，该等未行权的投资人（“共售权人”）有权按照共同出售比例，以目标受让方提出的同样价格和条件与转让方一起向目标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共同出售权”）。本条所称“共同出售比例”是指：共同出售比例=拟行权的共售权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全体拟行权共售权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比例）。3.3.2 尽管有前款规定，就公司方股东的拟转让股份（合计且累计转让不超过交割前公司总股本 5%的拟转让股份（即对应 3,750,000 股）除外），工业母机基金和昆高新有权（但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向目标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优先出售权”），如工业母机基金和昆高新拟共同行使该等优先出售权，则应按照其各自届时的相对持股比例分配各自优先出售股份的具体数量。
3.4 反稀释	3.4.1 自交割日起至合格上市前，除执行员工激励计划而可能导致的股份调整或拆股、股息派发、资本重组和类似交易的发生而进行的比例性调整，公司若以低于投资人投资公司时的对价进行新的权益性融资（“新发行”），则工业母机基金和昆高新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承担反稀释义务，金利民有权要求阳铁飞承担反稀释义务，由实际控制人/阳铁飞向其无偿或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份补偿”），或由实际控制人/阳铁飞（单独或合称为“反稀释义务人”）向相应投资人支付现金补偿款（“现金补偿”），或采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以使投资人所支付的投资单价相当于新发行单价（新发行单价=新发行后公司估值÷公司新发行后的总股本）。
4.1 回	各方同意，交割日后，如下列情况中任何一种或者多种发生，都触发投资人的回

购	购选择权，如投资人选择行使回购权，就工业母机基金和昆高新而言，实际控制人应无条件回购该等投资人要求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就金利民而言，阳铁飞（与实际控制人以下单独或合称“回购义务人”）应无条件回购该等投资人要求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1）公司未能于2028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或其他对公司于2028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构成不利障碍的情形或事件发生；（2）如任一保证人违反本轮交易文件的任何承诺、陈述、保证或义务，且该等违反未能在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后二十（20）日内或各方协商认可的更长期限内以令工业母机基金满意的方式纠正或补救；（3）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遭受行政处罚且该等行政处罚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了不利障碍，或任一实际控制人从公司离职，或辞去其在公司中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其在公司的管理职务；（4）公司出现年度亏损或连续12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本轮投资交割时公司净资产的50%，但因灾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5）任一年度经合格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6）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本协议约定经适当程序批准的除外）；（7）公司和/或创始人出现与经营活动相关的重大偷漏税行为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停业或出现其他丧失经营资质的情形，或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i）创始人或通过其关联方以任何方式挪用、非法占有集团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ii）以集团公司名义虚构交易、虚增债务或其他类似方式私自转移集团公司资产或于公司账外取得本应计入公司账目的收入的行为；（8）未经工业母机基金同意，终止或改变集团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而使集团公司经营方向发生变化；（9）工业母机基金入股交割后，公司的任一股东（包括未来加入的股东）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人不得在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核期间或合格上市的审核期间行使上述回购权。
4.2 优先认购权	4.2.1 各方同意，交割日后，除因执行经有效程序批准的员工激励计划外，如公司拟发行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任何类型的股权、股份或可转换或交换为公司股权、股份的任何类别的其他证券（“拟发行股份”）给任何人（“认购人”），公司方股东应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届时适用于公司的其他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方式，确保公司向全体投资人（“优先认购权人”）发出要约，该要约使优先认购权人有权以与公司拟向认购人提出的相同发行条件和对价按其持股比例优先认购拟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以维持其在公司中应持有的股份比例。4.2.5 各方同意，公司在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并被股转公司正式受理之时起至公司新三板挂牌成功后、以及公司新三板挂牌后，本第4.2条的“优先认购权”将按照法律法规、股转公司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行使。

注1：“合格上市”指公司在工业母机基金认可的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该等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换股方式收购工业母机基金届时所持公司100%全部股份，包括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

注2：“本轮投资人”指工业母机基金、“昆高新”指昆山高新创投、“昆山长颐”指长颐投资。

2025年6月，创始人、员工持股平台与昆山高新创投、工业母机基金、金利民签署《长鹰硬科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26年5月6日签署《<关于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对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和恢复进行了约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附条件终止和恢复情况以及

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类型	终止情形	恢复条款	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股份转让限制	自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被受理之时，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自动终止并不再履行，且不可恢复。	无	公司申请北交所发行上市受理时终止，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优先购买权			
共同出售权			
反稀释			
优先认购权			
回购	自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被受理之时，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自动终止并不再履行。	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受理后被撤回或主动撤回、被终止审查或者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则本协议约定终止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被撤回或终止审查或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之日起自动恢复法律效力。	公司申请北交所发行上市受理时终止，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自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股东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优先认购权条款自动终止并不再履行，且不可恢复，股东协议约定的回购权条款自动终止并不再履行。公司未作为协议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不存在协议限制发行人未来发行股票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不存在约定未来融资时如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投资者的约定，不存在约定投资者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约定，不存在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约定，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知情权以及其他关于股东权利、公司治理、主体责任等的规定，不存在估值调整协议与市值挂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昆山长野

子公司名称	昆山长野超硬合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0 元
注册地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玉城北路 6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玉城北路 67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从事硬质合金产品的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产品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长鹰硬科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4,855.2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727.3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98.77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常熟长康

子公司名称	常熟长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20,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76,630,059.65 元
注册地	常熟市支塘镇工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熟市支塘镇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从事数控刀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数控刀片是长鹰硬科生产制备技术纵向一体化延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长鹰硬科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21,990.9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8,621.8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950.23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江西长裕

子公司名称	江西长裕硬质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元
注册地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孝岗镇经济开发区孵化园片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孝岗镇经济开发区孵化园片区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从事硬质合金原材料的采购及硬质合金混合料的生产，

	同时承接部分硬质合金生产任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混合料生产是硬质合金生产的前端工序，同时，承担部分硬质合金生产作为产能补充。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长鹰硬科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51,608.0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12,844.5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2,902.71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CYC 株式会社

子公司名称	CY 硬质合金日本株式会社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9,900,000.00 日元
实收资本	9,900,000.00 日元
注册地	大阪府摄津市正雀本町一丁目 40 番 1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大阪府摄津市正雀本町一丁目 40 番 13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从事硬质合金产品的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日本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长鹰硬科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1,541.2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84.7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189.67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昆山长元煌

子公司名称	昆山长元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5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500,000.00 元
注册地	昆山市玉山镇美丰路 68 号 4 号厂房 1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昆山市玉山镇美丰路 68 号 4 号厂房 1 层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从事硬质合金舍弃式刀杆刀头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无实际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硬质合金制造的下游延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长鹰硬科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112.7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112.7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4.98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6、昆山东大

子公司名称	昆山东大长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元
注册地	昆山市玉山镇美丰路 69 号 1 号厂房 1-A8
主要生产经营地	昆山市玉山镇美丰路 69 号 1 号厂房 1-A8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从事高速加工钛合金材料高速加工材料的复合涂层刀具业务、模具加工、精深加工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硬质合金制造的下游延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长鹰硬科持股 70.00%，李国建持股 3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2,832.8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1,231.9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250.68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泰国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大西洋硬质材料（泰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69,000,000.00 泰铢
实收资本	18,750,000.00 泰铢
注册地	泰国春武里府斯里拉查县博温镇 3 号村 307 号/9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泰国春武里府斯里拉查县博温镇 3 号村 307 号/92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未实际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硬质合金产品的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长鹰硬科持股 99.00%，昆山长野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887.4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792.9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47.47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昆山长吉

子公司名称	昆山长吉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000.00 元
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城北路 6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城北路 67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未实际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硬质合金及相关设备的出口平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长鹰硬科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147.8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0.8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1.11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业务情况

长鹰硬科及各子公司主要业务、定位及功能、业务体系中作用、厂房及生产线、主要产品、产能、员工的情况如下：

主体	主要业务	定位及功能	业务体系中作用	厂房、生产线	主要产品	产能	员工情况
长鹰硬科（母公司）	硬质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决策主体、研发主体、生产主体、销售主体	业务主体，其他子公司是母公司经营战略的延伸	在江苏昆山建设有35,159.15平方米厂房，生产线涵盖成型、烧结、精深加工环节	各类硬质合金、硬质合金工具	硬质合金年产能1,752.75吨	拥有研发、生产、销售、采购、行政、财务等各类人员600余名
昆山长野	销售硬质合金	细分领域的销售子公司	细分领域销售平台，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木工加工和模具	销售子公司，无厂房、生产线	木材加工类、模具类硬质合金产品	销售子公司，无产能	拥有销售人员3名
常熟长康	数控刀片的研究、生产、销售	硬质合金下游产品-数控刀片的研究、生产基地	硬质合金行业下游的延伸，新业务增长点	在江苏常熟建设有14,332.41平方米厂房，生产线涵盖成型、烧结、涂层环节	各类数控刀片产品	硬质合金年产能167.08吨	拥有生产、销售、行政、财务等各类人员140余名
江西长裕	原材料采购、混合料生产以及部分硬质合金生产	硬质合金混合料生产基地，为集团提供符合标准的混合料产品	混合料生产基地，从源头保证最终硬质合金产品质量，同时承担部分硬质合金生产，作为产能的补充	在江西抚州建设有14,791.39平方米厂房，生产线涵盖混合料制备、成型、烧结、精深加工环节	混合料、棒材硬质合金、工程工具用截齿	混合料作为自制半成品供集团使用，硬质合金年产能369.00吨	拥有研发、生产、行政、财务等各类人员150余名
CYC株式会社	销售硬质合金	日本区域的销售子公司	区域型销售平台，主要客户为日本境内企业	销售子公司，无厂房、生产线	各类硬质合金产品	销售子公司，无产能	拥有销售、行政等各类人员6名
昆山东大	硬质合金精深加工、精密模具、耐用零件制造	专注精深加工工序，同时研发、生产以硬质合金为基材的精密模具、耐磨零件	硬质合金附加值提高及向行业下游的延伸，新业务增长点	在江苏昆山建设有2,700平方米厂房，生产线涵盖各类精深加工环节	精深加工各类硬质合金、各类精密模具、耐磨零件	加工集团公司的硬质合金产品，不增加硬质合金产品产能	拥有生产、销售、行政等各类人员80余名
昆山长元煌	目前无实际业务	拟作为新业务的经营主体	拟作为硬质合金行业下游的延伸，新业务增长点	-	-	-	-
泰国子公司	目前无实际业务	拟作为硬质合金的生产基地	拟通过境外生产，实现产能补充并降本增效	-	-	-	-
昆山长吉	目前无实际业务	拟作为硬质合金的出口平台	拟作为硬质合金的出口平台	-	-	-	-

10、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主要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长鹰硬科及各子公司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长鹰硬科（母公司）	总资产	174,571.13	97,995.55	86,653.07
	净资产	66,464.83	62,022.25	54,518.18
	净利润	8,651.53	4,220.10	5,256.58
昆山长野	总资产	4,855.26	4,457.07	5,894.45
	净资产	727.30	628.53	491.46
	净利润	98.77	137.07	129.04
常熟长康	总资产	21,990.96	23,705.99	14,428.31
	净资产	8,621.82	7,621.60	6,747.35
	净利润	950.23	141.55	669.92
江西长裕	总资产	51,608.06	51,685.28	31,007.69
	净资产	12,844.59	9,941.88	8,120.37
	净利润	2,902.71	1,807.17	1,249.05
CYC 株式会社	总资产	1,541.28	1,246.03	1,126.08
	净资产	84.79	-115.07	-282.24
	净利润	189.67	171.33	-5.08
昆山东大	总资产	2,832.82	2,452.46	1.45

	净资产	1,231.93	981.25	0.16
	净利润	250.68	-18.71	-0.04
昆山长元煌	总资产	112.73	114.77	111.30
	净资产	112.73	107.75	106.33
	净利润	4.98	1.42	2.31
泰国子公司	总资产	887.46	-	-
	净资产	792.90	-	-
	净利润	-47.47	-	-
昆山长吉	总资产	147.85	-	-
	净资产	-0.81	-	-
	净利润	-1.11	-	-

注：昆山东大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泰国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 月，昆山长吉成立于 2025 年 5 月。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浙江东鹰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东鹰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暨阳街道中节能诸暨环保科技园 30 号厂房 0001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暨阳街道中节能诸暨环保科技园 30 号厂房 000101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金属陶瓷工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金属陶瓷工具，控股方为潘列栋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潘列栋持股 60.00%，浙江普菲特切削工具有限公司持股 30.00%，长鹰硬科持股 10.00%
入股时间	2025 年 12 月 8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499.9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0.06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无

八、 董事、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黄启君	董事长、总经理	2026 年 1 月至 2029 年 1 月
2	陈碧	董事、副总经理	2026 年 1 月至 2029 年 1 月
3	饶刚	董事、副总经理	2026 年 1 月至 2029 年 1 月
4	阚峰	董事、财务总监	2026 年 1 月至 2029 年 1 月
5	欧文辉	职工代表董事	2026 年 1 月至 2029 年 1 月
6	姜楚楚	董事	2026 年 1 月至 2029 年 1 月
7	邓福铭	独立董事	2026 年 2 月至 2029 年 1 月
8	顾月勤	独立董事	2026 年 1 月至 2029 年 1 月
9	张宽政	独立董事	2026 年 1 月至 2028 年 2 月

公司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黄启君先生，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陈碧女士，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饶刚先生，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年7月至2018年9月，任春保森拉天时精密钨钢制品（厦门）有限公司课长；2018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长鹰有限副总经理兼生产部负责人；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生产中心总监。

阚峰先生，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会计师。2001年3月至2006年2月，任无锡市公路管理站会计；2006年3月至2007年10月，任无锡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2007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14年4月至2018年5月，任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8年10月至2022年3月，任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0月至2024年2月，任昆山松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长鹰有限财务总监；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欧文辉先生，1974年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9年7月至2004年3月，任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研发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7年3月，任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组长；2007年4月至2016年3月，任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数控刀片部经理；2016年4月至2020年8月，任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合金事业五部生产技术总监；2020年9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刀片事业部负责人；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任常熟长康生产部负责人；2021年11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董事，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常熟长康总经理。

姜楚楚女士，199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8年7月至2022年10月，任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投资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苏州千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1月至今，任度亘核芯光电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邓福铭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2年12月至今，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机电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4年8月至今任北京潭龙新材料技术研究院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北京中矿东方新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26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顾月勤女士，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税务师。2000年2月至2010年5月，任上海立沪五金弹簧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助理；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南京秉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强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强芯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任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宽政先生，1953 年 4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4 年 2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株洲冶金工业学校马列室讲师；199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湖南冶金职业技术学院马列室高级讲师、社科系教授；2008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湖南工业大学财经学院教授；202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前监事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2025 年 8 月 27 日，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合计 3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顾月勤	召集人	2026 年 1 月至 2029 年 1 月
2	张宽政	成员	2026 年 1 月至 2028 年 2 月
3	姜楚楚	成员	2026 年 1 月至 2029 年 1 月

上述成员简历详见本节之“八、董事、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5 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黄启君	董事长、总经理	2026 年 1 月至 2029 年 1 月
2	陈碧	董事、副总经理	2026 年 1 月至 2029 年 1 月
3	饶刚	董事、副总经理	2026 年 1 月至 2029 年 1 月
4	阚峰	董事、财务总监	2026 年 1 月至 2029 年 1 月

5	陈铭军	董事会秘书	2026年1月至2029年1月
---	-----	-------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黄启君先生，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陈碧女士，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饶刚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八、董事、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部分。

阚峰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八、董事、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部分。

陈铭军先生，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8年8月，任长沙长鹰硬质合金有限公司生产部员工、班组长；2008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长鹰有限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办主任、品保部经理；2019年10月至2022年3月，任昆山长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7月至今，任常熟长康监事；2020年5月至今，任昆山长元煌执行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昆山东大监事；2018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长鹰有限董事会秘书；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黄启君	董事长、总经理	系陈碧配偶，黄启飞之兄	25,710,434	1,456,273	0	0
陈碧	董事、副总经理	系黄启君配偶	14,653,865	4,206,508	0	0
饶刚	董事、副总经理	-	0	750,001	0	0
阚峰	董事、财务总监	-	0	375,001	0	0
欧文辉	职工代表董事	-	0	450,001	0	0
虞丹	前监事	-	0	132,739	0	0
朱宗林	前监事	-	0	113,978	0	0
陈铭军	董事会秘书	-	0	192,307	0	0
黄启飞	销售中心国内业务部副经理	黄启君之弟	0	86,538	0	0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黄启君	董事长、总经理	城步苗族自治县水口寨矿业有限公司	14.5037 万元	29.01%
		昆山长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2.2403 万元	4.21%
		昆山长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5793 万元	3.64%
		昆山长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9007 万元	2.97%
		昆山长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4.10 万元	40.39%
陈碧	董事、副总经理	城步苗族自治县水口寨矿业有限公司	7.2518 万元	14.50%
		昆山长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9.8916 万元	24.04%
		昆山长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31.7939 万元	45.34%
		昆山长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5.7063 万元	36.85%
		昆山长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9.07 万元	27.53%
饶刚	董事、副总经理	昆山长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1.1693 万元	10.72%
		昆山长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1.1693 万元	10.72%
阚峰	董事、财务总监	昆山长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1.1693 万元	10.72%
欧文辉	职工代表董事	昆山长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1.8185 万元	7.51%
		昆山长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5.5847 万元	5.36%
陈铭军	董事会秘书	昆山长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9.5906 万元	3.30%
		昆山长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3936 万元	2.75%
虞丹	前监事	昆山长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6198 万元	2.28%
		昆山长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4132 万元	1.90%
朱宗林	前监事	昆山长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6842 万元	1.96%
		昆山长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7894 万元	1.63%
邓福铭	独立董事	北京中矿东方新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70.00 万元	85.00%
		北京潭龙新材料技术研究院	25.00 万元	5.00%
		聊城冠县尚敖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	12.00%

顾月勤	独立董事	上海强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9.00 万元	80.60%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1.18%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发行人董事、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黄启君	董事长、总经理	昆山长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股东
		昆山长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股东
		昆山长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股东
		昆山长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股东
姜楚楚	董事	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	无
		苏州千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度亘核芯光电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邓福铭	独立董事	中国矿业大学	教授	无
		北京中矿东方新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潭龙新材料技术研究院	监事	无
顾月勤	独立董事	强芯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强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马倬珩	前监事	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与发展部副部长	无
		昆山高新轨道交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

2、发行人董事、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启君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碧系夫妻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发行人董事、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薪情况

（1）公司董事、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年度津贴；在公司内部任职工作的董事、前监事，在根据其本人与公司签订的聘任合同和公司薪酬体系方案确定薪酬标准和支付方式，此外不再发放津贴；不在公司内部任职工作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前监事，公司不发放任何津贴。

（2）公司董事、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薪酬总额	1,093.48	853.73	747.49
利润总额	14,622.35	7,082.53	8,221.69
薪酬总额/利润总额	7.48%	12.05%	9.09%

4、2023 年以来，董事、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时间	人员名单	变动原因
2024 年 10 月	黄启君、陈碧、饶刚、阚峰、欧文辉、姜楚楚、陈明、顾月勤、张宽政	高嘉阳、蔡立君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新选举姜楚楚、顾月勤任董事
2026 年 2 月	黄启君、陈碧、饶刚、阚峰、欧文辉、姜楚楚、邓福铭、顾月勤、张宽政	陈明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新选举邓福铭任董事

（2）监事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时间	人员名单	变动原因
2024 年 10 月	虞丹、马倬珩、朱宗林	张预分因退休辞任职工代表监事，朱宗林被选举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
2025 年 9 月	-	取消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 年以来，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上述董事、监事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 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	--------	--------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启飞，工业母机基金	2025 年 4 月 22 日、 2026 年 2 月 12 日、 2026 年 3 月 17 日、 2026 年 4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4 月 22 日、 2026 年 2 月 12 日、 2026 年 3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 4 月 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4 月 22 日、 2026 年 2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4 月 22 日、 2026 年 2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4 月 22 日、 2026 年 2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4 月 22 日、 2026 年 2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4 月 22 日、 2026 年 2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4 月 22 日、 2026 年 2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4 月 22 日、 2026 年 2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2025 年 9 月 18 日、 2026 年 3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4 月 22 日、 2026 年 2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对退市企业负有个人责任的相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

	月 12 日		关承诺	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4 月 22 日、 2026 年 2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规交易的相关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0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0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资金往来和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0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4 年 10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持股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黄启君、陈碧承诺

黄启君、陈碧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亦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若发行人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4、本人在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决定减持时，将遵守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或新增时，本人将依据修订或新增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5、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黄启君、陈碧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亦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本人在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决定减持时，将遵守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或新增时，本人将依据修订或新增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5、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长盈投资、长通投资、长富投资、长颐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亦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本企业在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决定减持时，将遵守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或新增时，本企业将依据修订或新增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4、本企业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③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阳铁飞、戴新光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亦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若发行人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4、本人在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决定减持时，将遵守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或新增时，本人将依据修订或新增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5、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④董事、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亦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本人在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决定减持时，将遵守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或新增时，本人将依据修订或新增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5、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启君之弟黄启飞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亦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本人在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决定减持时，将遵守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

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或新增时，本人将依据修订或新增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减持。

4、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⑥股东工业母机基金承诺：

“1、本企业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亦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026 年 3 月，工业母机基金进一步承诺：

“本企业自愿将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延长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或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启君、陈碧承诺：

“1、本人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或新增时，本人将依据修订或新增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减持。

3、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并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承诺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起生效。”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长盈投资、长通投资、长富投资、长颐投资承诺：

“1、本企业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

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或新增时，本企业将依据修订或新增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3、若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4、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并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承诺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起生效。”

③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阳铁飞、戴新光承诺：

“1、本人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或新增时，本人将依据修订或新增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3、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并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承诺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起生效。”

④董事、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

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或新增时，本人将依据修订或新增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3、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并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承诺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起生效。”

（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二）中止条件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三）终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3、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

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4. 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公司回购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 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如须）。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 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回购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因稳定股价而回购的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5.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6. 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7.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完成增持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二）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完成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三）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①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本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启君、陈碧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若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发布相关新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规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新规出具补充承诺。

4、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支持董事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若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发布相关新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规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新规出具补充承诺。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启君、陈碧及其一致行动人长盈投资、长通投资、长富投资、长颐投资、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阳铁飞、戴新光、董事、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的情形。

2、为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本企业承诺：

（1）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本企业将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

（2）本人/本企业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3) 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控股或本人/本企业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 本人/本企业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本企业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5) 如发行人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和控股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本企业和控股企业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④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

(6)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启君、陈碧及其一致行动人长盈投资、长通投资、长富投资、长颐投资、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阳铁飞、戴新光、董事、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企业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规定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由本人/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7)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①公司承诺：

“1、如果公司未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在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所作承诺，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

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所作承诺，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启君、陈碧及其一致行动人长盈投资、长通投资、长富投资、长颐投资，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阳铁飞、戴新光，董事、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及时在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依赖该等承诺而实施交易的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直接损失。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或本人自公司领取的薪酬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未承担完毕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8）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①公司承诺：

“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上市后适用的《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或新增时，公司将依据修订或新增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启君、陈碧，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上市后适用的《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

配政策和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9) 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

①公司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在合格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若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须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启君、陈碧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在合格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督促发行人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进行退款。

3、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以及督促其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与按照股票发行日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4、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须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③董事、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以及督促其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须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启君、陈碧及其一致行动人长盈投资、长通投资、长富投资、长颐投资、董事、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资金拆借、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发行人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资金拆借、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发行人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3、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11）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承诺：

“1、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离职人员父母、离职人员配偶、离职人员子女及其配偶入股的情形。

4、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6、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12）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启君、陈碧及其一致行动人长盈投资、长通投资、长富投资、长颐投资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24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

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阳铁飞、戴新光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24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

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

(13) 关于不存在退市企业负有个人责任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启君、陈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不存在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

(14) 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规交易的相关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启君、陈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本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发行人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2、前期公开承诺

(1) 关于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启君、实际控制人陈碧，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阳铁飞、戴新光，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开展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参与投资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也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控制权，本人管理层不会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3、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避免同业竞争，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对该等

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5、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股东大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7、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对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意赔偿公司遭受的损失；

8、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关于规范资金往来和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启君、实际控制人陈碧，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阳铁飞、戴新光，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资金的情况。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4、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股东大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5、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3) 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启君、实际控制人陈碧，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阳铁飞、戴新光，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现有(如有)及将来与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的、公允的、必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是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的。

3、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应当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4、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

- (1)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 (2)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 (3)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5、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不会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7、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股东大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8、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9、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10、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关于持股锁定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启君、陈碧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将及时（所持股份变动当天）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内直接或间接出售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得到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2、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对本人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股东大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长盈投资、长通投资、长富投资承、长颐投资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企业将及时（所持股份变动当天）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内直接或间接出售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则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得到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2、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对本企业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如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股东大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硬质合金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聚焦硬质合金领域，凭借自主研发形成的技术优势、立足精益制造形成的工艺优势、依托深耕市场形成的客户优势，公司的产品及服务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根据中国钨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2年至2024年，公司硬质合金产量的行业排名均位居国内第5名，形成了较为领先的行业地位。

硬质合金产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工业生产及智能制造领域具有基础性的战略

地位，广泛应用于装备制造、消费电子、汽车制造、家具家装、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能源、半导体、新能源、航空航天等领域，被誉为“工业的牙齿”。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创新实力、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定制化以及快速响应的服务能力，其产品在客户群体中享有较高的美誉度，公司核心优质客户逐年增加，下游客户涵盖“山特维克”、“蓝帜工具”、“盘起工业”、“名古屋精工”、“三一集团”等全球领先的工具、模具品牌及“沃兹金田锯业”、“三禾添佰利”、“恒成工具”、“无锡微研”等在境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工具、模具制造商等，并与之形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公司深耕硬质合金行业多年，坚持以研发创新为导向，凭借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和先进的生产制造能力，参与了国家标准“硬质合金牌号第2部分：凿岩及工程用硬质合金牌号”、行业标准“硬质合金圆盘切刀毛坯”、“硬质合金复合轧辊”、“硬质合金密封环毛坯”的起草工作；近年来，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分别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认定为“江苏省高性能硬质合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此外，公司还设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分站，致力于不断提升公司的科研能力，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硬质合金和硬质合金工具，近年来，公司凭借多年硬质合金制造领域的行业经验和竞争优势，有针对性地向产业链下游延伸，拓展了硬质合金工具等产品，丰富了产品线体系，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望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1、硬质合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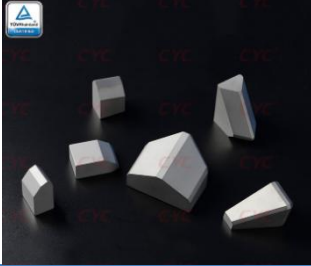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硬质合金是指将难熔金属的碳化钨粉、钴粉、少量抑制剂及成型剂，通过粉末冶金工艺制成的一种高硬度、高耐磨的高性能合金。硬质合金兼具高硬度和高耐磨的特性，被广泛应用于装备制造、消费电子、汽车制造、家具家装、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能源、半导体、新能源、航空航天等领域。

由于硬质合金的应用场景丰富多样，并且不同场景下对硬质合金性能指标的需求多种多样，公司生产的硬质合金产品也十分多样。即使是外观相似的产品，根据硬度、抗弯强度、断裂韧性等物理性质的不同，也分为不同型号。目前已拥有 140 余个牌号、21 万余种规格的硬质合金产品。

公司硬质合金是作为钻头、刀具、模具等下游制成品的重要原材料，硬质合金的制备工艺对下游制成品的质量和工艺良品率起着关键作用，客户群体主要为钻头/刀具/模具等下游制成品的生产厂商或使用方。

公司硬质合金具体包括棒材合金、切削工具合金、耐磨工具合金、凿岩及工程工具合金等，其特点及下游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明细产品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及应用
棒材合金	实心圆棒		1、本产品是圆柱形的实心硬质合金，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定制长度和精磨加工。2、本产品主要由超细晶粒、亚细晶粒级别的碳化钨制成，具有较高的硬度及韧性。3、本产品用于制作整体硬质合金钻头、铣刀、铰刀、丝锥等圆柄刀具，适用于铣削，钻孔等加工方式。4、加工对象主要为钢、不锈钢、铸铁、铝、钛合金、镍合金、其他有色金属等材料。
	内冷却孔圆棒		1、相较于实心圆棒，本产品通过内螺旋挤压方式，在硬质合金内部形成了直线形或螺旋形的孔道。2、内冷却孔圆棒主要应用于钻头的制作，用其制成的钻头可以通过内部的直线形、螺旋形孔道，将冷却剂传送至高压之下的切割边线。这样的孔道既可以迅速降低加工过程中的高温又可以借助冷却液将产生的机械碎屑迅速清除。既延长了钻头的使用寿命，又缩短了机械设备的重组时间。3、内冷却孔圆棒制成的钻头因其高性能和高效率的特点，主要用于自动加工线及高速加工中心。
切削工具合金	锯齿合金		1、用于制造焊接式圆锯片，是圆锯片刀口的关键工作部位，产品主要包括标准型锯齿、左右锯齿、“V型”锯齿、背槽锯齿等，加工对象为实木、软木、密度板、刨花板等木质板材以及亚克力、铝合金及其他材质，主要加工方式是铣削，用于切割材料。2、主要应用于家具、家装、林业、园艺、金属加工等行业。
	条块合金		1、用于制作焊接式木材铣刀，产品主要包括直刀片、羽刀片、方块刀片、可转位刀片、异形刀片等，加工对象为木材、塑料、亚克力等材料，主要用于被加工材料的切割、开槽、刨铣、钻孔、榫接、轮廓成型等。2、主要应用于家具、家装、园艺、模具、塑料制品等行业。
	刀具材料预制件		1、刀具材料预制件采用等静压成型、机械加工成型和半烧等工艺，根据客户图纸需求，在烧结前对料坯通过车、铣、钻等工艺加工出中心孔、盲孔、内冷却孔、螺纹、台阶等槽型，使得产品在合金化前获得最接近客户成品刀具的形状尺寸，满足客户对形状复杂、难以加工的异性坯料需求，能极大程度的提升客户的生产效率。2、主要应用于金属切削刀具，在汽车、铁路、航空航天、装备制造、消费电子零部件加工等相关领域。
耐磨工具合金	冷墩、粉冶类模具合金		1、冷墩、粉冶类模具合金是制作锻造、冷墩、挤压、冲压等成型模具的核心材料。通过冲压设备如冷墩机、粉末成型压机与成型模具的配合，将材料成型为所需要的形状。2、冷墩模具主要用来生产螺栓、螺钉、螺母、铆钉、销钉等标准紧固件。3、主要应用于汽车、机械制造、电动工具等行业所需的粉末冶金零部件的制造。

	精密冲压合金		1、精密冲压合金用于各类冲压模具的上模冲头与下模刀口的制作材料，为此类模具的核心工作部件。将金属材料由入口端送进冲压模具后，按照成形工艺安排的顺序，通过各个工位的连续冲压，冲裁或切断出符合要求的高精密冲压件。2、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引线框架模具、手机电脑连接器模具的制作。
凿岩及工程工具合金	凿岩工具齿合金		1、凿岩工具齿合金主要包括球齿、截齿、钎片、冲击钻片、铣刨齿等，是工具的核心工作部位。2、主要应用在矿山、油气开采及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所需要的冲击和旋挖工具，如潜孔钻、螺纹钻、牙轮钻、钎头、旋挖截齿，通常通过冲击和旋转切割的方式对岩层进行破碎、钻孔和凿岩。
	盾构刀片		1、产品主要是制造盾构机上刀盘的主要材料，晶粒度较粗，具有优异的抗冲击性。盾构刀片是盾构机施工必不可少的核心部件。2、主要应用于城市管道、管网的施工，公路、铁路、水利等隧道的建设，煤矿巷道的挖掘等。

2、硬质合金工具

公司在研发生产硬质合金材料过程中，基于积累的丰富技术优势和工艺优势，逐步向产业链下游延伸，成功开发并量产了数控刀片等新品，有效拓宽了客户群体、优化了产品结构。目前，硬质合金工具类产品已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

产品类别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及应用
数控刀片		1、数控刀片主要为数控机床用刀具，主要由硬质合金制造，少部分由金属陶瓷制造。数控刀片可应用在金属的车削、铣削、孔加工、切断切槽、螺纹车削等领域，是现代金属切削应用领域的主流产品。2、主要应用于加工不锈钢、钢、铸铁、有色金属等金属材料工件。
工程工具用截齿		1、工程工具用截齿以高硬度和耐磨性著称，兼具抗冲击韧性与耐磨性能，截齿可承受13级以上硬岩的高强度冲击，寿命可达普通产品的2-5倍。2、主要应用于矿山开采、隧道工程、石油钻探及基础建设等领域，可显著提升掘进效率并降低工具损耗。此外，其耐腐蚀性及防火花设计进一步保障了复杂工况下的作业安全。

(三)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硬质合金	97,048.88	84.03	80,616.86	87.05	74,892.68	88.78

硬质合金工具	18,445.16	15.97	11,990.86	12.95	9,463.27	11.22
合计	115,494.04	100.00	92,607.72	100.00	84,355.95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碳化钨粉、钴粉等作为硬质合金的原材料，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并结合原料市场供需变化情况适度备货”的采购模式。

生产中心根据客户订单及自身生产安排制定需求计划，由采购部通过询价、比价的方式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确定合作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原材料到货后经质量中心进行样品测试，对供方的交付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并依据规定对原料性能进行测试、验证，以达到生产的要求。检验合格后，由仓库办理入库。采购部亦会根据原材料价格趋势和季节波动提前储备原材料安全库存，对库存进行合理的优化以降低原材料成本。如果原材料质量不符合要求，采购部会及时通知供应商进行退换货。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并结合原料市场供需变化情况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以硬质合金产品为主，硬质合金产品系以碳化钨粉为主要成分，以钴粉为黏结成分生产的合金材料。碳化钨属于难熔金属化合物，熔点较高，而钴属于粘结金属，熔点较低，因此需先将各类原材料均匀混合，再经混合料制备、成型、烧结、精加工及检测等工序制造出硬质合金产品。

生产中心根据客户订单，结合自身库存及产能情况，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领料并组织生产。生产中心负责产品的生产及流程管理，并对产品质量进行全流程控制；质量中心独立于生产中心负责对生产过程进行质量监控并对产成品进行检验。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中心下设国内业务部和国际业务部，分别负责公司内外销的销售工作。公司在保证老客户稳定的同时，通过行业会议、行业展会、客户拜访、客户介绍等方式进行产品推广和新客户开发。公司自设立以来深耕硬质合金领域，结合实际情况采取了“终端客户为主、非终端客户为辅”双轮驱动的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

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大型刀具、电动工具以及精密模具等制造商，主要客户包括“山特维克”、“蓝帜工具”、“盘起工业”、“名古屋精工”、“三一集团”等知名企业，由于终端产品硬质合金工具具有消耗量较大、供应连续性较强等特点，客户黏性较大；同时，公司终端客户通常直接面向应用领域，其对硬质合金形态、硬度、韧性等的差异化需求程度较高，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及生产实力，可以参与客户对硬质合金工具的开发，快速响应客户的定制化产品需求，从而满足终端制造企业的多样性需求。

非终端客户主要包括贸易类客户和签约经销商。贸易类客户主要为拥有下游客户资源的贸易商。贸易类客户凭借其对于当地市场和销售区域的深入了解以及对其客户和潜在客户需

求的精准把握，能够帮助公司在减少公司销售管理成本及运输成本的同时，有效提升产品销售的覆盖率。签约经销商指在特定区域内具有稳定销售渠道资源并与公司签订经销协议或代理协议的经销商。公司通过签约经销商覆盖境内外分散的区域型中小客户，有利于公司借助经销商在当地的影响力开拓市场，提高市场渗透率和占有率，降低销售成本，提高服务效率。

4、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硬质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公司所属的硬质合金产业系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通过自主生产各类硬质合金产品，向下游客户钻头/刀具/模具等下游制成品的生产厂商或使用方、贸易商、经销商进行销售获取收入，扣除原材料、折旧、人工等成本后形成公司利润。

5、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自主创新为主的研发模式。公司持续聚焦硬质材料产业链，着眼于为新兴科技领域提供更强、更硬的材料和工具。技术中心全面负责公司的各项研发工作，依托自身在硬质材料领域多年储备与积累的优势，公司以市场发展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核心，紧密结合前沿科技的发展趋势，不断丰富产品品类、不断提升产品精深加工精度、不断开拓产品应用领域，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五）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以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的经营模式是根据上下游产业的发展状况、市场供需及公司业务特点等因素逐渐形成的，符合硬质合金行业及公司自身的发展特点。目前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行业竞争状况、市场供需状况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等。

报告期内，受行业发展、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公司产业链向下游延伸，基于硬质合金的生产技术，开发出数控刀片等硬质合金工具产品。除此以外，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预计在未来的一定时期内，上述关键因素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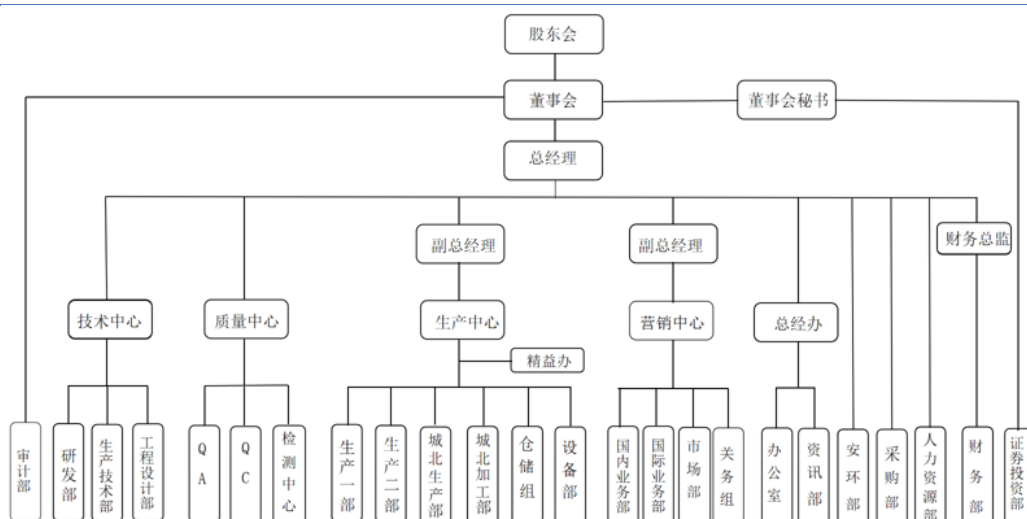
（六）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硬质合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多年来，公司在硬质合金领域不断深耕，凭借出色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拓宽硬质合金产品种类。经过二十余年，公司产品从工艺难度较低的锯齿、圆锯片开始，逐步向工艺难度较高的内冷却孔圆棒、硬质合金刀具预制件、数控刀片、金刚石复合片、金刚石复合螺旋棒等发展完善，形成了目前 140 余个牌号、21 万余种规格，覆盖装备制造、消费电子、汽车制造、家具家装、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能源、半导体、新能源、航空航天等领域的硬质合金产品系列。

（七）内部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

1、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图所示：



公司本部下设各部门职责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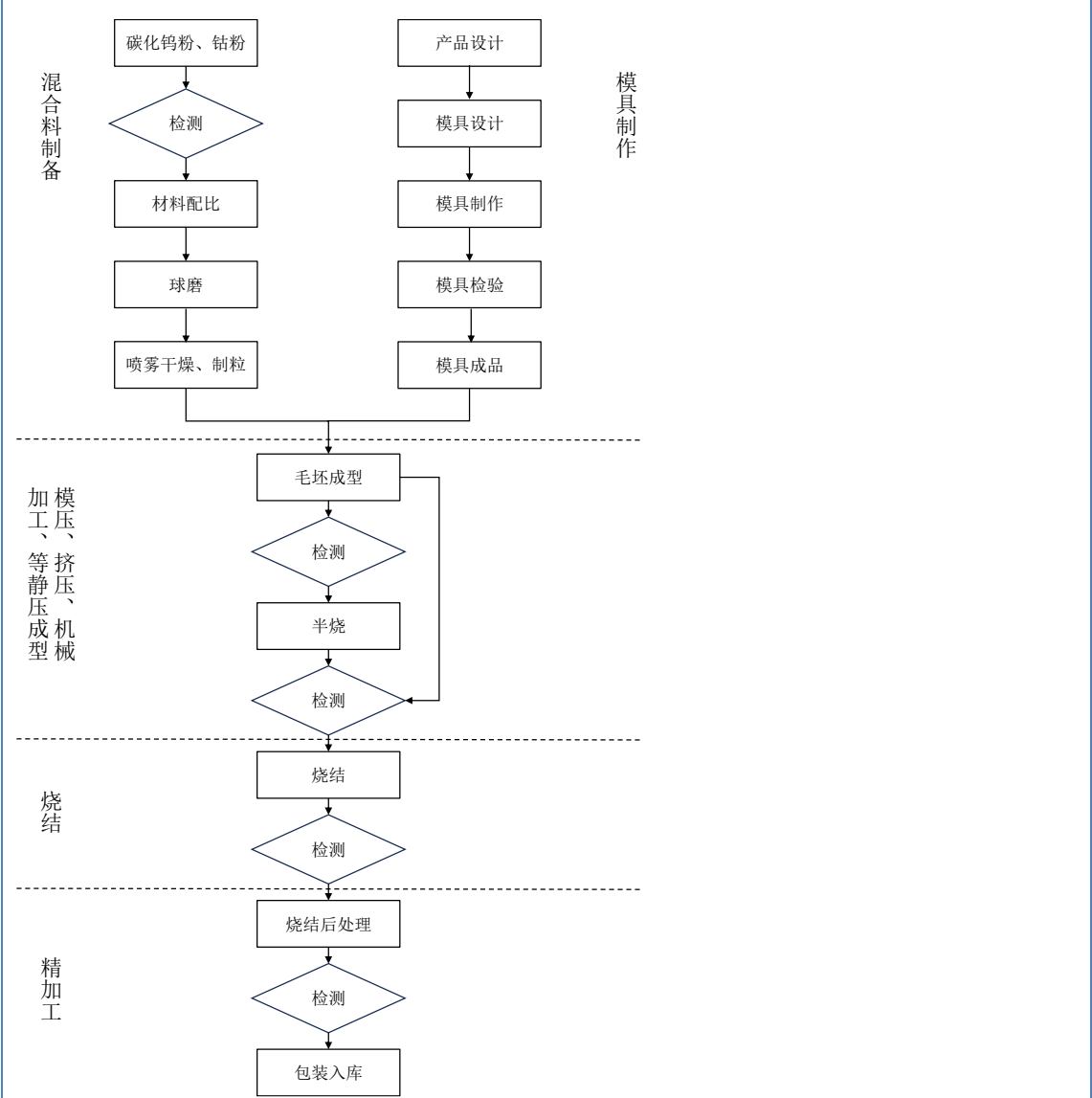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总经办	协调公司各部门关系；规划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审核督导各系统制度和标准的执行，追踪公司经营计划。组织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各类政府项目申报，管理公司的文书、档案和资料；建立维护企业文化建设。
营销中心	根据公司战略起草公司营销政策并制定中长期营销战略规划，并实施公司自有品牌战略、产品开发及推广策略、客户维护及开发策略；确保品牌、产品、客户以及业绩等发展目标的完成。
生产中心	负责公司日常生产与管理，制定生产计划，按标准监督与管理生产全过程；确保安全生产；负责产品生产过程的质量保证和精益持续改善工作；负责生产计划的达成；负责生产效率、生产成本控制。
技术中心	负责新产品研发并制定技术标准；推广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优化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负责技术转移工作，监督维护相应技术工艺流程的执行；为营销、生产、采购、质量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质量中心	负责品质检验标准的建立健全；原辅料、制品、成品的检测、记录、统计、报告；负责制程品质控制、主导品质异常管理、申诉处理。
采购部	建立、健全采购管理制度和流程，负责供应商的开发和维护，负责原材料的日常采购业务，确保原材料按时交付，参与供应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确保原材料质量稳定可靠。
财务部	负责制定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公司的财务核算，编制财务报表；负责公司年度预算工作；组织公司经营分析，参与重大财务决策；负责公司资金管理与税务管理工作。
审计部	负责执行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实施；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建议。
证券投资部	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负责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中介机构的联系；负责公司与投资者日常关系的维护。
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制定人力资源规划；招聘、选拔、培训、考核公司所需的各类人才；健全绩效管理体系和薪酬福利体系；建立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满足企业持续发展对人力资源的需求；对员工进行日常管理。

安环部	负责安全、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日常检查等工作；负责识别潜在和重大环境因素，识别潜在事故或紧急情况并做出响应；负责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各环节的监督、控制、测量及意见建议处理反馈。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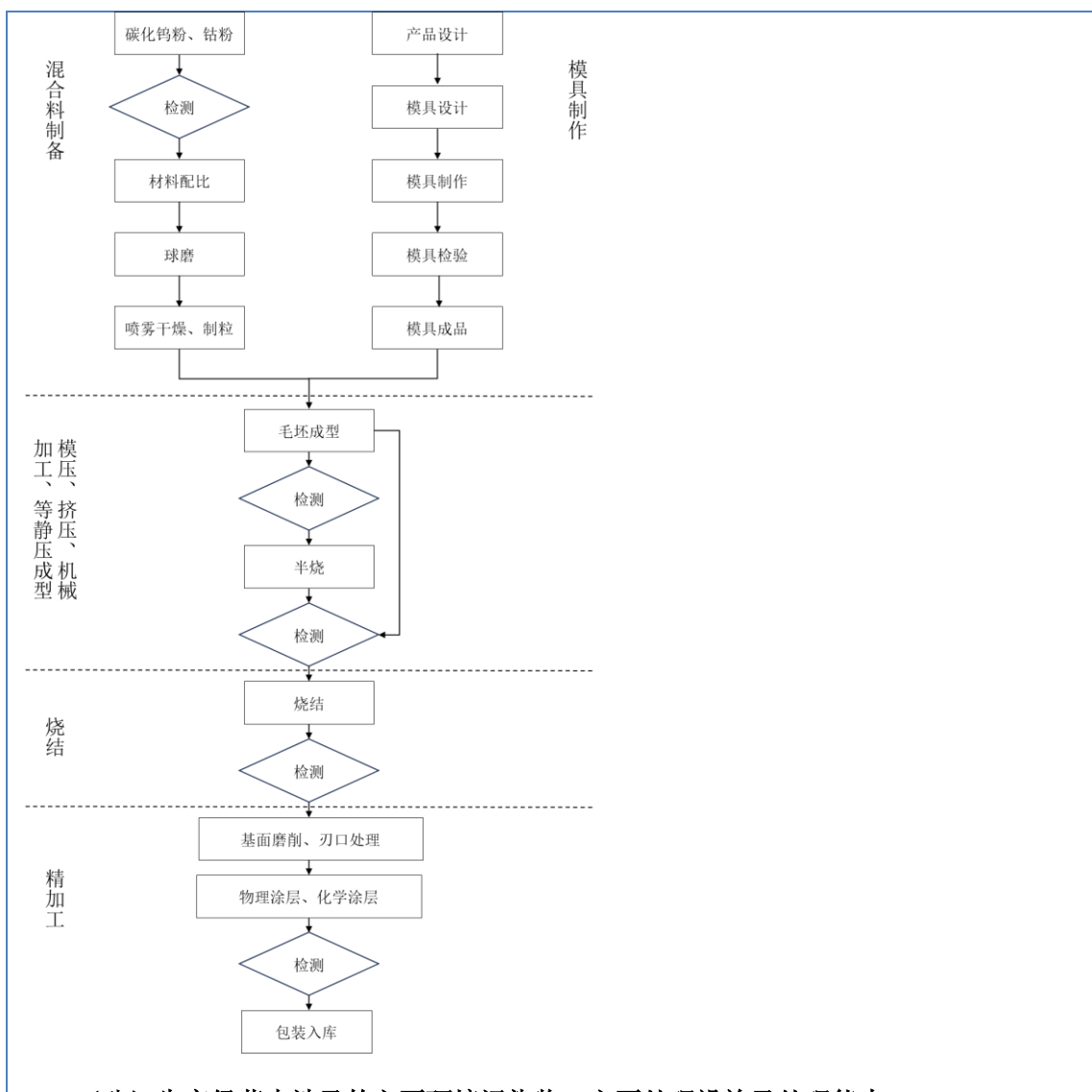
2、主要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的具体流程如下：

(1) 硬质合金的工艺流程图



(2) 数控刀片的生产工艺图



(八)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干燥用水及车间地面清洁废水、清盘环节用水、生活污水等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总钴、动植物油	部分工业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当地污水处理厂	运行良好,具有良好的污水处理能力
废气	精加工、喷砂、抛光、烧结、磨削、焊接等环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醇、锰及其化合物、磷酸雾、炭黑尘、钴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氯化氢、臭气浓度、硫化氢	油雾净化装置、有机废气收集治理、布袋除尘器、加强车间通风等	运行良好,具有充足的废气处理能力
生产固废	打磨、抛光、湿磨、表面处理、深加工烧结等环节	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石蜡、废乙醇、废包装桶等	自行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专业公司具有良好的处置能力

生产噪音	各类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	-	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防震等方式降低噪音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	-----------------------	--------------------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公司始终注重环境保护工作，已按相关法规等要求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等。公司坚持经营生产与环保工作同步发展的原则，在生产管理中，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和应急执行程序，保证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符合环保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	68.12	103.77	122.21
环保设施投资	77.98	207.01	158.71
合计	146.10	310.78	280.92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设施投资主要为环保配套设施支出。报告期内，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固废处理费用、环评检测费等。公司因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主要通过环保设施进行处置或委托外部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环保设施均有效运行，环保相关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2025 年环保设施投资较小，主要是由于当期新增厂房投资较少所致。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硬质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产品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中的“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硬质合金行业，属于“3 新材料产业/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3.2.8 硬质合金及制品制造”产业。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钨业协会硬质合金分会。各单位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	--------	------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是国家经济的宏观调控部门，主要职责为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等。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主要职责为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3	中国钨业协会硬质合金分会	行业协会主要负责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行业发展和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参与相关法律法规、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的研究制定和贯彻实施；以维护全行业共同利益、促进行业发展为宗旨，在政府、国内外同行业企业 and 用户之间发挥桥梁作用，在国内同行业企业间发挥自律性协调作用。

2、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航空航天、海洋工程、数控机床、轨道交通、核工程、新能源、先进医疗装备、环保节能装备等高端制造用轻合金材料、铜镍金属材料、稀有稀土金属材料、贵金属材料、复合金属材料、金属陶瓷材料、助剂材料、生物医用材料、催化材料、3D 打印材料、高性能硬质合金材料及其工具列为鼓励类产业；硬质合金、超硬材料等切削刀具及工具系统，高性能磨料磨具（金刚石、CBN 等超硬材料及其微粉，特殊材料磨削用砂轮），量具量仪列为鼓励类产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年 3 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3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发改高技〔2020〕1409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2020 年 9 月	加快新材料产业强弱项……实施新材料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提升稀土、钒钛、钨钼、锂、铷铯、石墨等特色资源在开采、冶炼、深加工等环节的技术水平，加快拓展石墨烯、纳米材料等在光电子、航空装备、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应用。
4	《关于深入实施工业强省战略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	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5 月	聚焦铜、钨、稀土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增强资源控制和开发利用能力。优化冶炼能力，提升精深加工水平，大力发展高品质铜材、高强高导铜合金、高纯钨粉、高性能硬质合金、稀土功能材料等高端产品。加强资源绿色清洁高效提取和循环利用、先进金属材料制备、高纯粉末制备等技术研发攻关。

5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硬质合金及制品制造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中：切削刀片深加工（数控刀片、焊接刀片、普通可转位刀片等）数控刀片（航空航天、汽车工业、高端装备制造用），矿用合金深加工（复合片、工程齿、截煤齿、钎片、冲击钻片、铲雪齿），耐磨零件用硬质合金（顶锤、辊环、拉拔模、冷墩冷冲模、板材、长条薄片、割型、喷嘴、阀门配件、密封环），棒材深加工（PCB棒材、工具棒材）属于重点产品和服务
6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国家发改委2017年令第1号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2017年2月	硬质合金被列为新材料产业的重点产品
7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国科发高[2017]92号	科技部	2017年4月	“大规格高性能轻合金材料，高精度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材料，新型稀有/稀贵金属材料，高品质粉末冶金难熔金属材料及硬质合金，有色/稀有/稀贵金属材料先进制备加工技术”等作为发展重点
8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454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6年12月	开发高压液压元件材料、高柔性电缆材料、耐高温绝缘材料。调整超硬材料品种结构，发展低成本、高精密人造金刚石和立方氮化硼材料，突破滚珠丝杠用钢性能稳定性和耐磨性问题，解决高档数控机床专用刀具材料制约。
9	《中国钨工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	中国钨业协会	2021年12月	推动特种粉末制造，超大型、特异型硬质合金制品、硬质合金棒材、数控刀片及工具、钨表面工程材料及制品、特种钨材产业化升级；重点突破超细晶、超粗晶粉末的均匀性、稳定性难题，推动硬质合金微观结构的设计和缺陷控制研究，实施涂层技术的联合攻关，高性能抗震钨丝、高强度钨丝、超薄超大型钨板材、钨合金的制备技术。
10	《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42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6月	着力发展高性能硬质合金产品等关键基础材料，满足先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船舶及海洋工程、航空航天、国防科技等领域的需求

3、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等鼓励发展的新材料领域。公司硬质合金等相关产品符合《中国钨工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推进发展钨精深加工和应用产品的产业政策。

此外，随着我国深入实施制造强国的战略，制造业开启了全面的转型升级，对制造业的加工设备、材料、工艺、效率都提出了更高要求，推动了硬质合金产业的高速发展。

上述政策将为具备较高经营规模、拥有较强研发实力的企业创造广阔发展空间，由于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及综合竞争力，因此，上述政策将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起到重要推动作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及行业竞争格局产生不利影响。

（三）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硬质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处行业为硬质合金行业。

1、中国硬质合金行业发展概况

中国硬质合金工业起步较晚，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硬质合金产业经过国家战略层面的大力支持与几十年来行业的不断发展，在改革开放的背景下，通过市场经济的调节作用，逐步形成了生产、研发、贸易一整套完整的工业体系。从行业发展历程来看，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起步设立阶段。从建国后到上世纪七十年代，我国开启了硬质合金工业化之路，通过设立株洲硬质合金集团（原 601 厂）、天津市硬质合金工具厂、北方工具厂硬质合金分厂、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原 764 厂）等二十余家硬质合金企业，基本能够满足计划经济时代国民经济对硬质合金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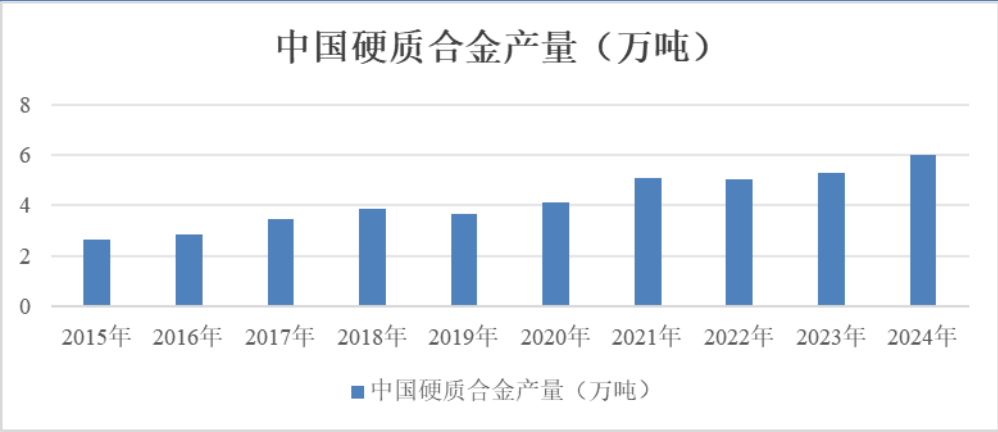
第二阶段：发展探索阶段。从改革开放以来至 20 世纪末，我国硬质合金工业呈现出欣欣向荣的发展态势，我国硬质合金工业的工艺技术、装备水平、产品品质、质量性能均得到了全面的提升。与此同时，民营硬质合金企业开始崭露头角，与国有硬质合金企业以及全球知名硬质合金厂商在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同台竞争，并逐步形成三足鼎立的局面，行业产能接近万吨；

第三阶段：全球输出阶段。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的硬质合金产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时期，在行业“技术引进”、“技术开发”、“联合攻关”等方式的促进下，大大提高了我国硬质合金企业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我国硬质合金产品国际竞争力随之不断提升，产品远销全球各国，在全球市场的地位和作用与日俱增，现已成为硬质合金产销量最大的国家。

2、中国硬质合金行业发展现状

（1）我国硬质合金产量及销售收入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

随着国民经济各领域持续向好，以及国内外对于硬质合金需求的不断提升，我国硬质合金的产销量保持上升趋势；同时，在如高端装备制造、航空航天、半导体和新能源等新兴产业不断涌现的背景下，行业内具有研发创新优势的企业根据终端应用需求，不断开拓硬质合金产品的应用边界，打开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因此，近年来，我国硬质合金产量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从 2015 年的 26,500 吨增至 2024 年的 60,000 吨，复合增长率达到 9.50%，体现了较高的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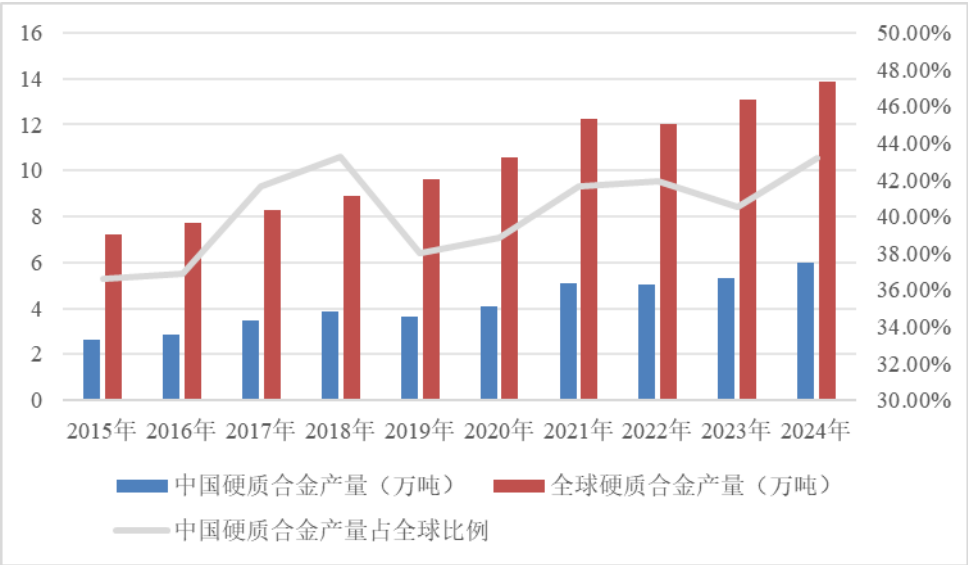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钨业协会

我国硬质合金产量及销售收入不断提升主要取决于：一方面，行业技术和品质持续提升，国产硬质合金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与日俱增；另一方面，随着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客户群体逐渐多样化；此外，我国蕴藏的丰富的钨矿对硬质合金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资源基础，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公布的数据，截至 2024 年，中国的钨精矿储量占全球的 52%左右。作为全世界最大的钨开采国家，中国钨精矿产量对全球供应具有重要影响，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公布的数据，截至 2024 年，中国钨精矿产量达到 67,000 吨，占全球钨精矿产量的 82.72%。

（2）我国硬质合金出口规模随着全球硬质合金产业规模的提升而不断提升

随着硬质合金产品在全球制造业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和深化，其产业规模也在不断提升，根据智研咨询的统计数据，从 2015 年的 7.24 万吨增至 2024 年的 13.89 万吨，复合增长率达到 7.51%。作为全球最大的硬质合金生产国，我国在全球产业链中的地位与日俱增，我国硬质合金产品产量占全球的比例也从 2015 年的 36.60%上升至 2024 年的 43.20%。



数据来源：中国钨业协会、智研咨询

近年来，随着我国钨产业链的转型升级，推动了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出口的产品结构也逐渐从资源基础类产品升级为具有更高附加值的深度加工产品。从中国钨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来看，我国原料级钨品的出口数量从 2017 年的 26,452 吨降至 2024 年的 15,572 吨，呈现下降的趋势；与此同时，硬质合金产品出口金额从 2017 年的 32.93 亿元增至 2024 年的 47.95 亿元（数据来源：智研咨询），体现出我国硬质合金行业通过多年来的引进吸收、自主创新、资源整合、优化重组，行业内企业规模不断壮大，在材料开发、工艺装备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重大进展，在全球硬质合金产业链扮演了愈发重要的角色。

3、中国硬质合金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世界产业技术和分工格局正在发生不断调整，“十四五”期间，汽车、3C 产品、高端装备、能源开采、轨道交通、航空航天、集成电路、海洋船舶和新能源等应用领域对硬质合金等基础材料的需求将快速增加。

（1）下游产业的快速增长为硬质合金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

硬质合金在工业领域主要用于制作切削工具、凿岩工具、耐磨工具等制品，伴随终端应用行业的技术升级和新兴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带动了硬质合金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一方面，近年来，我国汽车产量保持全球第一，而随着金属及木材加工、矿产开采、基础设施建设等传统领域的技术升级和环保观念的不断增强，新兴工具在传统行业的使用量持续增长，对硬质合金的需求也随之不断增加；另一方面，随着人们对硬质合金制备方法和性能研究的深入，硬质合金产品逐步在 3C 产品、医疗器械、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新兴领域拓展应用半径，共同推进了硬质合金的市场容量的持续增长。

（2）制造装备及加工技术创新升级促进硬质合金产品向高附加值拓展

随着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对于新材料的要求不断提高，硬质合金产品所需性能和生产工艺趋于复杂，促使硬质合金制造厂商根据自身技术优势和经营特点不断向精深加工等高附加值产品端延伸。从行业竞争格局上看，我国目前精深加工等高附加值硬质合金产品仍存在一定程度的进口依赖，中高端硬质合金市场尚有较大空间。

随着 3C 产品、高端装备、5G 等前沿技术在硬质合金生产企业的应用，依托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校实验室等科技平台，推动硬质合金生产商加大技术改造，向纳米级硬质合金材料、无粘结相硬质合金材料、PCD 复合片等研究方向迈进，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向精深加工方向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促进产业升级。

（3）合理利用矿产资源，推行清洁化生产，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

硬质合金产业的发展与有色矿产资源行业密切相关，循环经济和再生回收技术成为了当前的热点。为缓解钨资源稀缺所带来的压力，行业内积极开展钨的回收再利用，对废旧合金进行回收纯化、高效循环利用技术开发，实现资源综合开发再利用，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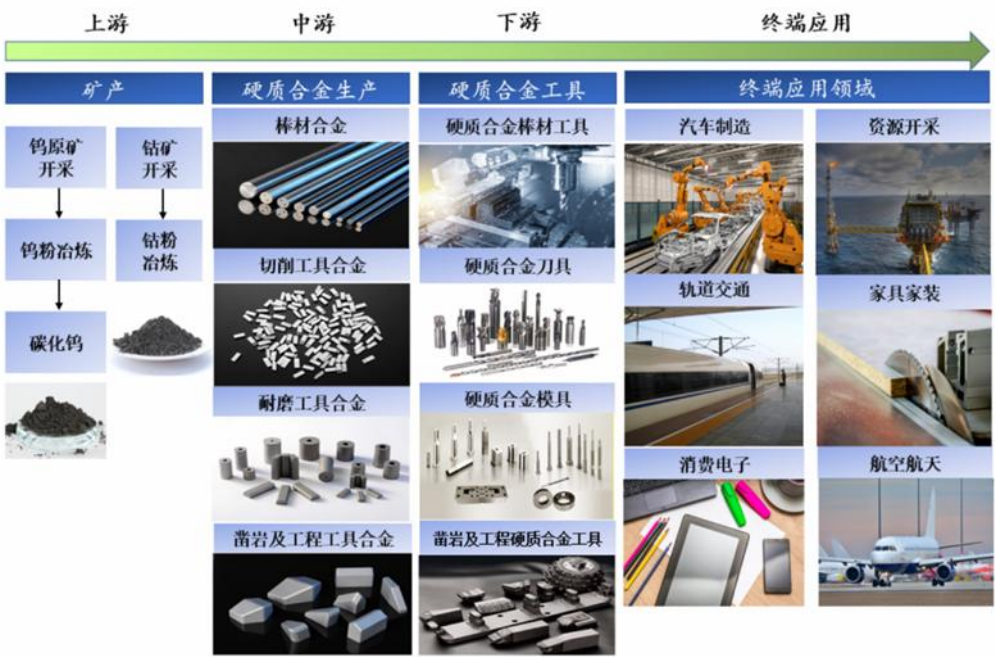
（4）行业国际竞争力不断加强，国内企业面临发展机遇期

相较于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材料行业起步早、技术实力雄厚、产品系列丰富、体系成

熟等特点，我国硬质合金在高端产品领域仍存在一定差距。为提升国内硬质合金产品精深加工程度及各类中高端硬质合金产品自给率，我国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并持续推进我国硬质合金行业内的资源整合及重组，行业的规模不断壮大，目前已成为全球硬质合金产量最大的国家；同时，针对一系列重点关键领域，通过引进吸收、自主创新，在原料生产、硬质材料的产品和材质开发、工艺和装备应用、废旧合金的循环利用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重大进展。凭借国内硬质合金生产企业技术的提升、性价比优势及客户黏性，国产硬质合金已开始向高端市场延伸。

4、公司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硬质合金行业的上下游情况如下图所示：



(1) 硬质合金行业上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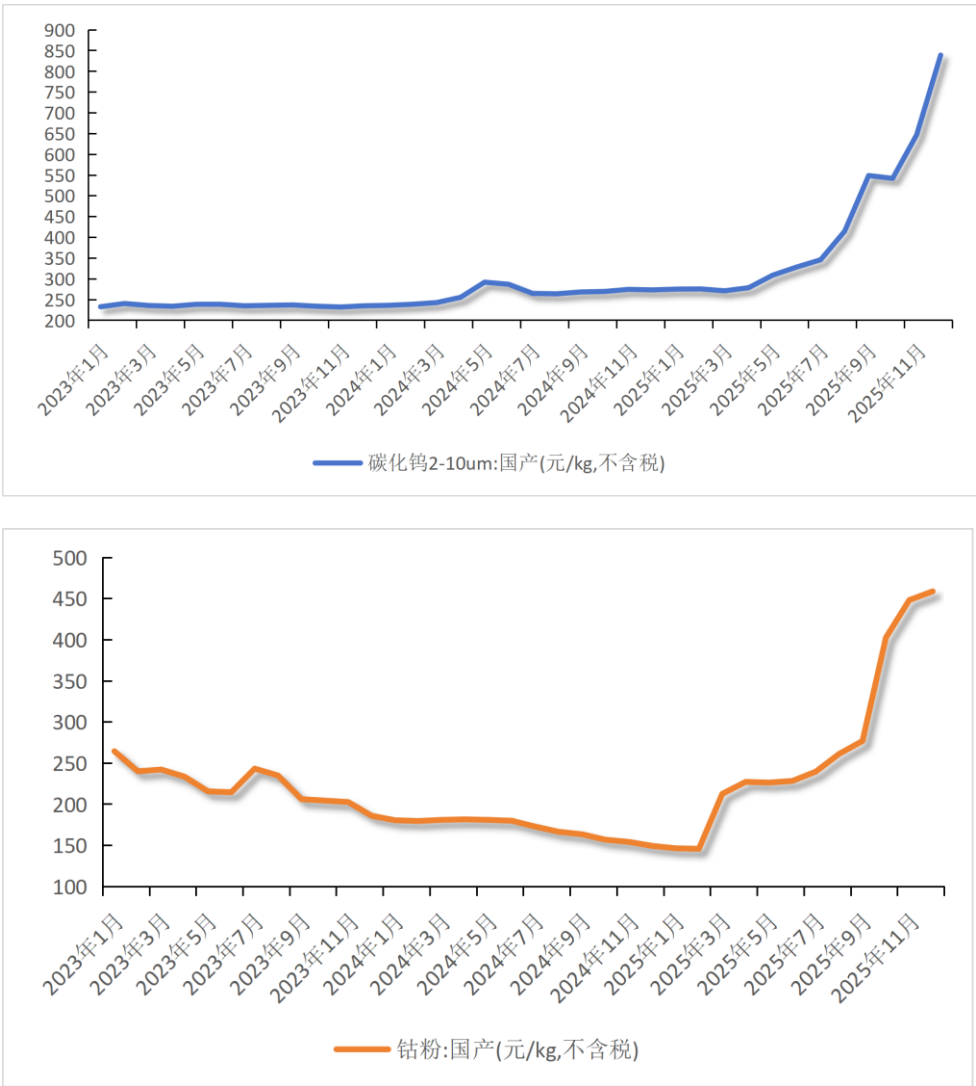
硬质合金行业上游主要为碳化钨粉和钴粉生产企业。

钨是一种稀有金属，因具有熔点高、硬度大、抗腐蚀性能优异、导电导热性能良好等优点，而成为现代工业、国防及高新技术应用中极为重要的功能材料之一。中国钨资源较为丰富，约占世界储量半数以上，产销量稳居世界第一。厦门钨业、中钨高新、江西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源钨业、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等是碳化钨的主要生产商，国内碳化钨粉市场供应较为充足。

钴属于小金属资源，是制造高温合金、硬质合金、金刚石工具、电池材料、磁性材料等的重要原料，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电子、机械制造、汽车、化工、农业和陶瓷等领域。全球钴矿供应主要集中于刚果（金），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的数据显示，刚果（金）拥有的钴矿储量占全球已探明钴矿储量的 50%左右，2024 年刚果（金）钴矿产量约 22 万吨，占全球钴矿产量的 70%以上。因此，我国钴冶炼产业的钴矿石原料主要来源于刚果（金）。近年

来，中国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钴产业链，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其中规模较大的有华友钴业、格林美、寒锐钴业等。随着我国钴产业链中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在刚果（金）等地纷纷设立分支机构，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原料供应渠道，有效保障了原料供应的稳定性及经济性；同时，为了加强矿产资源的回收利用，钴行业内的格林美等企业，规模化地开展了钴粉及钴片的回收业务，有效加强了钴资源的循环利用，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钴资源的进口规模。

碳化钨和钴作为硬质合金的上游原材料，其价格主要受矿产量、下游行业需求、生产成本、冶炼技术水平等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硬质合金行业的整体盈利水平将产生一定影响。2023 年至 2025 年，碳化钨及钴粉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2）硬质合金行业下游情况

硬质合金主要用于制造硬质合金工具。硬质合金工具按下游应用领域可以分为切削工具、耐磨工具、凿岩工具等。上述硬质合金工具使用的终端领域广泛分布于金属加工、木材加工、汽车工业、基础设施建设、矿产及能源开采、通用及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及耐磨零件

制造等领域，近年来，随着研发投入的增加和产品品质的提升，硬质合金产品在新兴产业的渗透率持续提升，终端应用领域不乏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3C 产品、半导体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由于硬质合金产品具有“工业耗材”的特性，一方面，随着传统终端应用领域自身规模及硬质合金产品渗透率的不断提升，硬质合金的日常使用需求呈现上升趋势；另一方面，新兴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成为硬质合金市场需求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

硬质合金材料因其高硬度、高抗弯强度与韧性、高耐磨性,在下游终端领域应用广泛，属于较为理想的刀具及工具材料。根据金属加工杂志社(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主办)发布的《第五届切削刀具用户调查分析报告》，近年来硬质合金材料的使用占比在下游应用中的占比呈现明显上升趋势，已从 2014 年的约 54%提升至 2023 年的 63%，采用硬质合金制成的各类硬质合金刀具和工具已成为机械加工、矿产开采、精密制造等领域不可或缺的关键材料。其主要下游市场及对硬质合金的需求如下：

（1）汽车行业

汽车领域是切削刀具最大的应用市场领域之一，约占切削刀具需求的 35%。传统汽车主要应用于汽车的发动机（包括缸体、缸盖、曲轴、凸轮轴和连杆）、变速箱、车桥、传动轴、制动器、轮毂等零部件制造广泛采用金属切削加工工艺，汽车零部件技术含量高，工艺复杂，整个制造过程中分工极其细致、数控化程度较高，是金属切削刀具需求量最大的行业之一。新能源汽车则新增三电系统（电池、电机、电控）的加工场景，同时，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材料（铝合金、高强度钢）的应用，以及耐热钢/钛合金、铝（镁）合金及碳纤维材料的使用量提升，使得新能源汽车的单车刀具消耗量更大，行业经验数据约为传统燃油车的 2.5 倍。

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预计到 2030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将超过 50%。而一体化压铸、电池托盘等新工艺以及轻量化趋势推动铝合金、高强度钢加工占比增加，使得硬质合金刀具更具加工优势。预计到 2030 年，汽车领域硬质合金刀具使用的整体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

根据《金属加工》发布的《硬质合金及硬质合金工具的现状与发展趋势分析》（以下简称：“《趋势分析》”）数据，2025 年我国在汽车领域的硬质合金及硬质合金刀具市场需求分别为 57.89 亿元和 231.55 亿元，考虑该领域需求量持续增长以及硬质合金工具单价上涨，预计到 2030 年，硬质合金及硬质合金刀具在该领域的市场容量可以达到 354.66 亿元和 849.93 亿元。

（2）通用机械行业

通用机械指具有通用性强、应用范围广等特点，在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农业、科研等多个领域普遍使用的机械设备，包括泵、阀门、风机、压缩机、减变速机、干燥设备、分离机械、气体净化设备等产品类别，广泛应用于钢铁、电力、石油、化工、轻工业、食品医药、机械制造等国民经济各部门。硬质合金刀具在通用机械领域的应用主要涵盖泵阀类零件（如

不锈钢法兰、阀门、流体部件）、液压件、通用零部件以及各类机械基础件的精密加工，该领域约占切削刀具需求的 30%。

近年来通用机械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企业数量和营收规模均实现稳步增长。截至 2024 年，全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10,739.39 亿元，2025 年上半年，行业 8,842 家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已完成 5,218.15 亿元，同比增长 4.45%。

在通用机械领域，随着制造业自动化改造和设备更新需求，泵阀类零件、液压件、轴承等核心零部件加工精度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硬质合金可转位刀具对传统高速钢刀具的替代，硬质合金及其刀具产品需求将不断提升。

根据《趋势分析》数据，2025 年在通用机械和专用机械领域的硬质合金及硬质合金刀具市场需求分别为 51.08 亿元和 204.31 亿元。预计至 2030 年，硬质合金及硬质合金刀具在该领域的市场容量可达 336.63 亿元和 806.72 亿元。

（3）航空航天行业

航空航天装备制造属于精密制造行业，航空航天材料多为钛合金、高温合金、高强度钢、复合材料等高性能难加工材料，结构多为深腔、深孔、复杂曲面等弱刚性零件，部件种类多样、加工工艺繁复，因此对长寿命、高可靠性的高性能刀具有着迫切需求。在市场规模上，航空航天领域约占切削刀具总需求的 10%。

目前，航空航天领域正迎来高速增长周期。全球商业航空市场规模预计从 2025 年的 3,400.4 亿美元增长至 2030 年的 4,456.4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达 5.7%。在民用飞机领域，根据中国商飞公司《中国商飞市场预测年报（2020-2039 年）》，未来 20 年中国航空市场将接收 50 座以上客机 8,725 架，市场价值约 8.97 万亿元。庞大的飞机制造和零部件加工需求将为国产高性能硬质合金刀具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根据《趋势分析》数据，2025 年在航空航天领域的硬质合金及硬质合金刀具市场容量分别为 20.43 亿元和 81.72 亿元，预计到 2030 年，硬质合金及硬质合金刀具在该领域的市场容量可以达到 345.99 亿元和 829.15 亿元。

（4）发电设备行业

发电设备领域涵盖风电、核电、光伏等细分行业，硬质合金刀具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机主轴轴承孔的精镗加工、核电压力容器密封面的超精密车削、光伏硅晶体切割用高耐磨导轮，该领域约占硬质合金刀具市场的 3%。

在能源转型战略的驱动下，该行业处于高速增长期。在风电领域，全球风电市场装机容量持续扩张。到 2030 年全球风机累计装机容量预计将增至 934.6GW，全球风力发电市场规模将从 2024 年的 1,104 亿美元增长至 2030 年的 1,462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8%。其中中国市场预计以 8.1% 的年复合增长率扩张，至 2030 年市场规模可达 316 亿美元。

光伏领域的发展更为迅速。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的《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到 2030 年能源电子产业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5% 以上，为光伏产业

设定了明确的发展目标。

在核电领域，国际能源署报告显示，全球核电投资将从目前的每年约 650 亿美元增至 2030 年的 700 亿美元，投资额将达 1200 亿美元。

根据《趋势分析》数据，2025 年在发电设备领域硬质合金及硬质合金刀具的市场容量分别为 6.81 亿元和 27.24 亿元，预计至 2030 年，硬质合金及硬质合金刀具在该领域的市场容量达到 47.93 亿元和 114.87 亿元。

（5）消费电子行业

消费电子行业的电子产品外壳、精密部件、电路板等构件具有广泛的刀具加工需求。而其中钛合金中框、不锈钢折叠机构件等新材料具有较高的加工难度，硬质合金微径刀具的使用量随着上述新材料的运用而不断增长。

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AI 技术正在深刻重塑 3C 产业格局。AI 手机、AIPC、AI 可穿戴设备成为新一轮创新周期的核心引擎。据 IDC 和 Counterpoint 预测，到 2027 年全球 AI 手机出货量预计达到 5.2 亿部。AR/VR 设备方面，预计到 2028 年全球出货量有望超过 3,500 万台，智能穿戴领域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AI 与可穿戴设备的深度融合正推动眼镜、耳机、手表等产品向智能化、生态化方向演进。

因此，根据 Statista 统计数据，全球消费电子市场从 2025 年起重回增长轨道，到 203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1,537 亿美元。从出货量口径来看，全球消费电子出货量（含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和笔记本电脑）预计将从 2024 年的 21.08 亿台增长至 2030 年的 26.23 亿台，年复合增长率 3.7%。

根据《趋势分析》数据，2025 年硬质合金和硬质合金刀具在 3C 电子领域的市场容量分别为 8.51 亿元和 34.05 亿元，预计 2030 年，硬质合金及硬质合金刀具在该领域的市场容量达到 51.50 亿元和 123.42 亿元。

（6）家具家装行业

家具家装领域对硬质合金工具的需求主要集中于木工数控刀具，具体应用包括板材开料用硬质合金锯片、镗铣成型刀具、封边修边刀具以及钻孔刀具等。在家具制造过程中，硬质合金锯片用于人造板、实木板、密度板等板材的精密开料和裁切；硬质合金镗铣刀用于板材边缘的成型加工和异型铣削；硬质合金钻头用于家具零部件的定位孔和连接孔加工；硬质合金封边修边刀具则用于板材封边后的精修处理。硬质合金因其耐磨性好、切削锋利度高、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已成为木工刀具的主流材料。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最新数据，2024 年、2025 年全国房屋竣工面积同比有所下降，房地产新开工项目减少，导致装修需求受限。面对上述情况，国家多项利好政策不断落地，2024 年密集出台的以旧换新、绿色智能家居补贴等政策在 2025 年进入全面落地期，国家下达首批 625 亿元“国补”资金继续支持以旧换新，家装家居被纳入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范围，直接刺激了存量房业主的翻新改造意愿，预期未来家具家装市场将较为稳定。

根据《趋势分析》数据，2025 年硬质合金在家具家装领域的市场容量为 3.41 亿元，预计至 2030 年，硬质合金在该领域的市场容量持续增长。

（7）地矿凿岩领域

凿岩类硬质合金作为凿岩工具的核心组成部分，其市场规模与矿业开采和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紧密相关。凿岩工具为矿山地质工具，主要包括牙轮钻具、潜孔钻具、顶锤钻具、金刚石取芯钻头、天井钻进钻具、顶锤式冲击钻具等，下游主要应用于矿山开采、基础设施建设、石油钻采等领域。

从全球市场来看，近年凿岩工具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据统计，截至 2024 年全球凿岩工具行业市场规模为 511.5 亿元，2018 至 2024 年期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4.16%。这一增长主要受益于全球矿产资源开采量的稳定增长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推进。从国内市场来看，凿岩工具行业增长更为显著。主要表现在：一、经济建设的长期基础建设的需求，2025 年西部地区高速公路隧道项目招标量同比增长 41%，带动隧道施工用液压凿岩机采购量激增，成为行业增长的持续拉动重要因素；二、矿山开采及智能化改造的需求，全球矿产品价格回升背景下，中国金属矿山开采智能化改造进程加快，2025 年露天矿山机械化率提升至 63%；三、技术突破推动国产替代，国产凿岩机在电液混合动力、智能感知系统等领域取得突破。基于上述有利因素，中国凿岩工具行业在 2025 年市场规模已突破 150 亿元，预计到 2030 年市场规模将超 280 亿元，2025 至 2030 年复合增长率达 9.2%

根据《趋势分析》数据，2025 年在凿岩及工程领域硬质合金的市场容量为 66.20 亿元，预计至 2030 年，硬质合金在该领域的市场容量可达 411.25 亿元。

（8）模具领域

模具是在工业生产中通过注塑、吹塑、挤出、压铸或锻压成型、冶炼、冲压等工艺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工具。在军工制造、电子制造、汽车制造、建材加工、医疗用品制造、航空航天、轻工、能源等行业中超过 60%-80%的零部件都需要依靠模具加工成型，模具也因此被称之为“工业之母”。

模具通常可分为冲压模具、拉伸模具、注塑模具、铸造模具、锻造模具和锻压模具等几类，使用硬质合金生产的模具主要为冲压模具、拉伸模具、冷墩模具，主要加工对象为金属材料。

中国作为全球制造中心，模具需求量广阔，而随着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航空航天等高端制造领域对精密模具需求的拉动，我国模具市场保持增长态势。根据日商环视信息(GII)发布的全球金属模具市场报告，中国金属模具市场规模预计从 2024 年的约 17 亿美元增长至 2030 年的 20 亿美元，2024 至 2030 年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可达 4.5%。

根据《趋势分析》数据，2025 年硬质合金在模具领域的市场容量为 24.75 亿元，预计至 2030 年，硬质合金在该领域的市场容量为 155.59 亿元。

基于主要下游市场的发展和成长，硬质合金行业的市场容量将随之提升，市场空间广阔。

根据《趋势分析》数据，2025 年我国硬质合金行业中，切削刀具合金规模约 170.26 亿元，凿岩及工程工具合金市场规模约为 52.50 亿元，模具用硬质合金市场规模约为 24.75 亿元，预计到 2030 年，硬质合金市场总容量将达到约 2,080.12 亿元，行业具备长期增长潜力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壁垒，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硬质合金行业涉及材料、机械加工、粉末冶金、模具、表面处理、工业设计等学科及专业。硬质合金生产需要经过四个大的工序流程：混合料制备、成型、烧结、精深加工，每个工序的参数设计、流程设计、工艺技术等都能影响最终产品质量。

2、行业壁垒

（1）研发与技术壁垒

硬质合金行业属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材料、机械加工、粉末冶金、模具、表面处理、工业设计等学科及专业，并涵盖混合料制备、成型技术、烧结工艺技术等生产硬质合金产品的核心工艺。近年来，行业的技术属性不断凸显：一方面，随着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下游客户对硬质合金产品的性能及精度要求持续提升；另一方面，近年来行业下游应用不断拓宽，行业内具有研发优势的企业持续拓展如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半导体等终端应用领域，抢占市场发展先机。

行业内企业需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不断提高核心工艺水平并致力于新品开发及应用领域的开拓，才能保持核心竞争优势，因此，对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形成了较高的研发与技术壁垒。

（2）品牌与客户壁垒

一方面，由于硬质合金产品属于各类工业生产过程中的消耗品，下游客户会有持续的采购需求，在选择供应商时，普遍倾向于选择具有较强生产保障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快速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另一方面，部分下游客户对于硬质合金产品具有定制化需求，因此，该类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更为谨慎，一旦选定了供应商，为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和技术工艺的一致性，一般不轻易更换供应商。综上，行业内优质企业凭借积累的技术能力以及多年服务下游的行业经验，在产品开发、生产品质、技术服务等方面有着深厚的积累，能够较好满足下游客户的技术和品质要求。因此，行业新进入者往往无法在短期内形成紧密的客户群，难以快速地建立品牌并获得客户的认可，从而存在一定的行业进入壁垒。

（3）规模壁垒

近年来，随着硬质合金行业的持续发展，行业的集中度呈现出逐步提高的趋势，行业的规模经济效益越发明显。

规模化生产的企业能够采用具有较高自动化、节能化的大型生产设备，从而带来更高的

生产效率，更稳定的品质保证。同时，也有着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及利润规模，可以保证相对较高的技术研发投入，从而保持产品的研发优势以及定制化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达到一定的业务规模并形成规模效应，因此本行业存在规模壁垒。

（4）资金壁垒

硬质合金的生产对于生产装备的整体要求较高，在技术研发层面，需要企业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保持技术领先，满足客户定制化的需求；在生产层面，涉及混合料制备、成型、烧结、精深加工、质检等众多环节，相应需要购置大量的生产及质检设备，为了保证产品精度、硬度及韧性等技术指标达到较高水平，在部分生产环节需配置高端的进口加工设备，对行业内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行业新进入者在进入市场前往往需要进行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且新产品研发往往需要投入较多的研发资金，因此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3、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衡量硬质合金行业内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如下：

关键指标	主要内容
市场认可度	销售覆盖区域；下游应用领域；年度产量排名
产品质量水平	产品质量相关参数；质量管控和体系认证
研发技术水平	研发人员数量；研发投入；知识产权和专利
盈利能力	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

4、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随着硬质合金下游行业对产品要求的不断提升和我国制造装备转型升级的不断更新迭代，硬质合金行业的生产技术朝着高性能、精深加工方向发展，实现生产过程的高效率、高良品率，在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降低生产过程中的损耗水平。同时，硬质合金行业其技术发展趋势与下游应用市场的需求密切相关，随着下游应用领域在航空航天、半导体、3C 制造等领域不断拓展，硬质合金逐渐向高性能方向发展，通过配方创新和工艺调整，使得硬质合金适用于下游细分市场。

（五）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硬质合金行业不存在特有的经营模式。

2、行业周期性

硬质合金产品被加工成各类钻头、刀具、模具，并广泛应用于装备制造、消费电子、汽车制造、家具家装、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能源、半导体、新能源、航空航天等众多领域。上述部分行业系周期性行业，且与宏观经济高度相关，因此，本行业也与下游行业同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

3、行业区域性

从行业区域性来看，境内硬质合金产能集中分布于湖南、江西、江苏、福建、广东等地区，主要基于资源导向和市场导向。从资源导向来看，我国钨矿较为集中分布于湖南、江西等区域，在该区域内的企业，靠近原料产地，具有原材料采购优势，如中钨高新、章源钨业、欧科亿、肯特合金等企业；从市场导向来看，一方面，国内硬质合金行业下游客户工具厂商相对集中于东南沿海地区，另一方面，从出口的角度看，东南沿海地区具有天然的海运优势，因此，硬质合金制造企业也较多分布于江苏、福建以及广东等地，如厦门钨业、长鹰硬科、新锐股份、翔鹭钨业等企业。此外，行业内部分企业，将总部设在华东地区以实时了解市场动态、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同时，将原料生产型子公司设在湘赣等地以获取原料采购优势，有助于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

4、行业季节性

由于行业产品广泛用于装备制造、消费电子、汽车制造、家具家装、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能源、半导体、新能源、航空航天等领域，上述领域整体需求量保持稳定增长且受季节影响相对较小，因此，硬质合金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但考虑到春节假期等因素的影响，行业内企业普遍在下半年提高产量以满足客户下单需求，下一年一季度的产量及出货量则相应减少。

（六）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的发展，硬质合金行业已逐渐由粗放式的经营模式转为集约式、规模化、差异化发展的新阶段，目前行业内规模较大、综合实力较强、品牌知名度较高的企业占据市场的主导地位，而随着我国制造业升级、硬质合金下游领域的不断拓宽，未来在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客户资源及品牌效应等方面具有优势的企业将获得更高的认可度及市场份额。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硬质合金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二十余年，公司始终聚焦硬质合金领域，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研发创新为基础，在技术和产品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参与起草了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承担了省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此外，公司的“MH10F—复合抑制剂 WC/Co 基硬质合金”、“UH12—LaB6 改性碳化钨/钴基超细晶硬质合金”经江苏省经信委鉴定达到了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

基于较强的研发和技术实力，公司不断拓展产品线，目前已拥有 140 余个牌号、21 万余种规格的硬质合金产品，其中不乏业内先进的精加工产品。近年来，凭借自主研发形成的技术优势、立足精益制造形成的工艺优势、依托深耕市场形成的客户优势，公司的产品及服务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产品销售区域覆盖全国并远销境外，核心优质客户数量逐年增加，下游客户涵盖“山特维克”、“蓝帜工具”、“盘起工业”、“名古屋精工”、“三一集团”等全球领先的工具、模具品牌及“沃兹金田锯业”、“三禾添佰利”、“恒成工具”、“无锡微研”等在境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工具、模具制造商等，并与之形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根据中国钨业协会的公开统计数据，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硬质合金产量的行业排名

均位居国内第五名，形成了较为领先的行业地位。

(七)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境内主要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钨高新（000657.SZ）成立于 1993 年，是一家主要从事硬质合金及钨、钼、钽、铌等有色金属及其深加工产品和装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的上市公司，其主要产品为硬质合金、化合物及粉末以及刀片等。2024 年，中钨高新实现销售收入 147.43 亿元。2025 年，实现销售收入 176.39 亿元。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600549.SH）成立于 1997 年，从事钨精矿、钨钼中间制品、粉末产品、丝材板材、硬质合金、切削刀具、各种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发光材料、磁性材料和稀土贮氢、系列锂电池材料等其他能源新材料的生产、销售与研发。2024 年，厦门钨业实现销售收入 351.96 亿元。2025 年，实现销售收入 462.65 亿元。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翔鹭钨业（002842.SZ）成立于 1997 年，主营业务包括钨精矿、钨制品、硬质合金及钨深加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2024 年，翔鹭钨业实现销售收入 17.49 亿元。2025 年，实现销售收入 24.09 亿元。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源钨业（002378.SZ）成立于 2000 年，是国内集钨的采选、冶炼、制粉、硬质合金和深加工为一体的大型钨行业骨干企业。2024 年，章源钨业实现销售收入 36.73 亿元。2025 年，实现销售收入 52.02 亿元。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欧科亿（688308.SH）成立于 1996 年，主营业务为数控刀具产品和硬质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数控刀具产品和硬质合金产品。2024 年，欧科亿实现销售收入 11.27 亿元。2025 年，实现销售收入 14.57 亿元。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新锐股份（688257.SH）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从事硬质合金及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硬质合金、硬质合金工具及其配套产品。2024 年，新锐股份实现销售收入 18.62 亿元。2025 年，实现销售收入 24.93 亿元。
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河源富马（430482.NQ）主要从事硬质合金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生产作为切削刀具关键工作部件的硬质合金刀头、硬质合金木工刀及整体硬质合金圆片三大系列产品。2024 年，河源富马实现销售收入 2.71 亿元。2025 年，实现销售收入 3.20 亿元。
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肯特合金（874696.NQ）的主营业务为硬质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4 年，肯特合金实现销售收入 4.51 亿元。2025 年，实现销售收入 5.73 亿元。

从地域来看，境内硬质合金产能集中分布于湖南、江西、江苏、福建、广东等地区，主要基于资源导向和市场导向。从资源导向来看，我国钨矿较为集中分布于湖南、江西等区域，在该区域内的企业，靠近原料产地，具有原材料采购优势，如中钨高新、章源钨业、欧科亿、肯特合金等企业；从市场导向来看，一方面，国内硬质合金行业下游客户——钻头/刀具/模具等终端制品厂商相对集中于东南沿海地区，另一方面，从出口的角度看，东南沿海地区具有天然的海运优势，因此，硬质合金制造企业也较多分布于江苏、福建以及广东等地，如厦门钨业、长鹰硬科、新锐股份、翔鹭钨业等企业。此外，行业内部分企业，将总部设在华东地区以实时了解市场动态、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同时，将原料生产型子公司设在湘赣等地以获取原料采购优势，有助于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

2、境外主要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肯纳金属 (KMT.N)	肯纳金属于 1938 年成立，公司的总部位于美国宾州的拉特罗比（Latrobe）。肯纳金属是世界知名的硬质合金及硬质合金刀具制造公司，产品广泛用于航空、汽车、建筑、农机、发电、运输、油气勘探、家庭用具等工业及民用领域。2023 财年（2023.6.30-2024.6.30），肯纳金属实现销售收入 204,689.90 万美元。2024 财年（2024.6.30-2025.6.30），肯纳金属实现销售收入 196,684.50 万美元。
春保森拉天时	春保森拉天时最早可以追溯到 1921 年在奥地利成立的攀时集团，后于 2010 年由森拉天时集团和春保集团合并（亚太市场合并），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台北市，产品应用于模具及模具加工业、电子业、汽车业、采矿业和道路建设、工业耐磨件、模具制造、碳化钨圆棒。

注：由于春保森拉时时尚未上市，目前通过公开查询无法获得其经营数据。

境外规模较大的硬质合金生产企业，由于具有较长的发展时间，在资金、技术、产品以及市场方面拥有长期的积累，一般会往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以肯纳金属为代表的部分企业，自身的硬质合金产能主要用于配套生产刀具等下游产品，以保障生产链条的完整性和供应的可靠性；以春保森拉天时为代表的部分企业，在拓展下游刀具领域的同时，也在上游钨矿业务等方面有所布局，其硬质合金产能能满足自身刀具等产品生产需求的基础上，部分实现对外销售。

综上，境内外主要企业基于不同的发展路径和历史，形成了各自的业务结构和比较优势。整体来看，随着国内具有实力的硬质合金企业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其在全球市场的地位有望持续提高。

（八）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体系完善，产学研协同创新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硬质合金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打造了完整、高效的研发体系，组建了一支拥有百余名具有专业背景和丰富行业经验的研发团队。随着研发投入的持续加大，公司在不断引进优秀研发人才的同时，增加了先进研发设备的配置，确保公司技术和产品布局能够符合行业技术发展的需求。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江苏省高性能硬质合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并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分站，是国内先进的高性能硬质合金研发制造基地。通过坚持自主开发和合作研发相结合，与中南大学、东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苏州大学等高校开展产学研校企合作，以创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为基础，不断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协助公司制定技术和产品发展战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效率。

通过多年的研发，公司掌握了多项关键生产工艺和技术，特别是在硬质材质研发设计技术、混合料制备技术、复杂成型技术、烧结工艺技术等核心技术和工艺方面，已达到行业领

先水平。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共拥有 17 项发明专利，承担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组织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超细及纳米晶碳化钨基硬质合金的研发及产业化”的研究并顺利通过了验收。众多的研发成果已成为公司在硬质合金领域的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在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奠定了基础。

相较于同行业公司，公司更专精于硬质合金产业链中游，深耕材料学领域。公司掌握了超细及纳米晶碳化钨粉末的制备技术，并拥有贯穿全生产流程抑制晶粒长大的核心工艺能力。公司通过精确控制碳化钨晶粒的粒度分布、钴含量梯度、碳平衡以及晶粒抑制剂的添加，不断优化材料牌号，从而定向调整最终产品的硬度、耐磨及韧性等关键力学性能，部分关键性能指标比肩国际知名厂商。

基于硬质合金材料技术，公司在产业链中游做深做宽，不断丰富产品形态，目前已拥有 140 余个牌号、21 万余种规格的硬质合金产品，形成了覆盖面极广的产品矩阵，包括金属加工类、木材加工类、模具类、地矿工程类以及数控刀具等，实现了对装备制造、消费电子、汽车制造、家具家装、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能源、半导体、新能源等下游领域的全面渗透。

（2）持续提升产品品质、保持质量控制优势

产品质量是公司赖以生存发展的基石。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视为企业的生命线。为持续保障产品质量，公司构建了多层级的全面质量及产品管理体系，在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基础上，建立了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的企业质量管理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框架，涵盖了从产品开发到原材料采购、生产、仓储到销售全过程的全面质量及安全管理流程。同时，公司依托 ERP 系统建立了一套有效的可追溯性管理控制程序和完善的质量监测体系，覆盖产品的物料投入、生产加工、质量检测、包装出库等环节，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实现质量追踪，在每道工艺流程结束后均进行质量检测，定期汇总上传产品质量数据，从而实现生产经营各环节来源可溯、流向可追、问题可查，全面保障公司产品质量。

（3）基于产品定制化优势，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

在拥有丰富牌号的基础上，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中心，针对不同行业的产品特性开展产品及生产工艺的研发，持续为客户提供系统、完整的定制化解决方案。针对客户对精加工产品、特殊规格型号产品需求，以及整体降本增效的考虑，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近净成型工艺，通过冷等静压成型技术，明显缩短了材料到成品的加工周期，提升了产品性能，同时有效降低了原材料的损耗。公司的技术工艺水平既能够保障客户即时性需求和产品质量，提升了客户自身的生产效率，同时减少了资源的消耗，体现了对自然环境保护，得到了客户和市场的广泛认可。

（4）立足品牌及客户优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依托在研发实力、生产能力、质量控制等方面的积累，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全面的服务水平，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下游核心客户涵盖“山特维克”、“蓝帜工具”、

“盘起工业”、“名古屋精工”、“三一集团”等全球领先的工具、模具品牌及“沃兹金田锯业”、“三禾添佰利”、“恒成工具”、“无锡微研”等在境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工具及模具制造商等；同时，公司十分重视品牌体系的建设，通过参加各类展会以及行业内各类产品交流，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得到了明显提升；在市场中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口碑，有利于未来在海内外市场的持续开拓。

（5）凭借市场及资源区位优势叠加优势，推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协同发展

一方面，公司总部位于江苏苏州，地处华东核心区域，既能够辐射我国硬质合金终端产品制造产业集群区域，致力于实时了解并满足境内客户不断提升的中高端硬质合金产品的市场需求，又能够依靠东部沿海的海运优势，融入境外知名客户的全球供应链采购体系，跟踪国际硬质合金技术趋势，持续拓展出口业务，在国内国际双循环协同发展的背景下，实时掌握国内外市场动态，快速响应内外销客户需求，从而提升公司的国内合作优势和国际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的混合料生产基地——子公司江西长裕位于江西抚州，邻近碳化钨等原材料产地，具有原材料采购及物流优势，因此，凭借总部和江西子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公司销售及采购的双重区位优势得以充分体现。

2、竞争劣势

目前，公司同行业竞争对手，大部分系 A 股上市公司，拥有较强的直接及间接融资能力；而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来源仍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间接融资，由于所在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根据公司的业务规划，未来业务扩张、产能建设、研发投入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量将持续增加，以公司当前的资金筹措能力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限制了公司的发展壮大。因此，公司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资金实力。

国家积极引导钨资源实现高效利用与绿色发展，对钨矿开采等领域实施科学规范的总量控制与环保安全管理。在这一政策背景下，行业整体向上游钨选矿及冶炼环节拓展的门槛逐步提高。本公司目前专注于硬质合金中下游环节，因此钨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可能对成本控制带来一定影响，公司已通过供应链优化及采购策略调整，积极应对相关挑战，努力保持整体经营的稳定性。

（九）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面临的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的出台以及制造强国战略的实施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十九大以来，中国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随着我国制造业的转型升级、高端装备制造以及信息等产业在国民经济中扮演了越发重要的角色，带动了中高端硬质合金的需求，有力促进硬质合金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航空航天、海洋工程、数控机床、轨道交通、核工程、新能源、先进医疗装备、环保节能装备等高端制造用轻合金材料、铜镍金属材料、稀有稀土金属材料、贵金属材料、复合金属材料、金属陶瓷材料、助剂材料、生物医用材料、催

化材料、3D 打印材料、高性能硬质合金材料及其工具”及“硬质合金、超硬材料等切削刀具及工具系统，高性能磨料磨具（金刚石、CBN 等超硬材料及其微粉，特殊材料磨削用砂轮），量具量仪”。

此外，“十四五”规划的出台，将持续推动我国深入实施制造强国的战略，对制造业的加工设备、材料、工艺、效率都提出了更高要求，推动了硬质合金产业的高速发展。制造业转型升级中的重要行业涵盖了钢铁、石化、煤炭、航空航天、船舶、汽车、工程机械、电子等硬质合金终端应用领域，上述领域对配套的加工工具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硬质合金所具有的硬度高、稳定性强、耐磨、耐腐蚀的优势在产业升级过程中将得到进一步体现。

因此，国家出台的各项政策并由此带来的制造业全面转型升级为硬质合金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和重要的发展机遇。

（2）下游产业不断提升的市场空间为行业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硬质合金作为一种基础材料，在工业生产及智能制造领域具有基础性的战略地位，该类产品广泛应用于装备制造、消费电子、汽车制造、家具家装、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能源、半导体、新能源、航空航天等领域，下游应用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能够为硬质合金行业的市场增长空间提供良好的保障。

（3）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提升

为提升国内硬质合金产品深加工程度及各类硬质合金产品自给率，我国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并持续推进我国硬质合金行业内的资源整合及重组，行业的规模不断壮大，目前已成为全球硬质合金产量最大的国家；同时，针对重点关键领域，通过引进吸收、自主创新，在原料生产、硬质材料的产品和材质开发、工艺和装备应用、质量检测、废旧合金的循环利用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重大进展。

因此，从内销的层面来看，在我国硬质合金产品的技术能力和装备水平不断提升的背景下，在低端及中端产品方面已经能够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在行业中具有领先地位的企业逐步开始走向研发制造中高端产品之路；从外销的层面来看，由于国产硬质合金产品的品质不断提升，且具有较高的性价比，相关产品已经进入全球客户的供应商体系，自 2020 年以来，由于全球宏观经济以及国际政治经济格局的变化，境外的产能受到一定影响，而由于我国硬质合金产能稳中有升、品质持续提高，国际竞争力不断增强，出口数量保持上升的态势，2022 年至 2024 年，我国硬质合金产品的出口数量（折钨金属量）分别为 8,700 吨、9,600 吨和 10,200 吨。

（4）产业集中度的持续提升和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

在国家及各地政策的支持下，近年来硬质合金行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行业内领先企业通过自主研发，不断创新，产品的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因此，市场份额有向该类领先企业集中的趋势；与此同时，在该类领先企业的带动下，行业技术水平也在不断进步，更多的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运用到生产过程中，自动化水平显著提高，不仅提高了生产效率，节

约了人工成本和能耗，同时提高并保证了产品的品质，并能够较好满足下游市场对于硬质合金功能性和形状复杂性的需求。根据中国钨业协会统计数据，2024 年，我国硬质合金行业前十大厂商的产量合计占全国硬质合金产量的比例达到 50.04%。

2、面临的挑战

（1）高端产品市场：与国外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虽然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行业的技术水平及产品品质明显提升，不断缩小了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产品结构也从低端逐步向中高端发展，但受制于技术创新不足以及资金限制，一方面，导致部分高附加值及高端硬质合金产品的产能仍旧受限，或生产的高端产品在使用寿命和产品性能方面与国外产品存在较大差距；另一方面，硬质合金精深加工比例仍相对较低；而全球领先的硬质合金企业基于其先发优势，通过拥有的技术、资金、渠道等资源在高端产品市场上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此外，国内部分企业的研发投入较少，产品创新性不足，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行业技术的整体提升。因此，在硬质合金产品高端市场上，国内企业仍面临较大的挑战。

（2）低端产品市场：同质化竞争较为明显

在硬质合金低端产品产业链中，存在较多的中小型企业，该类企业普遍规模较小、研发投入及技术水平较低，其产品主要服务于低端市场，因此，硬质合金行业在低端市场呈现一定同质化竞争的局面，硬质合金深加工和精加工比例不足。因此，如何突破高端硬质合金的技术壁垒，实现高端硬质合金及其工具的自主化，成为了国内硬质合金企业发展的重要课题。

（十）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目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世界产业技术和分工格局正在发生不断调整，“十四五”期间，汽车、3C 产品、高端装备、能源开采、轨道交通、航空航天、集成电路、海洋船舶和新能源等应用领域对硬质合金等基础材料的需求将快速增加。

1、下游产业的快速增长为硬质合金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

硬质合金在工业领域主要用于制作切削工具、凿岩工具、耐磨工具等制品，伴随终端应用行业的技术升级和新兴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带动了硬质合金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一方面，近年来，我国汽车产量保持全球第一，而随着金属及木材加工、矿产开采、基础设施建设等传统领域的技术升级和环保观念的不断增强，新兴工具在传统行业的使用量持续增长，对硬质合金的需求也随之不断增加；另一方面，随着人们对硬质合金制备方法和性能研究的深入，硬质合金产品逐步在 3C 产品、医疗器械、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新兴领域拓展应用半径，共同推进了硬质合金的市场容量的持续增长。

2、制造装备及加工技术创新升级促进硬质合金产品向高附加值拓展

随着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对于新材料的要求不断提高，硬质合金产品所需性能和生产工艺趋于复杂，促使硬质合金制造厂商根据自身技术优势和经营特点不断向精深加工等高附加值产品端延伸。从行业竞争格局上看，我国目前精深加工等高附加值硬质合金产品仍存在

一定程度的进口依赖，中高端硬质合金市场尚有较大空间。

随着 3C 产品、高端装备、5G 等前沿技术在硬质合金生产企业的应用，依托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校实验室等科技平台，推动硬质合金生产商加大技术改造，向纳米级硬质合金材料、无粘结相硬质合金材料、PCD 复合片等研究方向迈进，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向精深加工方向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促进产业升级。

3、合理利用矿产资源，推行清洁化生产，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

硬质合金产业的发展与有色矿产资源行业密切相关，循环经济和再生回收技术成为了当前的热点。为缓解钨资源稀缺所带来的压力，行业内积极开展钨的回收再利用，对废旧合金进行回收纯化、高效循环利用技术开发，实现资源综合开发再利用，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

4、硬质合金产业升级，国内企业面临发展机遇期

相较于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材料行业起步早、技术实力雄厚、产品系列丰富、体系成熟等特点，我国硬质合金在高端产品领域仍存在一定差距。为提升国内硬质合金产品精深加工程度及各类中高端硬质合金产品自给率，我国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并持续推进我国硬质合金行业内的资源整合及重组，行业的规模不断壮大，目前已成为全球硬质合金产量最大的国家；同时，针对一系列重点关键领域，通过引进吸收、自主创新，在原料生产、硬质材料的产品和材质开发、工艺和装备应用、废旧合金的循环利用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重大进展。凭借国内硬质合金生产企业技术的提升、性价比优势及客户黏性，国产硬质合金已开始向高端市场延伸。

（十一）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及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中钨高新 (000657.SZ)	是一家主要从事硬质合金及钨、钼、钽、铌等有色金属及其深加工产品和装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的上市公司，其主要产品为硬质合金、化合物及粉末以及刀片等。2024 年，中钨高新实现销售收入 147.4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39 亿元。2025 年，中钨高新实现销售收入 176.3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2.81 亿元。	公司秉承“创新驱动、科技引领”可持续发展战略，持续加强科研项目布局和科研平台建设，布局 基础性、紧迫性、前沿性、颠覆性等原创性技术研究，培育和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以系列重 磅科技成果为我国高质量发展注入“钨”力量，全面提升公司科技创新水平和科技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公司核心竞争力。
厦门钨业 (600549.SH)	从事钨精矿、钨钼中间制品、粉末产品、丝材板材、硬质合金、切削刀具、各种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发光材料、磁性材料和稀土贮氢、系列锂电池材料等其他能源新材料的生产、销售与研发。2024 年，厦门钨业实现销售收入 351.9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7.28 亿元。2025 年，厦门钨业实现销售收入 462.6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09 亿元。	厦门钨业拥有专业高效的研发团队，聚焦钨钼、稀土和能源新材料三大产业的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技术开发，依托国家钨材料工程技术中心、高端储能材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和福建省稀土材料及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厦门钨业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和较强的研发能力，解决了多项国家层面产业链供给安全问题，推动了行业技术的进步。

翔鹭钨业 (002842.SZ)	主营业务包括钨精矿、钨制品、硬质合金及钨深加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2024 年，翔鹭钨业实现销售收入 17.4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0.90 亿元。2025 年，翔鹭钨业实现销售收入 24.0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44 亿元。	翔鹭钨业拥有较为丰富的钨粉末系列产品，通过在超细碳化钨粉和超粗碳化钨粉两个方向持续的技术攻关，在碳化钨粉的粒度分布、颗粒集中度、减少团聚和夹粗等方面取得了领先的技术水平。
章源钨业 (002378.SZ)	是国内集钨的采选、冶炼、制粉、硬质合金和深加工为一体的大型钨行业骨干企业。2024 年，章源钨业实现销售收入 36.7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72 亿元。2025 年，章源钨业实现销售收入 52.0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90 亿元。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第三批国家创新型企业”，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先后获批“江西省钨制品技术创新中心”“江西省钨制品工程研究中心”和“江西省研究生工作站”等研发创新平台；同时与高校联合设立了“中国地质科学院博士（后）工作站”“中南大学博士后研究基地”等产学研合作平台。
欧科亿 (688308.SH)	主营业务为数控刀具产品和硬质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数控刀具产品和硬质合金产品。2024 年，欧科亿实现销售收入 11.2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0.57 亿元。2025 年，欧科亿实现销售收入 14.5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4 亿元。	公司高度重视基材和涂层技术创新，通过产学研深度合作、产业链合作开发及自主开发等多种方式，实现了一系列工艺优化。公司科研项目“钛合金高速高效切削用 TiB ₂ 复合涂层刀具”获批湖南省“揭榜挂帅”重点科研项目，“AlCrN/AlCrO 多层复合涂层的微结构及高温耐磨性调控机理”获批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 C 类项目。
新锐股份 (688257.SH)	主要从事硬质合金及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硬质合金、硬质合金工具及其配套产品。2024 年，新锐股份实现销售收入 18.6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81 亿元。2025 年，新锐股份实现销售收入 24.9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26 亿元。	新锐股份矿用工具合金及硬质合金凿岩工具相关的核心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推动新锐股份在国内多个矿用工具合金的细分应用领域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帮助新锐股份的矿用牙轮钻头产品国内市场份额排名第一，并且具备在国际市场上与跨国公司竞争的能力。
河源富马 (430482.NQ)	主要从事硬质合金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生产作为切削刀具关键工作部件的硬质合金刀头、硬质合金木工刀及整体硬质合金圆片三大系列产品。2024 年，河源富马实现销售收入 2.7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0.10 亿元。2025 年，河源富马实现销售收入 3.2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0.30 亿元。	重点依托博士科研工作站等高端研发载体，着力构建“企业—科研机构—客户”三位一体的协同创新体系，聚焦新材料技术与核心工艺技术两大研发方向突破发力。
肯特合金 (874696.NQ)	主营业务为硬质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矿山开采用合金齿、油田牙轮钻合金、超粗晶粒合金、工程建设用合金、复合片基体合金、切削刀具、棒材等。2025 年，肯特合金实现销售收入 5.7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0.40 亿元。	肯特合金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公司秉承着“专业铸就品质、精诚创造价值”的核心理念以“做细分市场的领先者”为使命，深耕于凿岩及工程用硬质合金、数控切削工具等领域，现已成为国内凿岩类硬质合金主要供应商之一，具有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

发行人	发行人是专业从事硬质合金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行人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将产品技术创新不断向高性能、高精度方向升级，构建了具有高强度、高韧性、耐腐蚀、耐高温、耐冲击等各有侧重的产品系列，应用于新能源电池、钛合金加工等多个新兴领域。2024 年，发行人实现销售收入 9.7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0.63 亿元。2025 年，发行人实现销售收入 12.1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20 亿元。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历来重视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研发体系和技术开发制度，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江苏省高性能硬质合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并已建立了一支拥有百余名，稳定专业的研发团队，在硬质合金材料和产品研发方面取得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获得了包括 17 项发明专利在内的 47 项专利权。公司凭借多年在硬质合金产品领域的研发及取得的多项关键生产工艺和技术，为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在技术层面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	---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项目	硬质合金产品收入（万元）			毛利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钨高新	452,402.40	335,614.64	343,117.55	18.93	18.63	14.11
厦门钨业	未单独披露			未单独披露		
翔鹭钨业	50,053.12	25,909.44	21,419.28	15.50	5.73	15.70
章源钨业	121,569.82	92,421.17	83,442.21	19.76	19.13	14.30
欧科亿	61,361.29	50,112.93	44,546.47	19.52	15.42	14.93
新锐股份	74,187.46	52,774.30	45,995.58	26.86	19.39	22.18
河源富马	32,031.01	27,140.40	24,667.87	19.90	13.73	14.59
肯特合金	57,306.54	45,068.91	33,402.80	14.14	13.00	14.56
发行人	97,048.88	80,616.86	74,892.68	24.42	19.82	22.82

注 1：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注 2：中钨高新相关数据取自定期报告中其他硬质合金产品收入及毛利率。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硬质合金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能（吨）	2,288.83	2,250.39	2,027.45
产量（吨）	2,279.22	2,105.13	1,993.14
销量（吨）	2,236.98	2,120.88	1,897.54
产销率	98.15%	100.75%	95.20%

产能利用率	99.58%	93.55%	98.31%
-------	--------	--------	--------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1）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硬质合金	97,048.88	84.03	80,616.86	87.05	74,892.68	88.78
硬质合金工具	18,445.16	15.97	11,990.86	12.95	9,463.27	11.22
合计	115,494.04	100.00	92,607.72	100.00	84,355.95	100.00

（2）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79,035.60	68.43	59,931.91	64.72	55,910.52	66.28
境外	36,458.44	31.57	32,675.81	35.28	28,445.44	33.72
合计	115,494.04	100.00	92,607.72	100.00	84,355.95	100.00

（3）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	80,987.79	70.12	61,819.06	66.75	55,833.19	66.19
非终端客户	34,506.25	29.88	30,788.66	33.25	28,522.76	33.81
合计	115,494.04	100.00	92,607.72	100.00	84,355.95	100.00

3、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硬质合金兼具高硬度和高耐磨的特性，被广泛应用于装备制造、消费电子、汽车制造、家具家装、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能源、半导体、新能源、航空航天等领域。公司硬质合金是作为钻头、刀具、模具等下游制成品的关键原材料，硬质合金的制备工艺对下游制成品的质量和工艺良品率起着关键作用，客户群体主要为钻头/刀具/模具等下游制成品的生产厂商或使用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山特维克”、“蓝帜工具”、“盘起工业”、“名古屋精工”、“三一集团”等全球领先的工具、模具品牌及“沃兹金田锯业”、“三禾

添佰利”、“恒成工具”、“无锡微研”等在境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工具、模具制造商形成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4、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分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硬质合金(元/千克)	499.69	14.78%	435.34	0.04%	435.15	-3.24%
硬质合金工具-数控刀片(元/千克)	621.58	15.75%	536.98	3.80%	517.33	-0.18%
硬质合金工具-工程工具用截齿(元/件)	36.65	-25.92%	49.47	-37.93%	79.70	-15.80%

5、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2025 年度	1	山特维克集团	6,957.61	5.72
	2	三一集团	6,710.42	5.52
	3	常州市鑫瑞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4,669.40	3.84
	4	HARTMETALL UND WERKZEUG SYSTEME WILKE GMBH.	3,269.02	2.69
	5	GSE MATERIALS B.V.	3,002.03	2.47
	合计		24,608.48	20.24
2024 年度	1	山特维克集团	6,113.12	6.29
	2	常州市鑫瑞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4,369.40	4.50
	3	三一集团	4,146.80	4.27
	4	GSE MATERIA LSB.V.	3,497.82	3.60
	5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3,411.33	3.51
	合计		21,538.46	22.16
2023 年度	1	常州市鑫瑞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4,979.05	5.65
	2	山特维克集团	4,815.78	5.47
	3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4,053.93	4.60
	4	三一集团	3,701.12	4.20
	5	广东长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435.46	2.76
	合计		19,985.33	22.68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9,985.33万元、21,538.46万元和24,608.48万元，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68%、22.16%和20.2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

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的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6、硬质合金、硬质合金工具的产能、产量、销量、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硬质合金及硬质合金工具两大类，硬质合金根据加工对象和终端应用领域不同，可以分为金属加工类、木材加工类、模具类、地矿工程类以及通用材料加工类；硬质合金工具可以分为数控刀片和工程工具用截齿，其中数控刀片用于不锈钢、钢、铸铁等金属材料的加工，工程工具用截齿则用于公路施工、岩层开采、巷道作业等地矿工程领域。

烧结工序是硬质合金产品生产的核心和瓶颈工序，在该工序中，钴熔化并填充碳化钨晶粒间的空隙，赋予硬质合金高硬度、高耐磨和高韧性的特征。对公司而言，烧结工序主要设备（烧结炉）的产能相对不足，限制了公司硬质合金产品的整体产能，烧结炉可灵活调配于不同类别的产品。因此公司产能以烧结炉的总产能为准，不针对具体产品类别进行单独划分，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大类	具体产品类型	产能（吨）	产量（吨/ 万件）	销量（吨/ 万件）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25 年度	硬质合金	金属加工类	2,288.83	1,157.90	1,110.74	56,096.32
		木材加工类		252.18	252.94	11,672.46
		模具类		333.44	337.81	18,061.21
		地矿工程类		135.79	148.10	6,556.92
		通用材料加工类		92.24	92.58	4,661.96
	硬质合金工具	金属加工类-数控刀片		208.83	201.96	12,553.54
		地矿工程类-工程工具用截齿		176.52	160.74	5,891.61
2024 年度	硬质合金	金属加工类	2,250.39	1,105.65	1,070.40	46,753.58
		木材加工类		247.92	241.03	9,807.97
		模具类		311.89	308.94	14,724.55
		地矿工程类		164.37	151.22	6,147.04
		通用材料加工类		83.70	80.23	3,183.73
	硬质合金工具	金属加工类-数控刀片		154.99	152.67	8,197.95
		地矿工程类-工程工具用截齿		77.05	76.67	3,792.91
2023 年度	硬质合金	金属加工类	2,027.45	1,093.43	1,012.00	44,041.43
		木材加工类		234.92	226.42	9,052.18
		模具类		275.37	274.12	13,203.50
		地矿工程类		134.45	128.56	4,986.84
		通用材料加工类		79.07	79.99	3,608.74

	硬质合金工具	金属加工类-数控刀片		124.27	112.36	5,812.61
		地矿工程类-工程工具用截齿		35.84	45.81	3,650.66

注：工程工具用截齿系以硬质合金为核心部件的工具，按件生产并出售，产能按照工程工具用截齿硬质合金部件的产能统计。

如上表所示，各类硬质合金、硬质合金工具的产能、产量、销量、销售收入基本匹配。

7、用于加工不同材料、不同终端应用领域的收入、主要客户、销售内容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占比	主要客户	销售内容
2025 年	金属加工类	56,096.32	48.57	常州市鑫瑞合金工具有限公司、山特维克集团、ASIA CARBIDE CO.	实心圆棒、内冷孔棒等
	木材加工类	11,672.46	10.11	SHARP TOOL COMPANY,INC.、HARTMETALL UND WERKZEUG SYSTEME WILKE GMBH.、百得（苏州）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锯齿、木工刀片等
	模具类	18,061.21	15.64	广东长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惠州市艺展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硬质合金耐磨块、耐磨零件等
	地矿工程类	6,556.92	5.68	TTI 集团、青岛好泰机械有限公司	盾构刀片、矿山开采用合金齿等
	通用材料加工类	4,661.96	4.04	HARTMETALL UND WERKZEUG SYSTEME WILKE GMBH.	条块刀具、聚晶金刚石复合片等
	金属加工类-数控刀片	12,553.54	10.87	浙江普菲特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数控刀片
	地矿工程类-工程工具用截齿	5,891.61	5.10	三一集团	工程工具用截齿
	合计	115,494.04	100.00		
2024 年	金属加工类	46,753.58	50.49	常州市鑫瑞合金工具有限公司、山特维克集团、GSE MATERIALS B.V.	实心圆棒、内冷孔棒等
	木材加工类	9,807.97	10.59	SHARP TOOL COMPANY,INC.、HARTMETALL UND WERKZEUG SYSTEME WILKE GMBH.、QUADCO USA INC.	锯齿、木工刀片等
	模具类	14,724.55	15.90	广东长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任丘市丰源合金模具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硬质合金耐磨块、耐磨零件等
	地矿工程类	6,147.04	6.64	TTI 集团、青岛诚锐信机械有限公司、青岛好泰机械有限公司	盾构刀片、矿山开采用合金齿等
	通用材料加工类	3,183.73	3.44	HARTMETALL UND WERKZEUG SYSTEME WILKE GMBH.、HARD METALS AUSTRALIA PTY LTD、MALAR TRADING AB	条块刀具、聚晶金刚石复合片等
	金属加工类-数控刀片	8,197.95	8.85	浙江普菲特切削工具有限公司、浙江社云数控刀具有限公司、东莞市蒂兹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数控刀片
	地矿工程类-工程工具用截齿	3,792.91	4.10	三一集团	工程工具用截齿
	合计	92,607.72	100.00		

2023 年	金属加工类	44,041.43	52.21	常州市鑫瑞合金工具有限公司、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山特维克集团	实心圆棒、内冷孔棒等
	木材加工类	9,052.18	10.73	SHARP TOOL COMPANY, INC.、百得（苏州）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梧州市三禾添佰利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锯齿、木工刀片等
	模具类	13,203.50	15.65	广东长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惠州市艺展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广东日信高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硬质合金耐磨块、耐磨零件等
	地矿工程类	4,986.84	5.91	TTI 集团、青岛诚锐信机械有限公司、青岛好泰机械有限公司	盾构刀片、矿山开采用合金齿等
	通用材料加工类	3,608.74	4.28	HARTMETALL UND WERKZEUG SYSTEME WILKE GMBH.、贸易商 E、M&B Hartmetall GmbH	条块刀具、聚晶金刚石复合片等
	金属加工类-数控刀片	5,812.61	6.89	浙江普菲特切削工具有限公司、浙江社云数控刀具有限公司、东莞市蒂兹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数控刀片
	地矿工程类-工程工具用截齿	3,650.66	4.33	三一集团	工程工具用截齿
	合计	84,355.95	100.00		

注：通用材料加工类指可以用于金属、木材等多种材料的加工作业。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收入、主要客户和销售内容整体保持稳定，公司收入具有持续性。

8、公司产品在新能源电池、钛合金加工、碳纤维加工领域的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应用于新能源电池、钛合金加工、碳纤维加工领域的情况如下：

具体应用领域	对应主要产品材料牌号	代表性客户	终端产品	销售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与销售
新能源电池	CD20、CD30、MH10F	广东日信高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耐锐博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无锡高晟成型科技有限公司等	锂电池冲切模具、模壳拉伸模具	2023-2025 年，累计销售 8,711.99 万元	是
钛合金加工	MH12S、CS43	锐智锋驰切削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东莞市优盟特切削工具有限公司、东莞市葵峰刀具有限公司等	钛合金加工用铣刀、数控刀片	2023-2025 年，累计销售 16,001.03 万元	是
碳纤维加工	SH904	东莞市哆乐数控工具有限公司、金洲精工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等	碳纤维加工用铣刀	2023-2025 年，累计销售 2,197.51 万元	是

如上表所示，公司产品在新能源电池、钛合金加工和碳纤维加工领域均实现了规模化生产与销售。

9、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贸易商模式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签约经销商	主营业务收入	16,396.85	13,789.72	14,305.3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4.20%	14.89%	16.96%
	主营业务成本	12,988.68	11,700.38	11,772.14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14.72%	15.67%	17.84%
	毛利率	20.79%	15.15%	17.71%
贸易商	主营业务收入	18,109.40	16,998.94	14,217.4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5.68%	18.36%	16.85%
	主营业务成本	13,641.50	13,662.88	11,220.37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15.46%	18.30%	17.01%
	毛利率	24.67%	19.63%	21.08%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碳化钨粉、钴粉以及混合料等；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水。

1、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碳化钨粉	67,450.95	58.83%	47,824.15	71.33%	38,683.57	67.54%
钴粉	5,121.42	4.47%	3,863.89	5.76%	3,969.78	6.93%
混合料	9,426.22	8.22%	2,216.36	3.31%	2,638.43	4.61%
仲钨酸铵	14,280.35	12.45%	-	-	-	-
其他原材料	1,411.59	1.23%	1,217.91	1.82%	1,015.36	1.77%
合计	97,690.52	85.20%	55,122.31	82.21%	46,307.14	80.84%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碳化钨粉、钴粉以及混合料，2023-2024 年，上述三类原材料合计占比在 80%左右，占比较高，2025 年，公司新增仲钨酸铵原料采购，导致上述三类原材料合计占比有所降低。在硬质合金的微观结构中，碳化钨晶粒形成骨架结构，承担主要的机械载荷，确保硬质合金在极端工况下仍能保持优异的性能，决定了硬质合金具有较高的硬度和抗压强度。钴在烧结过程中熔化并填充碳化钨晶粒间的空隙，粘结碳化钨晶粒，使得硬质合金在微观结构上形成致密的组织，赋予材料的良好耐磨性和抗冲击性能。混合料主要为用锌熔法从废旧硬质合金中回收的碳化钨和钴的粉末状复合物，属于对废旧资源的重复再利用，主要用于生产部分通用型硬质合金。其他主要包含钨粉、碳化钼粉、碳化铌粉等金属粉末及其他辅材，该类材料为硬质合金的添加剂，用于控制硬质合金的晶粒度、碳含

量、改善耐热性、抗疲劳强度等，占原材料采购比例较小。

2025 年，公司新增采购原材料仲钨酸铵。仲钨酸铵是钨精矿经冶炼提纯后的中间产品，是生产碳化钨粉的核心原料。2025 年 11-12 月，碳化钨粉市场价格持续快速上涨，为有效管控原料采购成本，在此期间，公司直接采购仲钨酸铵并委外加工为碳化钨粉。

2、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碳化钨粉	336.32	31.41%	255.93	7.65%	237.75	2.49%
钴粉	205.68	21.41%	169.41	-23.17%	220.51	-42.23%
混合料	339.71	68.03%	202.17	1.51%	199.16	-0.14%
仲钨酸铵	432.74	-	-	-	-	-
其他原材料	340.63	14.39%	297.78	-9.30%	328.31	6.97%

公司主要原材料碳化钨粉、钴粉、仲钨酸铵具有公开市场报价。报告期内其采购价格随着市场行情的变动而存在一定波动。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碳化钨粉单价同比增长分别为 2.49%、7.65%和 31.41%，主要由于钨精矿价格从 2022 年开始显著上涨所致，钨精矿价格上涨主要受钨矿开采成本上升、供应链紧张、环保压力等因素共同影响。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钴粉单价同比降低 42.23%和 23.17%，降幅较大，主要受市场增速放缓影响，钴需求增长乏力，进而导致价格下降。2025 年度，钴粉采购价格同比上涨 21.41%，主要系新能源及高端制造行业对钴粉需求稳步增长，导致供给趋紧所致。

2025 年发行人采购仲钨酸铵价格高于碳化钨价格，主要原因为公司采购时间接近年末，市场报价较上半年大幅提升。

3、报告期内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能源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	金额（万元）	2,759.47	2,734.49	2,446.77
	数量（万度）	3,943.44	3,772.80	3,350.79
	单价（元/度）	0.70	0.72	0.73
水	金额（万元）	37.08	36.87	35.21
	数量（万吨）	11.09	10.96	10.54
	单价（元/吨）	3.34	3.36	3.34

公司生产过程中耗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耗电量较大的工序主要为硬质合金生产过程中的球磨、压制、烧结、精加工工序。不同产品的单位耗电量与产品规格、加工精度等相关，报告期内，用电平均价格较为稳定。

公司耗用的水主要用于生产循环冷却水及生活用水，耗用量与硬质合金产量、天气、员工生活消耗等多种因素相关。

4、报告期内委外加工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委外加工费（万元）	2,219.91	1,591.95	1,353.55
占营业成本比例	2.38%	2.04%	1.97%

公司产品生产的核心工序均系自主生产，而对于部分回收料循环再利用以及少量产品的研磨等辅助工序，公司出于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能综合利用率等角度出发，安排委外加工。2025 年，公司委外加工费用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新增工程齿热处理和仲钨酸铵委外加工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97%、2.04%和 2.38%，整体较小。

5、报告期内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2025 年度	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2,226.14	19.38
	2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6,686.22	14.55
	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13,974.17	12.19
	4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10,019.21	8.74
	5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695.39	5.84
	合计		69,601.13	60.70
2024 年度	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6,734.41	24.96
	2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2,298.61	18.34
	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7,615.04	11.36
	4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6,785.90	10.12
	5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265.12	9.34
	合计		49,699.08	74.12
2023 年度	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21.08	20.99
	2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9,621.67	16.8
	3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7,661.03	13.37
	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6,107.96	10.66
	5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757.88	4.81
	合计		38,169.62	66.6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63%、

74.12%及 60.70%，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43.12	4,177.67	11,265.45	72.95%
机器设备	37,089.27	17,643.17	19,446.10	52.43%
电子设备	1,471.82	1,021.89	449.94	30.57%
运输设备	387.91	250.19	137.72	35.50%
合计	54,392.12	23,092.92	31,299.20	57.54%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烧结炉	30	6,692.97	3,125.50	3,567.47	53.30%	否
涂层炉	5	3,025.60	1,164.97	1,860.63	61.50%	否
电动压机	13	2,413.55	877.58	1,535.97	63.64%	否
喷雾塔	6	992.39	560.58	431.81	43.51%	否
加工中心	3	478.77	169.96	308.81	64.50%	否
湿喷砂机	1	138.76	53.84	84.92	61.20%	否
扫描电子显微镜	1	111.14	105.59	5.56	5.00%	否
钝化机	2	217.70	33.61	184.09	84.56%	否
慢走丝线切割机床	1	166.60	109.29	57.31	34.40%	否
三坐标测量机	1	131.68	3.13	128.55	97.62%	否

注：选取账面原值超过 100 万元的生产设备进行列示。

（3）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	------	------	---------------	---------	----

1	苏（2022）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29588 号	昆山市玉山镇玉城北路 67 号	11,331.30	2022 年 6 月 2 日	工业
2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57627 号	昆山市玉山镇美丰路 68 号	22,243.63	2020 年 7 月 15 日	工业
3	苏（2025）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16358 号	支塘镇人和路 5 号	14,332.41	2025 年 6 月 6 日	工业
4	赣（2021）东乡区不动产权第 0016650 号	东乡区科技孵化园	154.12	2021 年 6 月 8 日	工业
5	赣（2021）东乡区不动产权第 0016651 号	东乡区科技孵化园	200.27	2021 年 6 月 8 日	工业
6	赣（2021）东乡区不动产权第 0016652 号	东乡区科技孵化园	4,076.33	2021 年 6 月 8 日	工业
7	赣（2021）东乡区不动产权第 0030037 号	东乡区科技孵化园	998.62	2021 年 12 月 20 日	综合
8	赣（2021）东乡区不动产权第 0030038 号	东乡区科技孵化园	460.55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工业
9	赣（2021）东乡区不动产权第 0030039 号	东乡区科技孵化园	1,836.76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工业
10	赣（2023）东乡区不动产权第 0006650 号	东乡区孝岗镇经济开发区孵化园片区	3,016.74	2023 年 5 月 17 日	工业
11	赣（2023）东乡区不动产权第 0006651 号	东乡区孝岗镇经济开发区孵化园片区	3,798.61	2023 年 5 月 17 日	工业
12	赣（2023）东乡区不动产权第 0006652 号	东乡区孵化园片区	249.39	2023 年 5 月 17 日	工业

（4）租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长鹰硬科	昆山华邦电子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玉城北路 48 号	50.00	2025.08.01-2026.09.30	员工宿舍
长鹰硬科	昆山市交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 2155 号福园邻里公寓 2 号楼共 16 间	704.00	2025.07.12-2027.07.11	员工宿舍
长鹰硬科	昆山市交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 2155 号 409、410、411 室	132.00	2026.04.18-2027.07.11	员工宿舍
长鹰硬科	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紫竹路 1689 号	1,584.22	2025.10.15-2026.10.14	厂房
昆山长野	东莞市淳品产业园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振安东路 98 号 704	170.00	2025.05.18-2028.05.17	办公
CYC 株式会社	株式会社大原建设	日本神奈川县相模原市中央区相模原 6 丁目 23-8	55.94	2024.06.15-2027.06.14	店铺
CYC 株式会社	川上史子	日本吹田市市川岸町 4 番 1 号	193.32	无期限，一方可提前六个月通知解约	办公室
昆山东大	昆山哈利法塔金属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美丰路 69 号	2,700.00	2024.07.01-2029.06.30	工厂
泰国子公司	虎峰工程有限公司	泰国罗勇府尼空帕他那县帕那尼空镇 1 寸 576 号	1,118.00	2025.06.01-2029.06.01	办公及工厂

2、主要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平方 米）	位置	使用权终 止日期	取得方 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1	苏（2022）昆 山市不动产权 第 3029588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长鹰 硬科	13,333.50	昆山市 玉山镇 玉城北 路 67 号	2053.12.12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2	苏（2020）昆 山市不动产权 第 3057627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长鹰 硬科	33,333.30	昆山市 玉山镇 美丰路 68 号	2054.07.06	受让	否	工业 用地
3	苏（2025）常 熟市不动产权 第 8116358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常熟 长康	28,613.00	支塘镇 人和路 5 号	2069.11.12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4	赣（2021）东 乡区不动产权 第 0016650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江西 长裕	54,613.00	东乡区 科技孵 化园	2069.02.17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5	赣（2021）东 乡区不动产权 第 0016651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江西 长裕						
6	赣（2021）东 乡区不动产权 第 0016652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江西 长裕						
7	赣（2021）东 乡区不动产权 第 0030037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江西 长裕						
8	赣（2021）东 乡区不动产权 第 0030038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江西 长裕						
9	赣（2021）东 乡区不动产权 第 0030039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江西 长裕						
10	赣（2023）东 乡区不动产权 第 0006650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江西 长裕		东乡区 孝岗镇 经济开 发区孵 化园片 区				
11	赣（2023）东 乡区不动产权 第 0006651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江西 长裕		东乡区 孵化园 片区				
12	赣（2023）东 乡区不动产权 第 0006652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江西 长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商标

截至2025年末，公司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1		CYC	3414159	6	2034.07.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2		GREATLOY	9408089	6	2032.05.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长鹰	9748755	6	2032.09.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4	长鹰硬科	长鹰硬科	58626257	6	2032.0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长鹰硬科	长鹰硬科	58816223	7	2032.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长鹰	58821556	7	2032.03.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	长鹰硬科	长鹰硬科	58834480	6	2032.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	硬科	硬科	58834626	6	2032.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	CYCT	CYCT	58962618	7	2032.03.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	CYCT	CYCT	58964501	6	2032.03.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	CYC	CYC	1207590 (国际注册号)	6	2034.03.28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	CYC	CYC	4741329 (美国商标)	6	2035.05.29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	ThundEdge 探锐	探锐	81177457	7	2035.04.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	五彩金刚	五彩金刚	85270862	6	2035.05.12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	五彩金刚	五彩金刚	85272444	7	2035.05.12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上述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 专利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1	ZL201010145881.8	一种烧结炉炉内气氛中 S 杂质含量水平的标定方法	发明	2018 年 3 月 2 日	中南大学	长鹰硬科	继受取得
2	ZL201010184362.2	一种超细晶 WC/Co 系硬质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 年 3 月 11 日	中南大学	长鹰硬科	继受取得
3	ZL201110102145.9	一种锯齿刀头模具	发明	2013 年 1 月 23 日	长鹰有限	长鹰硬科	原始取得
4	ZL201110121870.0	一种超细晶碳化钨/钴系复合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 年 3 月 11 日	中南大学	长鹰硬科	继受取得
5	ZL201110129079.4	刀片成型模具上下冲头的组合结构	发明	2013 年 6 月 5 日	长鹰有限	长鹰硬科	原始取得

6	ZL201110129083.0	内圆小孔研磨磨床	发明	2013 年 1 月 23 日	长鹰有限	长鹰硬科	原始取得
7	ZL201110202888.3	硬质合金生产用高温防粘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 年 2 月 27 日	中南大学	长鹰硬科	继受取得
8	ZL201210082952.3	一种含微量钴的无粘结相碳化钨硬质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1 月 4 日	华南理工大学	江西长裕	继受取得
9	ZL201710133592.8	无粘结相细颗粒碳化钨基硬质合金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 年 8 月 31 日	长鹰有限	长鹰硬科	原始取得
10	ZL201710133622.5	低粘结相细颗粒碳化钨基硬质合金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 年 8 月 31 日	长鹰有限	长鹰硬科	原始取得
11	ZL201711273122.8	纳米稀有金属改性的纳米晶 WC 硬质合金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11 月 22 日	长鹰有限	长鹰硬科	原始取得
12	ZL201810772554.1	一种用于金刚石涂层的硬质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1 月 12 日	昆山长野	昆山长野	原始取得
13	ZL201910806727.1	一种高性能模具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6 月 25 日	长鹰硬科	长鹰硬科	原始取得
14	ZL202011107129.4	一种数控刀具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22 年 3 月 25 日	长鹰硬科	长鹰硬科	原始取得
15	ZL201510407317.1	用于合成金刚石、立方氮化硼烧结体的腔体组装及组装方法	发明	2022 年 7 月 29 日	吉林师范大学	长鹰硬科	继受取得
16	ZL202210702271.6	刀头半烧成型工艺及采用该工艺成型的刀头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 日	长鹰硬科	长鹰硬科	原始取得
17	ZL202410790924.X	螺旋式聚晶金刚石复合圆棒及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4 年 10 月 11 日	长鹰硬科	长鹰硬科	原始取得
18	ZL201620925523.1	一种适用于刀具的连接部	实用新型	2017 年 4 月 5 日	长鹰有限	长鹰硬科	原始取得
19	ZL201820691590.0	一种新型的指接刀模具	实用新型	2019 年 1 月 1 日	长鹰有限	长鹰硬科	原始取得
20	ZL201821015413.7	刀具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1 日	昆山长野	昆山长野	原始取得
21	ZL201821015412.2	一种异型耐磨刀模具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1 日	昆山长野	昆山长野	原始取得
22	ZL201821035844.X	自动落地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1 日	昆山长野	昆山长野	原始取得
23	ZL202022425510.7	一种刀具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20 日	长鹰硬科	长鹰硬科	原始取得
24	ZL202121369790.2	一种圆形刀片及其刀具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7 日	长鹰硬科	长鹰硬科	原始取得
25	ZL202121561840.7	一种模切刀辊及模切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8 日	长鹰硬科	长鹰硬科	原始取得
26	ZL202220015648.6	便于拆装的皇冠刀头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10 日	长鹰硬科	长鹰硬科	原始取得
27	ZL202220017291.5	便于更换的圆形刀头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10 日	长鹰硬科	长鹰硬科	原始取得
28	ZL202220582542.4	带螺旋冷却孔的铣刀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2 日	长鹰硬科	长鹰硬科	原始取得
29	ZL202322409589.8	一种直槽木工铣刀	实用新型	2024 年 5 月 3 日	长鹰硬科	长鹰硬科	原始取得

30	ZL202323479446.0	浅齿双孔内冷螺旋棒	实用新型	2024 年 10 月 11 日	长鹰硬科	长鹰硬科	原始取得
31	ZL202323526668.3	一种旋转锉模具	实用新型	2024 年 10 月 11 日	长鹰硬科	长鹰硬科	原始取得
32	ZL202323651072.6	牙轮钻头的焊接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长鹰硬科	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长鹰硬科	原始取得
33	ZL202323570360.9	一种离心喷雾雾化盘	实用新型	2024 年 9 月 13 日	长鹰硬科	长鹰硬科	原始取得
34	ZL202130621461.1	截齿	外观设计	2022 年 2 月 8 日	长鹰硬科	长鹰硬科	原始取得
35	ZL202130640659.4	数控刀具	外观设计	2022 年 2 月 8 日	长鹰硬科	长鹰硬科	原始取得
36	ZL202230003011.0	钻头（圆形）	外观设计	2022 年 6 月 10 日	长鹰硬科	长鹰硬科	原始取得
37	ZL202230002785.1	钻头（皇冠）	外观设计	2022 年 6 月 10 日	长鹰硬科	长鹰硬科	原始取得
38	ZL202230252994.1	钻头	外观设计	2022 年 8 月 2 日	长鹰硬科	长鹰硬科	原始取得
39	ZL202330568204.5	铣刀头（直槽）	外观设计	2024 年 5 月 3 日	长鹰硬科	长鹰硬科	原始取得
40	ZL202430099899.1	浅齿螺旋棒	外观设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长鹰硬科	长鹰硬科	原始取得
41	ZL202421222575.3	一种多孔硬质合金刀片压制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5 年 2 月 21 日	常熟长康	常熟长康	原始取得
42	ZL202421321477.5	可转位波形刃车刀片	实用新型	2025 年 3 月 14 日	常熟长康	常熟长康	原始取得
43	ZL202421266109.5	一种铣削刀片	实用新型	2025 年 5 月 6 日	常熟长康	常熟长康	原始取得
44	ZL202421277665.2	一种重载车削刀片	实用新型	2025 年 2 月 21 日	常熟长康	常熟长康	原始取得
45	ZL202421457437.3	一种螺纹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5 年 4 月 15 日	常熟长康	常熟长康	原始取得
46	ZL202423203370.3	一种可拆卸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25 年 12 月 2 日	昆山东大	昆山东大	原始取得
47	ZL202423204167.8	一种圆棒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25 年 12 月 2 日	昆山东大	昆山东大	原始取得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域名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cycarbide.com	www.cycarbide.com	苏 ICP 备 2022021299 号-1
2	greatloy.com	www.greatloy.com	苏 ICP 备 12034912 号-1
3	cycet.com.cn	www.cycet.com.cn	苏 ICP 备 2022021299 号-2
4	cycarbide.com.cn	www.cycarbide.com.cn	苏 ICP 备 2022021299 号-3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上述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重大合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对单个客户年销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所涉及的框架合同以及合同金额 800 万元以上的单项合同。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框架采购协议》	山特维克工具制造（廊坊）有限公司	销售棒材合金	框架合作协议，未规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2	《独家代理协议》《续签协议》	HARTMETALL UND WERKZEUGSYSTEME WILKE GMBH.	销售切削工具合金	框架合作协议，未规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3	《经销协议》及补充协议	THE ULTRA-MET COMPANY	销售棒材合金	框架合作协议，未规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4	《合作框架协议》	SHARP TOOL COMPANY,INC.	销售棒材合金	框架合作协议，未规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5	《区域独家经销协议》	常州市鑫瑞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销售棒材合金	框架合作协议，未规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6	《经销协议》	ASIA CARBIDECO.	销售棒材合金	框架合作协议，未规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7	《成品供应协议》	TTI PARTNERSSPCAFTING FOR THE ACCOUNT OF MPUSDSP	销售工程工具合金	框架合作协议，未规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8	《三一集团采购框架协议》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工程工具用截齿	框架合作协议，未规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9	《区域独家经销协议》	常州市鑫瑞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销售棒材合金	框架合作协议，未规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10	《区域经销协议》	广东长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耐磨工具合金	框架合作协议，未规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11	《合作框架协议》	THE ULTRA-MET COMPANY	销售棒材合金	框架合作协议，未规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12	《合作框架协议》	SHARP TOOL COMPANY,INC.	销售棒材合金	框架合作协议，未规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13	《区域经销协议》	广东长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耐磨工具合金	框架合作协议，未规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14	《合作框架	ASIA CARBIDECO.	销售碳化钨产品	框架合作协	履行完毕

	协议》		等	议，未规定具体金额	
15	《合作框架协议》	MALAR TRADING AB	销售棒材合金等	框架合作协议，未规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16	《区域经销协议》	常州市鑫瑞合金工具有限公司、常州市德翔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销售棒材合金	框架合作协议，未规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17	《区域经销协议》	广东长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耐磨工具合金	框架合作协议，未规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18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上海名古屋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硬质合金圆棒等	框架合作协议，未规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19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雅安恒成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销售硬质合金铰铣刀片等	框架合作协议，未规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20	《区域经销协议》	惠州市艺展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销售精密冲压板材	框架合作协议，未规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21	《合作框架协议》	MALAR TRADING AB	销售棒材合金等	框架合作协议，未规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对单个供应商合同金额 800 万元以上的单项合同。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961.95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907.75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845.4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967.2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949.2	履行完毕
6	《粉末类产品供货合同》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938.1	履行完毕
7	《粉末类产品供货合同》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钨粉	826.5	履行完毕
8	《粉末类产品供货合同》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855.6	履行完毕
9	《粉末类产品供货合同》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947.14	履行完毕
10	《粉末类产品供货合同》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钨粉	862.7	履行完毕
11	《粉末类产品供货合同》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907.5	履行完毕
12	《销售合同》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808.5	履行完毕
13	《销售合同》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1,011.15	履行完毕
14	《销售合同》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804.75	履行完毕
15	《销售合同》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803.57	履行完毕

16	《销售合同》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844.5	履行完毕
17	《销售合同》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832.5	履行完毕
18	《销售合同》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1,266.35	履行完毕
19	《购销合同》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钴粉	2,226.00	履行完毕
20	《购销合同》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钴粉	1,155.00	履行完毕
21	《购销合同》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钴粉	1,242.00	履行完毕
22	《钨产品销售合同》	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1,340.00	履行完毕
23	《销售合同》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836.4	履行完毕
24	《销售合同》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829.8	履行完毕
25	《购销合同》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914.7	履行完毕
26	《购销合同》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869.2	履行完毕
27	《购销合同》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990.5	履行完毕
28	《购销合同》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1,011.50	履行完毕
29	《购销合同》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846.13	履行完毕
30	《购销合同》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957.30	履行完毕
31	《购销合同》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854.15	履行完毕
32	《购销合同》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853.20	履行完毕
33	《粉末类产品供货合同》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钨粉	974.03	履行完毕
34	《粉末类产品供货合同》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822.08	履行完毕
35	《粉末类产品供货合同》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钨粉	915.10	履行完毕
36	《粉末类产品供货合同》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919.38	履行完毕
37	《粉末类产品供货合同》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钨粉	955.62	履行完毕
38	《销售合同》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1,047.68	履行完毕
39	《钨产品销售合同》	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807.02	履行完毕
40	《国内货物销售合同》	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981.40	履行完毕
41	《钨产品销售合同》	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1,088.10	履行完毕
42	《购销合同》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钴粉	884.00	履行完毕
43	《购销合同》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钴粉	832.00	履行完毕
44	《钨产品销售合同》	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1,315.30	履行完毕
45	《钨产品销售合同》	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1,579.90	履行完毕
46	《粉末类产品供货合同》	厦门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810.06	履行完毕
47	《粉末类产品供货合同》	厦门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钨粉	971.76	履行完毕
48	《粉末类产品供货合同》	厦门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859.66	履行完毕

49	《销售合同》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949.28	履行完毕
50	《购销合同》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969.40	履行完毕
51	《购销合同》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855.80	履行完毕
52	《购销合同》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808.80	履行完毕
53	《粉末类产品供货合同》	厦门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钨粉	963.36	履行完毕
54	《粉末类产品供货合同》	厦门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920.13	履行完毕
55	《粉末类产品供货合同》	厦门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钨粉	986.20	履行完毕
56	《粉末类产品供货合同》	厦门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986.35	正在履行
57	《粉末类产品供货合同》	厦门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882.65	正在履行
58	《销售合同》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981.57	履行完毕
59	《销售合同》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1,845.80	履行完毕
60	《购销合同》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920.10	履行完毕
61	《购销合同》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924.60	履行完毕
62	《购销合同》	赣州市海龙钨钼有限公司	采购仲钨酸铵	1,422.00	履行完毕
63	《购销合同》	赣州市海龙钨钼有限公司	采购仲钨酸铵	1,482.00	正在履行
64	《购销合同》	赣州市海龙钨钼有限公司	采购仲钨酸铵	1,497.00	正在履行
65	《购销合同》	赣州市海龙钨钼有限公司	采购仲钨酸铵	2,868.00	履行完毕
66	《购销合同》	赣州品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圆棒废合金	875.00	正在履行
67	《购销合同》	赣州品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仲钨酸铵	1,491.00	正在履行
68	《购销合同》	赣州品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仲钨酸铵	1,605.00	正在履行
69	《购销合同》	赣州品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仲钨酸铵	1,482.00	正在履行
70	《购销合同》	赣州品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仲钨酸铵	980.55	正在履行
71	《购销合同》	赣州品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仲钨酸铵	1,524.00	正在履行
72	《购销合同》	赣州品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仲钨酸铵	1,455.00	正在履行
73	《购销合同》	赣州华茂钨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16,899.60	履行完毕
74	《购销合同》	赣州八〇一钨业有限公司	采购仲钨酸铵	1,530.00	履行完毕
75	《购销合同》	赣州八〇一钨业有限公司	采购仲钨酸铵	1,500.00	履行完毕
76	《购销合同》	赣州怀瑞金属有限公司	采购仲钨酸铵	1,435.50	履行完毕
77	《购销合同》	赣州怀璟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仲钨酸铵	1,435.50	正在履行
78	《购销合同》	赣州华友诚金属有限公司	采购仲钨酸铵	1,096.00	履行完毕
79	《购销合同》	于都县安盛钨业有限公司	采购仲钨酸铵	1,436.40	履行完毕
80	《购销合同》	寻乌县虔程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钨钴料	1,180.00	正在履行
81	《购销合同》	汝城县鸿发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仲钨酸铵	1,500.00	正在履行
82	《钨产品销售合同》	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采购仲钨酸铵	1,434.00	履行完毕
83	《购销合同》	宁乡县源兴钨业有限公司	采购仲钨酸铵	1,590.00	正在履行
84	《购销合同》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819.50	正在履行
85	《购销合同》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979.80	正在履行
86	《购销合同》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980.20	正在履行
87	《购销合同》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971.20	正在履行
88	《购销合同》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954.00	正在履行

89	《购销合同》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949.50	正在履行
90	《购销合同》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945.00	正在履行
91	《购销合同》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钴粉	910.00	正在履行

(3) 其他重大合同

1) 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E07500DF-DO-5209	宁波银行	3,000.00	2025/12/12-2026/12/10	信用证贴现	正在履行
2	HTZ322986400MYRZ2025N04A	建设银行	3,000.00	2025/11/10-2026/8/28	信用证贴现	正在履行
3	2025 苏银贷字第 KS811208240994 号	中信银行	3,000.00	2025/12/1-2026/12/1	无	正在履行
4	(20974000)浙商银至臻借字(2025)第 01565 号	浙商银行	2,443.20	2025/12/2-2026/12/2	无	正在履行
5	2025 年苏州昆山贷字第 377 号	中国银行	2,500.00	2025/12/10-2026/12/9	无	正在履行
6	0110200015-2025 年(昆山)字 04340 号	工商银行	2,000.00	2025/12/12-2026/12/9	无	正在履行
7	昆农商银流借字(2025)第 0836960 号	昆山农商行	2,000.00	2025/12/16-2026/11/13	无	正在履行
8	32010120250062372	农业银行	3,000.00	2025/12/17-2026/12/15	无	正在履行
9	2025 苏银贷字第 KS811208243140 号	中信银行	3,000.00	2025/12/19-2026/12/19	无	正在履行

2) 重大质押合同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质押权人	质押物	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编号：（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24）第 15574 号）；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编号：（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24）第 15574 号）	浙商银行 昆山支行	票据等	2024.7.16-2026.7.15	正在履行
2	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合同（编号：银【在线最高额担保】字/第【202506090019909】号）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票据等	2025.6.3-2026.6.3	正在履行
3	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合同（编号：银【在线最高额担保】字/第【202506110020107】号）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票据等	2025.6.3-2026.6.3	正在履行
4	资产池出账专项协议（平银苏昆一子资池 20250822 第 001 号）、资产池出账最高额质押合同（平银苏昆一子资池质字 20250822 第 001 号）	平安银行 苏州分行	票据等	2025.8.8-2026.8.7	正在履行

3) 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合同协议书》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新建合金厂房、库房、倒班楼	1,078.00	履行完毕
2	《合同协议书》	昆山市玉峰建设有限公司	新建厂房、辅助用房	2,646.92	履行完毕
3	《合同协议书》	昆山市玉峰建设有限公司	新建食宿楼、连廊	763.08	履行完毕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1、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应用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形成的专利技术	形成的非专利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材质研发技术	通过相图计算、热力学分析等手段,针对使用工况,设计出最佳的化学成分与粒度组成,通过多次实验,优化最佳材料组成。	ZL201711273122.8、 ZL202022425510.7、 ZL201710133592.8、 ZL201810772554.1、 ZL201710133622.5、 ZL201910806727.1	矿用耐磨、防腐材料制作技术;双高(高硬度、高韧性)合金材料制造技术;耐热、抗疲劳材质制造技术;高强度、高韧性材料制造技术;耐高温、高压材质制造技术;高耐腐蚀材料制造技术;木用高耐磨材料制备技术;彩钢瓦切削刀具制备技术;一种金属陶瓷圆锯片刀头制造技术;冲压不锈钢模具材料制备技术;镍基高温合金刀具材料制备技术;马路铣刨齿的制备技术;CH3005高硬度钢材车削加工牌号开发。	自主研发	应用于硬质合金工具	是
2	配料技术	采用自动化配料装置替代人工操作,其可按照预设物料清单进行自动配料,有效提升了配料的精度和准确性。	ZL201711273122.8、 ZL201710133622.5、 ZL201710133592.8、 ZL201810772554.1	耐热、抗疲劳材质制造技术;高耐腐蚀材料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应用于硬质合金工具	是

3	球磨技术	通过对球磨介质含量、研磨介质和料浆的比例、球磨机参数的控制,实现对料粒形貌和粒度分布的控制,保证成型的紧密性和尺寸精度的一致性。	ZL201710133622.5、 ZL201710133592.8、 ZL201711273122.8	耐热、抗疲劳材质制造技术;高耐腐蚀材料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应用于硬质合金工具	是
4	喷雾制粒技术	能够生成粒度均匀、分散性好的混合料颗粒,保证混合料较好的成型性能。	ZL202323570360.9	一种基于硬质合金 RTP 粉末喷雾干燥造粒技术	自主研发	应用于硬质合金工具	是
5	成型技术	通过模压、挤压、等静压、机械加工、近净成型技术,使得毛坯成型精度高、公差小、缺陷小,不易发生开裂、掉边、掉角。	ZL201110129079.4、 ZL201910806727.1、 ZL201110102145.9、 ZL201620925523.1、 ZL202022425510.7、 ZL202130621461.1、 ZL202210702271.6、 ZL202220582542.4、 ZL202330568204.5、 ZL202121561840.7、 ZL202220015648.6、 ZL202220017291.5、 ZL202130640659.4、 ZL202230003011.0、 ZL202230002785.1、 ZL202230252994.1、 ZL202220582542.4、 ZL202430099899.1	高压辊磨机柱钉的制备技术;马路铣刨齿的制备技术;不锈钢车削加工槽型设计技术;免磨刀片精密成型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应用于硬质合金工具	是
6	烧结技术	制定与基体牌号匹配的烧结成型工艺,有效控制产品的断裂缺陷,得到晶粒形貌较好的硬质合金产品,具有较高的抗弯强度和抗疲劳性能;并能有效控制产品烧结过程中产生的形变,保证硬质合金产品的均匀收缩和平直度。	ZL201710133592.8、 ZL201710133622.5、 ZL201711273122.8、 ZL201810772554.1、 ZL201910806727.1、 ZL202210702271.6	烧结炉气氛检测控制技术;硬质合金拼接技术。	自主研发	应用于硬质合金工具	是

7	全 过 程 含 氧 量 控 制 技 术	生产全过程技术包括混合料生产、混合料成型和混合料的烧结过程。通过对球磨、喷雾干燥相关参数的控制，实现混合料氧含量的稳定控制；通过对混合料保存的条件、成型车间环境温度湿度、烧结炉保温层、发热体材质等参数进行精准控制，实现成型、烧结环节气氛稳定精确控制，有效控制产品中碳、氧含量，使产品不易开裂。	ZL201710133592.8、 ZL201710133622.5、 ZL201711273122.8、 ZL202322409589.8	-	自 主 研 发	应用于 硬质合金 工具	是
8	生 产 设 备 技 改 升 级 技 术	对搅拌球磨机技改升级：搅拌棒、搅拌球磨机缸体材质、结构更新，实现物料混合研磨均匀、氧含量稳定控制；对TPA压机配置机械手技改升级，有效控制产品的成型速度及精度且数量级地提升安全系数；对混合料产线智能化改造，实现全程监控，确保严格按照工艺执行，稳定输出品质；对模具线放电等设备的升级，使模具制造水平及质量等级大幅上升。	ZL201110129083.0、 ZL201821015413.7、 ZL201821035844.X、 ZL202323651072.6、 ZL202323570360.9	成 品 抗 折 检 测 技 术	自 主 研 发	应用于 硬质合金 工具	是

9	模具设计制造技术	根据客户对不同形态产品的需求针对性的进行模具设计,对模具材料、成型角度、外螺纹形状、尺寸等参数控制,得到高精度耐用的模具。	ZL201910806727.1、ZL201110129079.4、ZL201110102145.9、ZL201820691590.0、ZL201821015413.7、ZL201821015412.2、ZL202121369790.2、ZL202322409589.8、ZL202323479446.0、ZL202330568204.5、ZL202430099899.1	不锈钢车削加工槽型设计技术;精密 3R 模具加工技术开发;压制级螺纹车削刀片系列化开发。	自主研发	应用于硬质合金及硬质合金工具	是
10	数控刀片槽型设计技术	针对不同被加工材料加工方式以及切削参数等特点,结合基体材料以及涂层等特性,对影响切削性能的关键参数进行设计,同时利用有限元分析等软件进行验证分析,开发出针对不同被加工材料的槽型系列,控制切屑流向,提高断屑能力,延长使用寿命。	ZL202011107129.4、ZL202130640659.4	不锈钢车削加工槽型设计技术;压制级螺纹车削刀片系列化开发。	自主研发	应用于硬质合金工具	是
11	数控刀片涂层技术	通过择优取向,研究适合不同被加工材料的不同支构的柱状晶控制技术,同时对过渡层进行优化处理,提高涂层的结合力。并针对不同被加工材料,开发不同成分结构的复合纳米梯度涂层技术。	-	数控刀片 CVD 涂层技术;数控刀片 PVD 涂层技术;涂层前后处理技术;CH3005 高硬度钢材车削加工牌号开发。	自主研发	应用于硬质合金工具	是

12	PCD 复合片生产技术	对亚微米金刚石粉混合料进行预处理并加入复配抑制剂，提高金刚石晶粒在烧结过程中的“溶解-再结晶”效率，获得组织结构均匀的金金刚石聚晶层。	ZL202410790924.X	金刚石粉体混合料制备技术；金刚石粉体混合料净化活化技术；合成腔温度场压力场平衡技术；亚微米金刚石聚晶复合片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应用于硬质合金工具	否
13	金属陶瓷生产技术	依据金属陶瓷材质成分特性，制定对应的烧结工艺，实现材质组织结构的控制，达到材质设定的硬度、抗弯强度和韧性性能指标。	-	一种基于金属陶瓷 RTP 粉末喷雾干燥造粒技术；一种基于金属陶瓷 RTP 粉末烧结技术。	自主研发	应用于硬质合金工具	否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服务产生的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其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15,494.04	92,607.72	84,355.95
营业收入	121,602.91	97,186.48	88,111.02
占比	94.98%	95.29%	95.74%

（二）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2000001	长鹰硬科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4 年 11 月 6 日	三年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223960514	长鹰硬科	昆山海关	2015 年 5 月 6 日	长期
3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备案登记号：3204601463	长鹰硬科	昆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 年 9 月 6 日	长期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05086	长鹰硬科	-	2020 年 1 月 19 日	长期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3214968A9S;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75400232	常熟长康	常熟海关	2021 年 7 月 20 日	长期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08110	常熟长康	-	2021 年 7 月 16 日	长期
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6119609EA; 检验检疫备案号: 3662100043	江西长裕	抚州海关	2020 年 3 月 17 日	长期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26726	江西长裕	-	2020 年 3 月 16 日	长期
9	排污许可证 (玉城北路)	913205837546031667001Q	长鹰硬科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10 日	2025.10.10-2030.10.9
1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玉城北路)	苏 (EM) 字第 F2021042805 号	长鹰硬科	昆山市水务局	2021 年 4 月 28 日	2021.4.28-2026.4.28
11	排污许可证 (美丰路)	913205837546031667002U	长鹰硬科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26 日	2025.9.26-2030.9.25
1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美丰路)	苏 (EM) 字第 F2023080203 号	长鹰硬科	昆山市水务局	2023 年 8 月 2 日	2023.8.2-2028.8.2
13	排污许可证	91320581MA1PYJCR6K001P	常熟长康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30 日	2025.10.30-2030.10.29
1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常 (支塘) 排字第 2022-023 号	常熟长康	常熟市支塘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2.4.20-2027.4.19
15	排污许可证	91361029MA37YYLA2Q001W	江西长裕	抚州市东乡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022.12.22-2027.12.21
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011001325483	长鹰硬科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 (中国) 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 日	2023.4.1-2026.3.31
1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225E32024R1M	长鹰硬科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9 日	2025.6.9-2028.6.20
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225S21905R1M	长鹰硬科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9 日	2025.6.9-2028.6.20
19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00225EN0518R1M	长鹰硬科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9 日	2025.6.9-2028.6.8
20	排污许可证	91320583MAD8MEU82Q001Z	昆山东大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2 月 10 日	2026.2.10-2031.2.9
21	排污许可证 (紫竹路)	913205837546031667003X	长鹰硬科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2 月 5 日	2026.2.5-2031.2.4
22	排污许可证	91361029MA37YYLA2Q	江西长裕	抚州市东乡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022.12.22-2027.12.21
2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备案编码: 3223960DXU	昆山长吉	昆山海关	-	2099-12-31

(三)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四)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1,001	1,019	1,021

2、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698	69.73%
销售人员	95	9.49%
研发技术人员	114	11.39%
行政管理人员	94	9.39%
合计	1,001	100.00%

3、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7	0.70%
本科及大专	309	30.87%
高中及中专	326	32.57%
中专以下	359	35.86%
合计	1,001	100.00%

4、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50 岁以上	110	10.99%
41-50 岁	263	26.27%
31-40 岁	428	42.76%
21-30 岁	185	18.48%
21 岁以下	15	1.50%
合计	1,001	100.00%

5、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 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1) 黄启君先生，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 戴新光先生，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2) 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3)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黄启君	董事长、总经理	25,710,434	1,456,273
戴新光	总工程师	6,171,948	865,95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黄启君	董事长、总经理	城步苗族自治县水口寨矿业有限公司	29.01%
		昆山长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21%
		昆山长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64%
		昆山长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97%
		昆山长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39%
戴新光	总工程师	城步苗族自治县水口寨矿业有限公司	6.96%
		昆山长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32%
		昆山长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7.49%
		昆山长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09%
		昆山长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黄启君	董事长、总经理	昆山长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股东
		昆山长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股东

		昆山长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股东
		昆山长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股东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正常任职，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

6、员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1,021 人、1,019 人和 1,001 人，其中，境外工作的外籍员工分别为 4 人、6 人和 6 人，不适用境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公司境外子公司已按照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其员工购买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995	1,013	1,017
缴纳人数	963	984	978
缴纳人数占比	96.78%	97.14%	96.17%
未缴纳人数	32	29	39
其中：退休返聘	22	23	18
新入职员工	9	2	13
其他	1	4	8

注：上表中社会保险 5 类险种中任一险种未缴纳均被统计为未缴纳状态。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995	1,013	1,017
缴纳人数	956	985	978
缴纳人数占比	96.08%	97.24%	96.17%
未缴纳人数	39	28	39
其中：退休返聘	22	23	18
新入职员工	15	4	19
其他	2	1	2

根据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

记录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处罚的情况。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子公司 CYC 株式会社已根据相关法律加入社会保险，泰国子公司暂未聘用员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启君和陈碧承诺：“若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员工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最终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的社会保险费，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承诺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若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员工缴纳或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最终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的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承诺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占各期末员工人数的比例均较低，发行人未与员工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发生相关纠纷，发行人获得了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承诺进行补偿。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1、主要在研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项目负责人	研发内容	研发目标	报告期内投入
1	一种用于热锻模具材料的开发	技转阶段	殷龙飞	通过对材料粘结相及材料耐高温性能的研究，有效控制材料烧结变形度，新开发一种用于热锻模具材料，用于冷锻整形，填补公司热锻模具材料市场的空白，提升公司竞争力。	合金废品率 $\leq 0.5\%$ ，研发出与竞争对手材料使用寿命相当的热锻模具材料。	441.17
2	一种复合木材用钨铣刀高耐磨材料的研发	大试阶段	刘冰峰	对公司目前超细低钴合金材质进行提升，通过改变钴、镍的比例和含量、添加剂种类及含量，同时通过改善工艺流程解决低钴材质的高硬度，韧性差的问题。	提升现有木用牌号合金产品的硬度及韧性，提升产品效果及使用寿命，满足客户对中高端材质的需求。	510.03

3	一种锯切金属陶瓷材料的开发（冷锯）	小试阶段	熊德树	测试不同添加物的种类和含量，结合烧结工艺开发适用于冷锯加工的金属陶瓷材料，拓展金属陶瓷材料的应用领域。	研发新型金属陶瓷产品，达到以下性能：高散热性，切削寿命 $\geq 30\text{m}^2$ ，KIC（断裂韧性） ≥ 9.5 ，TRS（抗弯强度） ≥ 2000	151.59
4	一种无粘接相硬质合金材料的研发	小试阶段	张义涛	通过优化现有球磨、烧结等制备工艺，实现高致密度、高耐磨的光学镜头模具材料的量产，开拓国内超细 WC 基无粘结相制品市场，实现公司产品多元化。	控制材料金相结构，提升产品稳定性及良品率，实现大规模量产，达到国外同类竞争产品的性能。	443.47
5	一种不锈钢管锯切金属陶瓷材料研发	小试阶段	刘冰峰	改善陶瓷内部结构缺陷、提高粘结相比，研制出硬度高、韧性高且制造成本低的氮碳化钛涂层金属陶瓷材料。	研发高性能金属陶瓷材料：硬度 ≥ 91.0 ，抗弯强度 $\geq 2500\text{MPa}$ ，断裂韧性 $\geq 9.5\text{MPa}\cdot\text{m}^{1/2}$	511.52
6	模压微钻新产品研发	中试阶段	赵良广	借助纳米级 WC 形貌调控与缺陷抑制等工艺，显著提升了材料的综合力学性能，拓展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的业务范围。	研发出可广泛应用于 PCB（印刷电路板）、精密模具、医疗器械等精密加工领域的微钻产品。	13.09
7	航空航天钛合金切削刀具材料研发	小试阶段	孙娜	针对航空航天领域客户开发专用于钛合金加工材质，通过控制不同颗粒碳化钨、碳含量及球磨工艺，尝试取消添加剂使用，研发出粒度分布均匀、硬度高、抗崩缺性能好的材质。	产品切削加工寿命达到境外同类竞争产品要求，重复测试材质稳定性好。	128.39
8	镍基高温合金切削刀具材料研发	小试阶段	孙娜	研究不同合金元素及机构对刀具材料加工寿命、高温性能及稳定性的影响，实现公司镍基高温合金的批量生产，满足高端制造业的需求。	产品可用于加工航天紧固件、石油钻探工具等难加工材料，达到进口对标材质的寿命水平，重复测试材质稳定性好。	156.48
9	3C 铝用高性能刀具材质研发	立项阶段	胡世俊	为降低铝用硬质合金的成本，开发一款高性能、高性价比的硬质合金材料，通过调整钎熔料、二次粉配比，同时改善压制工艺，在保证材质性能的情况下降低成本。	产品硬度 ≥ 91.6 、抗弯强度 $\geq 3300\text{N/mm}^2$ ，晶粒度在 $0.8\mu\text{m}$ ，致密无孔隙。	59.53
10	油气阀门防腐材料开发	小试阶段	仇嘉俊	通过调整镍、铬、钼等主要合金元素含量，设计多种成分组合，测试不同成分镍合金的耐腐蚀性、强度、韧性等性能，找到性能最佳的合金成分。	设计三款镍含量不同的材质：1、镍含量 $6.0\% \pm 0.5$ ；硬度 $\geq 90.5(\text{HRA})$ ；抗弯强度 $>1700\text{N/mm}^2$ ；密度 $14.8-15.0\text{g/cm}^3$ 、镍含量 $9.0\% \pm 0.5$ ；硬度 $\geq 89.0(\text{HRA})$ ；抗弯强度 $>2500\text{N/mm}^2$ ；密度 $14.2-14.6\text{g/cm}^3$ 、镍含量 $15.0\% \pm 0.5$ ；硬度 $\geq 86(\text{HRA})$ ；抗弯强度 $>3000\text{N/mm}^2$ ；密度 $13.6-14.0\text{g/cm}^3$ 。	135.12

11	一种耐磨水泥刀材质开发	中试阶段	张义涛	通过调整原料配比、优化球磨、喷雾工艺,开发粗晶碳化钨原料,使其具有优异的耐磨性和抗冲击韧性。	硬度达到88.0-89.0(HRA)、密度达到14.85-15.05g/cm ³ ,在高标号水泥路面(C45等级及以上)测试中,拉毛方量达到6000平方米。	110.86
12	一种铣挖掘进齿材质研发	中试阶段	杨心宇	开发粗晶粒硬质合金材质,通过混晶配方使材质兼具抗冲击性及耐磨性,适用于隧道掘进、地下开采、露天矿山及采石场。	产品性能达到境外竞品的要求,在f10-f13硬度岩层,130MPa压强下,20个钻头持续工作1.5小时。	112.37
13	钢板钻锯齿材质研发	小试阶段	彭向	在现有牌号材质的基础上调整混合料固溶体配比和晶粒度,提升产品硬度和韧性;优化烧结技术,测试液相烧结温度对硬质合金使用寿命的影响。	碳化钨硬质合金齿焊接在电动工具钢板钻钢基体上,合金齿需具备易焊性和高焊接强度。功能上,齿形设计应优化切削力分布,减少磨损。性能上,要求高硬度(>90HRA)、优异的耐性和抗冲击韧性,确保在高速切削和重负荷条件下稳定工作。金相组织应均匀致密,无明显缺陷,粘结相分布均匀,以保证材料的整体性能和可靠性。	118.80
14	一种电动工具用往复锯刀头材料的研发	小试阶段	谌鸿威	研发用于电动工具往复锯齿的高性能碳化钨硬质合金齿。主要包括:材料配方的优化,通过调整碳化钨颗粒尺寸和粘结相比例,提升硬度和韧性;开发先进的粉末冶金工艺,确保材料均匀性和致密性。	合金材质:晶粒度0.8um,硬度≥90.1(HRA),抗弯强度≥3800;晶粒分布均匀,致密无孔隙,粗晶夹杂合格;钴层分布均匀,无聚集。	154.41
15	一种金属加工用滚刀生产工艺的研发	大试阶段	龙先清	通过等静压成型技术,使得刀片压力、密度均匀,保证有足够强度、烧结变形量	滚刀寿命提升30%以上;合金废品率≤1%	350.84
16	一种电池合金拉伸冲杆生产工艺的研发	大试阶段	徐钧	新能源电池产业高速发展,对冲压模具合金部件(拉伸冲杆)及修正刀具的耐磨性、精度寿命要求持续提升,此项目通过干袋式成型、等静压成型、修型加工及油孔定位加工等加工工艺,保持产品密度一致,减少开裂风险,提升产品耐磨性及寿命,减少电池壳体生产成本。	废品率≤1.0%,研发出可替代高速钢的硬质合金冲压模具	488.32

17	一种刀体预制件生产工艺的研发	大试阶段	徐钧	研发适用于汽车制造、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刀具预制件,利用干压成型、等静压成型、半烧、修型等工艺,制作尺寸接近成品刀具外形(如刀杆、刀盘毛坯)形态的刀具预制件,减少后续机加工的材料浪费和工时成本,为刀具最终的高精度提供基础。	扩大公司近净成形预制刀具的产品范围,提升产品精度控制能力。	407.73
18	一种 T 型刀具生产工艺的研发	大试阶段	翟春明	使用合适比例混合料、配合模具干袋式压制、数控机床加工、脱蜡加压烧结、去应力处理及修型加工等步骤,制作出针对钛合金、陶瓷基复合材料的专用 T 型铣刀。	较现有钛合金加工材质牌号的使用寿命提升 20%	417.53
19	一种卫生用刀辊生产工艺的研发	大试阶段	丁建华	制作用于卫生纸品模切机的旋切刀辊,对制品进行模切、压痕,能精确控制制切口形状。	较传统钢材料使用寿命提升 50%以上,填补国内硬质合金旋切刀辊的市场空白。	331.75
20	超硬刀具复合材料开发	立项阶段	陈铭军	引入合成块组件热膨胀系数、收缩系数、相变等变量,计算六面顶压机合成腔内在室温和超高温下的压力变化,并制定具体的合成结构和工艺进行合成实验,选择并优化最佳合成结构和合成工艺组合方案。	开发出 cBN 含量 40%到 100%,以及多种结合剂配比的一系列 PCBN 复合片产品,实现单片可利用面积 55mm 以上,复合层平整度 0.7-1.0mm 的国内外一流水准,加工高硬钢 HRC60-62 时寿命达到进口刀具是 90%以上。	624.90
21	微型棒 (D ≤1.5mm) 材挤压工艺研发	立项阶段	徐世华	采用新型挤压成型工艺解决产品长度尺寸成型限制问题;优化烧结工艺,采用一体烧结,缩短液相保温时间,抑制碳化钨晶粒长大,以达到改善粗晶的目的;管控烧结过程炉内气氛对产品影响,确保产品钴磁稳定性。	微型棒(D≤1.5mm)合金性能合格标准:钴磁 com%:6.8-8.0;矫顽磁力 KA/m:35-42;Co 层分布均匀,无聚集。	2.52
22	航空航天用难加工材料高性能刀具产业化	小试阶段	李国建	建立一条面向航空航天发动机用难加工材料切削的高性能刀具生产线,同时可以使目前的切削速度从 60m/min 提升到 100m/min,实现高速切削,提高加工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1)硬质合金晶粒尺寸小于 200nm,获得稳定可控的梯度成分和结构,合金表层梯度层厚度 20-30 μm,合金基体硬度 HRA≥92; 2)涂层表面粗糙度小于 20nm,获得较高的结合力 (100N 以上)保持较高的硬度(30GPa),热稳定性 ≥900℃。	198.65

23	带锯齿项目的研发	小试阶段	彭向	带锯齿和合金球产品尺寸小、数量大，对尺寸一致性、表面质量要求都很高，故需对多孔模具涉及、压机精度、材质性能以及表面镀镍、镀钴进行开发	1) 针对前期出现的磕角，粘料，崩缺，焊接易开裂等问题，进行新的模具设计，抛光工艺优化，热处理工艺优化等，满足客户样品开发测试需求；2) 多孔模具设计并测试，满足产品生产效率需求；3) 镀层工艺和镀层检测研究，满足客户焊接需求。	26.37
24	一种 PCD 复合片基体质量提升的改善项目	中试阶段	湛鸿威	解决目前牌号金刚石层出现析出 WC/Co 聚集问题	改善合金内组织，改善 Co 层厚度以及分布均匀性，改善 WC 晶粒尺寸大小以及均匀分布	28.98

2、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方面的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投入	4,891.25	4,078.64	3,610.75
其中：费用化支出	4,891.25	4,078.64	3,610.75
资本化支出	-	-	-
营业收入	121,602.91	97,186.48	88,111.0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2	4.20	4.10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3,610.75 万元、4,078.64 万元及 4,891.25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0%、4.20%及 4.02%，公司研发投入逐年增长，研发投入能够满足现阶段技术及工艺改进的需求，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确保公司技术研发水平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3、合作研发、委外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的主要项目如下：

（1）磁控溅射 TiAlN 基刀具涂层的研发

合作单位	东北大学
协议名称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协议签署日期	2024 年 7 月 5 日
协议主要内容	研究磁控溅射工艺参数对 TiAlN 基涂层微结构的影响规律，分析微结构演化与涂层力学性能的构效关系；开发出 1-2 种 TiAlN 基耐磨刀具涂层
相关专利技术的 所有权、使用权	本合同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独立完成的归完成方所有，双方共同完成的归双方共同所有。

（2）超硬材料的联合研发

合作单位	乌克兰国家科学院超硬材料研究所
协议名称	科技合作协议
协议签署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协议主要内容	开展超硬材料领域的科技创新合作
相关专利技术的 所有权、使用权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由公司创造及双方共同创造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包含但不限于试验报告中所载的数据（原材料配方、生产过程、生产过程控制方法、批量生产控制方法等技术内容），以及样品的试验数据。

（3）超细及纳米晶碳化钨基硬质合金的研发

合作单位	东北大学、中南大学、苏州大学、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
协议名称	苏州市创新联合体章程（组建协议）
协议签署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协议主要内容	优化超细及纳米晶碳化钨基硬质合金材料以延长棒料刀具使用寿命
相关专利技术的 所有权、使用权	各方在自己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单独所有；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创新联合体成员共同所。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研发的主要项目如下：

（1）高性能金属陶瓷锯切刀头材料关键制备技术的研发

合作单位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协议名称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协议签署日期	2022 年 5 月 16 日
协议主要内容	（1）高性能金属陶瓷锯切刀头材料关键制备技术的研发路线和方案的确定。（2）开发出能够满足金属锯切刀头使用需求的高性能 Ti（C，N）基金属陶瓷，主要包括成分配方和详细制备工艺。（3）根据现有小试设备状况，对制备工艺优化，使该类金属陶瓷通过小试，产品质量稳定。
相关专利技术的 所有权、使用权	本合同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相关利益的分配均归公司所有。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作研发和委托研发项目聚焦主营硬质合金及工具领域，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均具有积极影响，是公司自主研发项目的有益补充。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对合作方不存在依赖，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日本和泰国注册有子公司，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境外生产经营和拥有资产的情况。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议事规则及表决方式均符合法定要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三会”运作规范有序，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于 2025 年 9 月调整内部监督机构，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

（一）发行人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并制定了完善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公司历次股东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

（二）发行人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是公司常设机构及经营决策机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成员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人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监事会取消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前监事会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审核的事项发表了专门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业务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同时，独立董事积极参与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充分发挥了专业监督和咨询职能。

2025年9月11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2023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选举顾月勤、张宽政、姜楚楚三位董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顾月勤、张宽政为独立董事，并由会计专业人士顾月勤担任召集人，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设立之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并履行职责。

（五）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自任职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在会议筹备、文件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工作规范，有效保障了公司治理机制的正常运行，为董事会和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提供了有力支持，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运行情况正常。战略委员会在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中实际发挥作用；提名委员会在公司选举董事、聘用高管等方面实际发挥作用；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工作中实际发挥作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中实际发挥作用。

各专门委员会均由3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中由会计专业人士顾月勤担任召集人。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和运行有效地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了公司治理的完善。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已建立起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制度在内的完善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障了公司业务活动的规范运行，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重大事项参与决

策权等权利。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三）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226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长鹰硬科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承担成本或费用等情形。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是主要从事硬质合金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控股股东为黄启君、实际控制人为黄启君和陈碧，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发行人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黄启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陈碧	实际控制人

上述关联方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盈投资	黄启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长通投资	黄启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长富投资	黄启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长颐投资	黄启君、陈碧共同控制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阳铁飞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戴新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发行人的董事、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上述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强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顾月勤持有其 80.6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强芯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顾月勤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	城步苗族自治县水口寨矿业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阳铁飞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湖南凯地众能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阳铁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5	苏州智达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黄启君弟弟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100%的企业
6	苏州千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姜楚楚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度亘核芯光电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姜楚楚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北京中矿东方新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邓福铭持股 85%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虞丹	前监事会主席
2	朱宗林	前职工代表监事
3	马倬珩	前监事
4	张预分	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
5	陈明	公司原独立董事
6	高嘉阳	公司原董事
7	蔡立君	公司原独立董事
8	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高嘉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9	苏州亚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高嘉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江苏泰特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高嘉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艺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高嘉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江苏邦融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高嘉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昆山科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高嘉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高嘉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深圳市壹倍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高嘉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江苏科瑞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高嘉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昆山阿普顿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高嘉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浙江嘉泰禾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高嘉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苏州诺存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高嘉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上海韬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高嘉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蔡立君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商络电子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蔡立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3	商络电子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蔡立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4	南京通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独立董事蔡立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5	亿维特（南京）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蔡立君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上海途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陈明持股 60%的企业
27	江苏海博工具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陈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8	昆山长瑞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29	抚州市东乡区嘉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30	昆山松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31	南京秉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顾月勤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财产份额 16.29%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32	中绿空间液态金属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前监事马倬珩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监事马倬珩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昆山鼎晟数字化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前监事马倬珩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前监事马倬珩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昆山高新轨道交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前监事马倬珩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93.48	853.73	747.49
偶发性关联交易			
无	-	-	-

注：董事、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指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作为董事、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薪酬。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93.48	853.73	747.49
利润总额	14,622.35	7,082.53	8,221.69
薪酬总额/利润总额	7.48%	12.05%	9.09%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持续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表决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力与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具体如下：

时间	会议	议案名称	审议事项
2025 年 4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确认了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2025 年 5 月 12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确认了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2025 年 8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确认了 2025 年 1-6 月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2025 年 9 月 11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确认了 2025 年 1-6 月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2026 年 4 月 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确认了 2025 年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2026 年 4 月 27 日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关于对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确认了 2025 年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八、 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314,077.86	110,268,902.72	95,292,507.10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41,358,667.08	91,163,580.26	113,284,427.68
应收账款	301,188,239.39	268,384,920.98	217,119,310.86
应收款项融资	104,763,826.70	56,062,793.53	44,932,998.82
预付款项	198,055,233.32	1,492,188.63	1,008,875.93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3,023,618.82	2,914,195.17	2,673,809.70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595,020,575.13	247,835,345.65	226,501,340.49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2,691,259.77	1,236,863.73	1,194,359.75
流动资产合计	1,519,415,498.07	779,358,790.67	702,007,630.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44,095.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12,992,038.86	295,690,389.31	303,317,789.64
在建工程	17,303,747.96	47,793,380.87	10,737,110.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4,852,549.32	4,627,854.92	579,071.71
无形资产	33,009,528.23	32,522,419.39	33,696,813.7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525,021.57	8,190,526.61	3,461,224.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2,683.42	2,088,040.79	2,348,732.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59,254.64	575,988.51	1,435,738.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9,514,824.00	391,488,600.40	355,620,576.01
资产总计	1,908,930,322.07	1,170,847,391.07	1,057,628,206.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5,999,988.60	39,784,368.78	59,261,105.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29,055,773.15	216,949,726.19	206,148,063.89
应付账款	167,638,167.33	101,501,229.70	72,801,265.05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47,549,748.98	4,571,038.51	5,177,513.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34,829,287.08	21,267,425.74	17,815,882.65
应交税费	15,814,075.79	6,813,242.81	7,849,455.84
其他应付款	1,554,123.55	855,978.70	2,223,823.18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85,801.02	1,132,553.86	432,814.07
其他流动负债	71,164,930.39	51,132,613.57	59,518,027.32
流动负债合计	1,086,091,895.89	444,008,177.86	431,227,951.3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9,138,870.70	170,940.00	200,8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3,190,182.15	3,157,985.25	51,229.71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6,289,350.10	26,515,050.61	27,516,274.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26,520.60	6,470,328.51	7,502,319.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944,923.55	36,314,304.37	35,270,623.57
负债合计	1,135,036,819.44	480,322,482.23	466,498,574.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7,142,857.00	77,142,857.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49,716,217.69	251,679,460.92	210,769,705.0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675,183.72	370,012.48	411,636.14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8,094,214.52	31,880,275.09	27,660,172.4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04,569,242.02	326,185,314.27	276,969,139.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0,197,714.95	687,257,919.76	590,810,653.42
少数股东权益	3,695,787.68	3,266,989.08	318,977.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3,893,502.63	690,524,908.84	591,129,631.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08,930,322.07	1,170,847,391.07	1,057,628,206.34

法定代表人：黄启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阚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乃鸿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980,282.18	100,787,218.68	79,406,795.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38,567,815.88	88,165,161.15	105,389,209.95
应收账款	437,396,132.22	339,227,832.25	254,278,144.02
应收款项融资	104,415,484.93	55,909,829.70	41,686,175.97
预付款项	185,355,176.52	876,257.92	664,519.50
其他应收款	3,642,837.36	2,151,399.55	2,070,991.0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446,464,681.22	121,195,875.14	120,105,193.88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1,678,417.36	-	452,914.05
流动资产合计	1,473,500,827.67	708,313,574.39	604,053,944.0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25,218,777.35	116,274,889.95	101,850,643.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16,847,546.69	125,517,740.31	133,744,704.55
在建工程	1,643,561.15	6,973,333.54	3,288,428.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421,024.66	196,517.82	448,420.49
无形资产	18,859,322.13	18,227,934.45	18,950,048.8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201,057.10	4,407,702.35	3,181,224.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14.34	43,849.56	1,013,274.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2,210,503.42	271,641,967.98	262,476,744.77
资产总计	1,745,711,331.09	979,955,542.37	866,530,688.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4,146,132.89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00.00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427,055,773.15	216,949,726.19	196,148,063.89
应付账款	262,287,640.69	44,893,879.10	15,914,418.74
预收款项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25,076,207.13	15,397,826.54	13,384,557.79
应交税费	6,345,145.12	2,558,034.94	3,913,154.22
其他应付款	1,176,530.32	582,384.59	1,968,536.58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合同负债	39,584,906.22	4,496,555.05	5,081,249.85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872.00	51,905.36	320,952.58
其他流动负债	68,592,913.36	49,469,912.58	56,478,904.15
流动负债合计	1,054,405,120.88	334,401,524.35	293,209,837.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64,928.12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9,428,361.93	18,861,143.95	20,636,708.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64,652.60	6,470,328.51	7,502,319.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657,942.65	25,331,472.46	28,139,027.13
负债合计	1,081,063,063.53	359,732,996.81	321,348,864.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7,142,857.00	77,142,857.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49,547,866.47	251,523,202.20	210,776,363.8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8,571,428.50	32,357,489.07	28,137,386.44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99,386,115.59	259,198,997.29	231,268,073.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4,648,267.56	620,222,545.56	545,181,823.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5,711,331.09	979,955,542.37	866,530,688.83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16,029,054.01	971,864,780.43	881,110,190.64
其中：营业收入	1,216,029,054.01	971,864,780.43	881,110,190.64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076,042,281.68	907,501,990.25	799,832,766.96
其中：营业成本	933,830,138.37	781,880,555.55	686,654,656.66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6,506,437.65	5,418,694.60	5,650,668.12
销售费用	37,458,892.97	34,830,470.39	28,086,139.51
管理费用	47,940,208.29	45,966,247.43	44,506,647.21
研发费用	48,912,500.99	40,786,393.37	36,107,492.45
财务费用	1,394,103.41	-1,380,371.09	-1,172,836.99
其中：利息费用	1,469,850.51	1,307,936.17	1,158,251.81
利息收入	801,245.47	843,310.56	787,829.75
加：其他收益	7,950,318.27	12,986,410.25	6,824,688.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00.81	-652,193.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35.63	-2,193.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3,200.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53,725.29	-2,905,712.67	-2,555,949.49

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01.66	-4,292,116.93	-4,022,024.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982.53	-	267,203.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125,246.18	70,152,571.64	81,172,349.28
加: 营业外收入	602,640.19	1,369,578.54	1,359,301.23
减: 营业外支出	504,396.42	696,842.97	314,761.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223,489.95	70,825,307.21	82,216,888.81
减: 所得税费用	20,747,207.18	7,228,101.51	8,036,469.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476,282.77	63,597,205.70	74,180,418.82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476,282.77	63,597,205.70	74,180,418.8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64,129.95	110,928.56	6,930.18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712,152.82	63,486,277.14	74,173,488.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5,171.24	-41,623.66	121,310.3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5,171.24	-41,623.66	121,310.3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5,171.24	-41,623.66	121,310.3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5,171.24	-41,623.66	121,310.38
(7) 其他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	-	-	-

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5,781,454.01	63,555,582.04	74,301,729.2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017,324.06	63,444,653.48	74,294,799.0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4,129.95	110,928.56	6,930.1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2	0.84	0.9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2	0.84	0.99

法定代表人：黄启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阚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乃鸿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31,929,063.62	1,073,225,667.96	979,513,088.43
减：营业成本	1,126,148,340.68	936,817,496.10	830,126,979.01
税金及附加	3,858,475.83	3,746,264.83	4,546,191.94
销售费用	29,012,412.28	28,297,433.06	22,219,453.97
管理费用	37,085,083.55	34,618,468.52	34,472,453.18
研发费用	45,793,868.53	34,376,134.59	34,507,851.50
财务费用	-173,067.64	-2,108,621.52	-1,797,056.28
其中：利息费用	312,120.24	681,218.42	534,999.15
利息收入	776,996.22	813,842.66	760,291.27
加：其他收益	6,273,284.70	11,865,173.47	6,371,692.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00.81	-579,386.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35.63	-2,193.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3,200.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60,104.83	-3,354,531.70	-1,989,596.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9,760.94	-2,664,266.41	-3,216,867.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001.40	57,626.11	60,545.3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984,892.60	43,383,694.66	56,116,802.99
加：营业外收入	295,448.62	1,063,423.84	1,154,867.26

减：营业外支出	381,494.14	200,533.33	143,366.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898,847.08	44,246,585.17	57,128,303.86
减：所得税费用	8,383,503.71	2,045,558.90	4,562,473.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515,343.37	42,201,026.27	52,565,830.3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515,343.37	42,201,026.27	52,565,830.3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515,343.37	42,201,026.27	52,565,830.3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071,244,366.74	831,109,162.18	722,942,781.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214,999.58	24,213,779.12	12,292,937.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1,955.53	7,749,152.37	9,387,62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8,431,321.85	863,072,093.67	744,623,344.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5,461,862.79	609,900,593.86	501,139,663.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469,041.75	163,080,531.98	148,065,653.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37,592.60	20,487,368.90	11,726,093.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81,715.17	46,556,457.40	42,190,29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3,950,212.31	840,024,952.14	703,121,70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518,890.46	23,047,141.53	41,501,638.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296.78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6,609.64	414,466.91	1,183,796.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906.42	414,466.91	1,183,796.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91,209.43	29,277,279.16	16,036,039.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	6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91,209.43	29,277,279.16	16,686,039.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29,303.01	-28,862,812.25	-15,502,243.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3,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7,014,843.80	68,001,300.00	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014,843.80	111,001,300.00	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46,913.10	88,029,860.00	89,234,711.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925,352.94	10,731,302.00	1,314,887.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6,978.13	1,423,009.50	424,474.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969,244.17	100,184,171.50	90,974,073.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045,599.63	10,817,128.50	-10,974,073.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75,901.28	2,948,207.29	1,742,290.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73,307.44	7,949,665.07	16,767,612.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357,251.26	79,407,586.19	62,639,974.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230,558.70	87,357,251.26	79,407,586.19

法定代表人：黄启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阚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乃鸿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4,772,600.09	923,708,707.53	867,802,233.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066,002.70	24,213,779.12	12,292,937.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9,102.99	4,973,798.36	8,502,95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0,277,705.78	952,896,285.01	888,598,125.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6,487,456.06	787,507,623.29	718,199,163.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265,893.88	119,567,227.39	108,412,529.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98,365.12	8,684,917.70	3,548,58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44,070.05	36,247,877.03	38,298,82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2,795,785.11	952,007,645.41	868,459,09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518,079.33	888,639.60	20,139,031.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296.78	3,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7,247.31	5,491,969.69	2,805,694.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77,806.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2,544.09	8,491,969.69	2,883,501.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30,352.34	9,452,696.15	1,457,783.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43,887.40	17,468,342.61	5,736,74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6,492.0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60,731.78	26,921,038.76	7,194,529.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8,187.69	-18,429,069.07	-4,311,028.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4,000,000.00	1,3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000,000.00	40,001,3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9,225,911.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276,058.63	10,718,531.14	519,903.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0,059.87	378,477.83	271,10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56,118.50	11,097,008.97	10,016,919.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43,881.50	28,904,291.03	-10,016,919.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3,581.32	2,989,830.95	1,620,979.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8,804.20	14,353,692.51	7,432,063.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875,567.22	63,521,874.71	56,089,810.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896,763.02	77,875,567.22	63,521,874.71

二、 审计意见

2025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22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4 月 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俞伟英、郑益安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36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俞伟英、郑益安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2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9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俞伟英、郑益安、李莎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昆山长野超硬合金有限公司	100	-	设立	是	是	是
江西长裕硬质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	设立	是	是	是
常熟长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	设立	是	是	是
CYC 株式会社	100	-	设立	是	是	是
昆山长元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	-	设立	是	是	是
昆山东大长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	-	设立	是	是	是
大西洋硬质材料（泰国）有限公司	99	1	设立	是	-	-
昆山长吉贸易有限公司	100	-	设立	是	-	-

2、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1）2023 年 12 月，公司投资设立昆山东大长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 100%，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4 年 12 月，公司将其持有的 3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李国建，公司持股比例 70%。

（2）2025 年 1 月，公司投资设立大西洋硬质材料（泰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900 万泰铢，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100%，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5 年 5 月，公司投资设立昆山长吉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 100%，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以及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无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

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一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1)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组合类别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银行机构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银行机构之外的其他企业
--------	-----------------

2) 应收账款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和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组合类别
组合 1：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组合的依据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单位的款项作为组合的依据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组合类别
组合 1：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组合的依据
组合 2：押金、保证金及应收出口退税款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应收出口退税款作为组合的依据
组合 3：无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单位的款项作为组合的依据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已制定合理的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制度，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与控制。						
报告期内，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公司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中钨高新	章源钨业	欧科亿	新锐股份	肯特合金	发行人
1-6 个月（含 6 个月）	1.00%	5.00%	5.00%	6.00%	5.00%	5.00%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5.00%	5.00%	5.00%	6.00%	5.00%	5.00%
1-2 年	30.00%	10.00%	10.00%	10.00%	20.00%	10.00%
2-3 年	50.00%	20.00%	50.00%	40.00%	50.00%	35.00%
3-4 年	10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70.00%
4-5 年	10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 2：翔鹭钨业、厦门钨业、河源富马按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不固定。

从上表可见，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坏账准备金额计提充分。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

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5	9.5-4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	土地使用期限

软件	3 年	年限平均法	/	预计使用期限
----	-----	-------	---	--------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50	-
专利权	年限平均法	-	-
非专利技术	年限平均法	-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

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 国内销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 国外销售，公司按规定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后确认销售收入，如 FOB、CIF、C&F 贸易模式等；产品出口运送到指定地点或者港口后，客户签收确认销售收入，如 DDP、DDU 贸易模式等。

(3) 寄售模式，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取得产品消耗清单，与客户对账后，按照客户实际消耗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商誉的初始确认；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

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相关披露事项涉及的重要性标准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个客户金额超过 20 万元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个客户金额超过 2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个客户金额超过 2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在建工程超过 5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利润占合并净利润比例在 15%以上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金融工具减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收入成本核算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四、（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9	-42.24	25.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54.20	530.97	671.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1.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05	18.53	9.0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1	59.52	55.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83	35.97	16.17
小计	614.00	602.75	716.36
减：所得税影响数	111.54	107.43	110.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3.24	19.04	-
合计	469.22	476.28	606.0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9.22	476.28	606.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71.22	6,348.63	7,417.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01.99	5,872.35	6,811.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76	7.50	8.17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606.03 万元、476.28 万元和 469.2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计(元)	1,908,930,322.07	1,170,847,391.07	1,057,628,206.34
股东权益合计(元)	773,893,502.63	690,524,908.84	591,129,63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770,197,714.95	687,257,919.76	590,810,653.4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3	8.95	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98	8.91	7.8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46	41.02	44.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93	36.71	37.08
营业收入(元)	1,216,029,054.01	971,864,780.43	881,110,190.64
毛利率（%）	23.21	19.55	22.07
净利润(元)	125,476,282.77	63,597,205.70	74,180,41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4,712,152.82	63,486,277.14	74,173,488.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0,784,079.17	58,834,426.93	68,120,099.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0,019,949.22	58,723,498.37	68,113,169.6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93,655,042.91	114,929,262.73	121,078,064.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7	10.26	13.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62	9.49	12.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2	0.84	0.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2	0.84	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5,518,890.46	23,047,141.53	41,501,638.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6	0.30	0.5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2	4.20	4.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3	3.76	4.36
存货周转率	2.19	3.20	2.99
流动比率	1.40	1.76	1.63
速动比率	0.67	1.19	1.10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 / 营业收入；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为硬质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聚焦硬质合金领域，凭借自主研发形成的技术优势、立足精益制造形成的工艺优势、依托深耕市场形成的客户优势，公司的产品及服务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根据中国钨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2年至2024年，公司硬质合金产量的行业排名均位居国内第五名，形成了较为领先的行业地位。报告期内，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包括收入、成本及期间费用等。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硬质合金产品的市场需求

从整体硬质合金市场看，随着国民经济各领域持续向好，以及国内外对于硬质合金需求的不断提升，我国硬质合金的产销量保持上升趋势；同时，在如高端装备制造、航空航天、半导体和新能源等新兴产业不断涌现的背景下，行业内具有研发创新优势的企业根据终端应用需求，不断开拓硬质合金产品的应用边界，打开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因此，近年来，根据中国钨业协会统计数据，我国硬质合金产量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从2015年的26,500吨增至2024年的60,000吨，复合增长率达到9.50%，体现了较高的增长速度，硬质合金市场的不断提升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产生正向影响。

（2）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依托在研发实力、生产能力、质量控制等方面的积累，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全面的服务水平，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下游核心客户涵盖“山特维克”、“钴领集团”、“蓝帜工具”、“盘起工业”、“名古屋精工”、“三一集团”等全球领先的工具、模具品牌及“沃兹金田锯业”、“三禾添佰利”、“恒成工具”、“无锡微研”等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工具及模具制造商等；同时，公司十分重视品牌体系的建设，通过参加各类展会以及行业内各类产品交流，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得到了明显提升；在市场中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口碑，有利于未来在海内外市场的持续开拓。因此，公司拥有的良好品牌及客户优势对营业收入的增长具有促进作用。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76.77%、76.10%和80.02%，原材料占比相对较高。公司生产的硬质合金产品中原材料成本构成主要包括碳化钨粉、钴粉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直接材料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除收入成本外，期间费用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2.20%、12.37%和11.16%。2023-2025年，期间费用金额呈持续增长态势，2025

年由于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规模化效应，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

4、影响利润的其他主要因素

除了上述影响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的因素外，其他收益、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等也是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二）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4,355.95 万元、92,607.72 万元和 115,494.04 万元。公司认为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对业绩具有较强预示作用，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硬质合金及硬质合金工具产品。2023 至 202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17.01%，体现出较快的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国家产业政策的出台以及制造强国战略的实施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和重要的发展机遇，我国硬质合金产量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整体看，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均有所上涨，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较为一致；另一方面，随着硬质合金产品在各终端应用领域的不渗透，下游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此外，公司产品凭借技术研发优势、产品品质优势、客户资源优势以及良好的性价比，在欧美日韩等全球硬质合金主要使用区域以及国内刀具市场积累了较好的口碑及客户基础，公司的境内外订单持续增长。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79%、19.38%和 23.60%。除主营业务收入外，公司认为主营业务毛利率指标亦对经营业绩具有较强预示作用。

2、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非财务指标

（1）研发成果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历来重视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研发体系和技术开发制度，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江苏省高性能硬质合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并已建立了一支拥有百余名，稳定专业的研发团队，在硬质合金材料和产品研发方面取得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获得了包括 17 项发明专利在内的 47 项专利权。公司凭借多年在硬质合金产品领域的研发及取得的多项关键生产工艺和技术，为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在技术层面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研发成果的质量及丰富程度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

（2）市场开拓

公司历来重视市场开发和客户维护工作，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性能稳定、高附加值的产品。公司采取了“终端客户为主、非终端客户为辅”双轮驱动的销售模式，公司终端客户通常直接面向应用领域，其对硬质合金形态、硬度、韧性等的差异化需求程度较高，公司凭借较强

的研发及生产实力,可以参与客户对硬质合金工具的开发,快速响应客户的定制化产品需求,从而满足终端制造企业的多样性需求;此外,公司在自主开发国内外大型刀具、电动工具以及精密模具等制造商的同时,充分利用了非终端客户在当地的影响力开拓市场,提高市场渗透率和占有率,降低销售成本,以提高服务效率。因此,公司不断提升的市场开拓水平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021.03	9,042.83	11,140.05
商业承兑汇票	114.84	73.53	188.39
合计	14,135.87	9,116.36	11,328.44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538.47	2,411.37	3,655.28
商业承兑汇票	-	6.42	10
合计	6,538.47	2,417.79	3,665.28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6,624.11
商业承兑汇票	-	10.00
合计	-	6,634.11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5,061.49
商业承兑汇票	-	23.17
合计	-	5,084.66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5,755.07

商业承兑汇票	-	185.11
合计	-	5,940.18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4,141.91	100.00	6.04	0.04	14,135.8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4,021.03	99.15	-	-	14,021.03
商业承兑汇票	120.88	0.85	6.04	5.00	114.84
合计	14,141.91	100.00	6.04	0.04	14,135.8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9,120.23	100.00	3.87	0.04	9,116.3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9,042.83	99.15			9,042.83
商业承兑汇票	77.40	0.85	3.87	5.00	73.53
合计	9,120.23	100.00	3.87	0.04	9,116.3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1,338.36	100.00	9.92	0.09	11,328.4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1,140.05	98.25			11,140.05
商业承兑汇票	198.30	1.75	9.92	5.00	188.39
合计	11,338.36	100.00	9.92	0.09	11,328.44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4,021.03	-	
商业承兑汇票	120.88	6.04	5.00
合计	14,141.91	6.04	0.04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9,042.83		
商业承兑汇票	77.40	3.87	5.00
合计	9,120.23	3.87	0.04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1,140.05		
商业承兑汇票	198.30	9.92	5.00
合计	11,338.36	9.92	0.09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 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连续计算, 债务人以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应收账款的, 应收票据的账龄与原应收账款合并计算。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 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也未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	3.87	6.04	3.87	-	6.04
合计	3.87	6.04	3.87	-	6.0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	9.92	3.87	9.92	-	3.87
合计	9.92	3.87	9.92	-	3.8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	18.17	9.92	18.17	-	9.92
合计	18.17	9.92	18.17	-	9.92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28.44 万元、9,116.36 万元和 14,135.87
--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14%、11.70%和 9.30%，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公司基于与部分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及合作期间的良好信誉，接受其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货款。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476.38	5,606.28	4,493.30
合计	10,476.38	5,606.28	4,493.3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4,493.30 万元、5,606.28 万元和 10,476.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0%、7.19%和 6.90%。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系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于背书转让时终止确认。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1,457.17	27,903.82	22,769.99
1 至 2 年	185.59	357.09	90.34
2 至 3 年	102.16	39.44	21.09
3 至 4 年	37.42	2.32	11.06
4 年以上	51.26	255.45	247.42
合计	31,833.60	28,558.13	23,139.9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30	0.21	65.3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768.30	99.79	1,649.48	5.19	30,118.82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768.30	99.79	1,649.48	5.19	30,118.82

合计	31,833.60	100.00	1,714.78	5.39	30,118.82
----	-----------	--------	----------	------	-----------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3.36	0.92	263.3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294.76	99.08	1,456.27	5.15	26,838.49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294.76	99.08	1,456.27	5.15	26,838.49
合计	28,558.13	100.00	1,719.63	6.02	26,838.4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7.56	1.11	257.5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882.34	98.89	1,170.41	5.11	21,711.93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882.34	98.89	1,170.41	5.11	21,711.93
合计	23,139.90	100.00	1,427.97	6.17	21,711.93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长沙黑金刚实业有限公司	32.19	32.1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山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6.28	16.2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尊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6	8.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兆腾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5.53	5.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博华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3.24	3.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5.30	65.30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台州市穿越矿山	171.96	171.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机械有限公司				
长沙黑金刚实业有限公司	32.19	32.1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太仓宏益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7.05	17.0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山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6.28	16.2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尊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6	8.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嘉善环恒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7.85	7.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兆腾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5.53	5.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博华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3.24	3.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昆山市东川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20	1.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63.36	263.36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台州市穿越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171.96	171.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沙黑金刚实业有限公司	32.19	32.1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绍兴市明骏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8.53	18.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太仓宏益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7.05	17.0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嘉善环恒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7.85	7.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兆腾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5.53	5.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昆山市东川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20	1.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博华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3.24	3.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57.56	257.56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257.56 万元、263.36 万元和 65.30 万元，主要为部分客户出现经营状况恶化，相关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1,768.30	1,649.48	5.19
合计	31,768.30	1,649.48	5.19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8,294.76	1,456.27	5.15
合计	28,294.76	1,456.27	5.15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2,882.34	1,170.41	5.11
合计	22,882.34	1,170.41	5.11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应收款项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由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的，账龄自对应的合同资产初始确认日起连续计算；债务人以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的账龄与原应收账款合并计算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3.36	-	17.05	181.02	65.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56.27	202.37	-	9.16	1,649.48
合计	1,719.63	202.37	17.05	190.17	1,714.7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7.56	24.34	18.53		263.36
按组合计提坏账	1,170.41	290.16		4.30	1,456.27

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27.97	314.50	18.53	4.30	1,719.6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8.05	18.53	9.02		257.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8.00	253.99		11.57	1,170.41
合计	1,176.05	272.52	9.02	11.57	1,427.97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90.17	4.30	11.5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台州市穿越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日	货款	171.96	破产清算	经公司管理层批准	否
合计	-	-	171.96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公司客户台州市穿越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于2025年破产清算，公司于2025年末将无法收回的应收货款核销。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三一集团	6,166.68	19.37	308.33

山特维克集团	1,115.42	3.50	55.78
百得（苏州）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953.22	2.99	47.66
浙江普菲特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833.67	2.62	41.68
SHARP TOOL COMPANY, INC.	801.21	2.52	40.06
合计	9,870.21	31.00	493.5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三一集团	4,843.11	16.96	242.16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1,472.59	5.16	73.63
常州市鑫瑞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872.37	3.05	43.62
THE ULTRA-MET COMPANY	757.05	2.65	37.85
鼎泰高科	745.87	2.61	37.29
合计	8,691.00	30.43	434.5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三一集团	3,846.23	16.62	192.31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1,252.21	5.41	62.61
山特维克集团	1,042.77	4.51	52.14
常州市鑫瑞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893.71	3.86	44.69
THE ULTRA-MET COMPANY	613.47	2.65	30.67
合计	7,648.39	33.05	382.42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占比分别为 33.05%、30.43%和 31.00%，公司的主要客户具有良好的信誉，与公司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22,798.48	71.62	17,215.19	60.28	16,657.19	71.98
信用期外应收	9,035.12	28.38	11,342.94	39.72	6,482.71	28.02

账款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31,833.60	100.00	28,558.13	100.00	23,139.9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1,833.60	-	28,558.13	-	23,139.90	-
期后回款金额	23,437.73	73.63	27,631.42	96.76	22,656.93	97.91

注：期后回款统计时间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139.90 万元、28,558.13 万元及 31,833.60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1,711.93 万元、26,838.49 万元及 30,118.82 万元。

随着公司营收规模扩大，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和净额相应增加。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长，主要是因为：一方面，部分客户付款进度有所放缓；另一方面，公司重点开发三一集团等知名客户，并给予其一定的信用期和信用额度，随着该部分客户交易规模的提升，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长。202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主要是由于下游行业需求旺盛，客户回款较快。

2)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26%、29.38%和 26.18%，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32.96%、36.64%和 20.95%，2024 年，应收账款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逐年增长，同时部分客户回款速度放慢所致。2025 年，由于下游行业需求旺盛，客户回款较快，导致应收账款占比降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98.40%、97.71%和 98.82%，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理、账龄结构合理。

3)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257.56 万元、263.36 万元和 65.30 万元，主要为部分客户出现经营状况恶化，相关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公司在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的同时，结合自身状况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按规定足额计提

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公司以收入确认时点作为应收账款账龄的起算时点，披露的账龄情况与实际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中钨高新	章源钨业	欧科亿	新锐股份	肯特合金	发行人
1-6 个月（含 6 个月）	1.00%	5.00%	5.00%	6.00%	5.00%	5.00%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5.00%	5.00%	5.00%	6.00%	5.00%	5.00%
1-2 年	30.00%	10.00%	10.00%	10.00%	20.00%	10.00%
2-3 年	50.00%	20.00%	50.00%	40.00%	50.00%	35.00%
3-4 年	10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70.00%
4-5 年	10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 2：翔鹭钨业、厦门钨业、河源富马按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固定。						
从上表可见，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坏账准备金额计提充分。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二） 存货
1. 存货
- (1) 存货分类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789.39	8.26	18,781.13
周转材料	316.20		316.20
委托加工物资	12,295.55		12,295.55
在产品	8,075.28		8,075.28
半成品	6,910.55		6,910.55
库存商品	11,927.50	143.72	11,783.78
发出商品	1,374.56	35.00	1,339.57
合计	59,689.03	186.97	59,502.0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91.92	1.22	6,690.7
周转材料	378.43		378.43
委托加工物资	190.29		190.29
在产品	2,830.25	1.09	2,829.16

半成品	3,839.71	2.08	3,837.62
库存商品	10,795.27	830.75	9,964.51
发出商品	892.82		892.82
合计	25,618.68	835.15	24,783.5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53.22	0.51	5,752.71
周转材料	407.17		407.17
委托加工物资	43.93		43.93
在产品	2,243.30	0.10	2,243.2
半成品	3,494.18	0.16	3,494.02
库存商品	9,956.04	535.92	9,420.12
发出商品	1,288.98		1,288.98
合计	23,186.83	536.69	22,650.1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2	8.26		1.22		8.26
在产品	1.09			1.09		
半成品	2.08			2.08		
库存商品	830.75	88.60		775.64		143.72
发出商品		35.00				35.00
合计	835.15	131.86		780.03		186.9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0.51	0.76		0.05		1.22
在产品	0.10	1.09		0.10		1.09
半成品	0.16	2.08		0.16		2.08
库存商品	535.92	425.28		130.44		830.75
合计	536.69	429.21	-	130.75	-	835.1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94	0.36	-	7.79	-	0.51
在产品	3.01	0.10	-	3.01	-	0.10
半成品	10.43	0.16		10.43		0.16

库存商品	298.71	401.58		164.37		535.92
合计	320.09	402.20	-	185.60	-	536.69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536.69 万元、835.15 万元和 186.97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与存货实际状况相符，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2025 年末，受钨金属相关产品市场价格上涨以及公司加强长账龄库存商品管理的影响，部分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导致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 2024 年末减少较多。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650.13 万元、24,783.53 万元和 59,502.0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26%、31.80%和 39.16%，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上升，公司存货规模有所提升。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并结合原料市场供需变化情况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采购订单或者部分重要客户的采购预测情况进行生产。

1) 原材料：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含碳化钨粉、钴粉等。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5,753.22 万元、6,691.92 万元和 18,789.39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为 24.81%、26.12%和 31.48%。公司根据订单情况以及对下游客户需求情况的判断，对常用材料会准备一定的库存。

2025 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增加，主要系碳化钨粉市场价格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基于对未来相关原材料价格的判断，结合产品的市场需求相应增加了原材料的储备。

2) 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9,956.04 万元、10,795.27 万元和 11,927.50 万元。报告期内，库存商品余额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营收规模持续增长，公司根据订单及销售预测对存货进行了备库。同时，由于原材料价格呈现较快的上涨趋势，因此，公司增加 2025 年末的库存储备。

3) 在产品 and 半成品：公司在产品主要是处于各生产工序中的未完工产品，半成品主要为江西长裕生产的混合料。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和半成品合计分别为 5,737.49 万元、6,669.96 万元和 14,985.84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为 24.74%、26.04%和 25.11%。公司在产品和

半成品金额波动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备货政策、产品生产周期等实际情况相符，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变动较为匹配，具有合理性。2025 年末，主要受市场销售预测影响，在产品和半成品库存水平较高。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31,299.20	29,569.04	30,331.78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31,299.20	29,569.04	30,331.78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807.85	34,334.16	1,178.34	323.47	-	48,643.82
2.本期增加金额	2,635.28	2,777.77	353.69	100.83	-	5,867.57
(1) 购置	-	256.82	251.12	7.58	-	515.53
(2) 在建工程转入	2,635.28	2,520.95	102.57	93.25	-	5,352.04
3.本期减少金额	-	22.67	60.21	36.40	-	119.27
(1) 处置或报废	-	22.67	60.21	36.40	-	119.27
4.期末余额	15,443.12	37,089.27	1,471.82	387.91	-	54,392.1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526.34	14,655.47	644.93	248.04	-	19,074.78
2.本期增加金额	651.33	2,992.59	429.83	36.73	-	4,110.48
(1) 计提	651.33	2,992.59	429.83	36.73	-	4,110.48
3.本期减少金额	-	4.89	52.87	34.58	-	92.34
(1) 处置或报废	-	4.89	52.87	34.58	-	92.34
4.期末余额	4,177.67	17,643.17	1,021.89	250.19	-	23,092.9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265.45	19,446.10	449.94	137.72	-	31,299.20
2.期初账面价值	9,281.50	19,678.69	533.41	75.43	-	29,569.04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774.81	31,675.11	833.57	320.55		45,604.04
2.本期增加金额	55.98	2,901.95	383.17	2.91		3,344.01
(1) 购置		815.88	178.62	1.52		996.03
(2) 在建工程转入	55.98	2,086.07	204.55	1.39		2,347.99
3.本期减少金额	22.95	242.89	38.40			304.24
(1) 处置或报废	22.95	242.89	38.40			304.24
4.期末余额	12,807.85	34,334.16	1,178.34	323.47		48,643.8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911.81	11,619.68	527.94	212.84		15,272.27
2.本期增加金额	616.42	3,137.69	138.73	35.19		3,928.03
(1) 计提	616.42	3,137.69	138.73	35.19		3,928.03
3.本期减少金额	1.89	101.89	21.73			125.51
(1) 处置或报废	1.89	101.89	21.73			125.51
4.期末余额	3,526.34	14,655.47	644.93	248.04		19,074.7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281.50	19,678.69	533.41	75.43		29,569.04
2.期初账面价值	9,863.00	20,055.43	305.63	107.71		30,331.78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902.04	27,694.61	762.76	357.04		39,716.44
2.本期增加金额	1,872.78	4,194.68	78.53	40.27		6,186.25
(1) 购置		639.46	24.93	19.17		683.56
(2) 在建工程转入	1,872.78	3,555.21	53.60	21.11		5,502.69
3.本期减少金额		214.17	7.72	76.76		298.65
(1) 处置或报废		214.17	7.72	76.76		298.65
4.期末余额	12,774.81	31,675.11	833.57	320.55		45,604.0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364.92	8,902.90	420.71	230.98		11,919.52
2.本期增加金额	546.88	2,865.19	113.09	33.48		3,558.65
(1) 计提	546.88	2,865.19	113.09	33.48		3,558.65
3.本期减少金额		148.41	5.86	51.62		205.90
(1) 处置或报废		148.41	5.86	51.62		205.90
4.期末余额	2,911.81	11,619.68	527.94	212.84		15,272.2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863.00	20,055.43	305.63	107.71		30,331.78
2.期初账面价值	8,537.11	18,791.70	342.05	126.06		27,796.92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45.78	正在办理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0,331.78万元、29,569.04万元和31,299.20万元，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上述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8.64%、97.94%和98.12%，2023年末，固定资产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购置机器设备以及江西长裕建设工程逐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5年末，固定资产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购置机器设备以及常熟长康部分在建工程达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整体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2)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年限平均法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具体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中钨高新	10-40	3%-5%	10-18	3%-5%	5-10	3%-5%
厦门钨业	20-40	3%、5% 或 10%	5-14	3%、5% 或 10%	5-10	3%、5% 或 10%
翔鹭钨业	20-40	3%	5-10	3%	5-10	3%
章源钨业	10-20	5%	10	5%	5	5%
欧科亿	20-30	5%	3-10	5%	8	5%
新锐股份	20	5%	10	5%	4	5%
河源富马	20	3%	10	3%	4	3%
肯特合金	20-30	3%	10	3%	5	3%
发行人	20	5%	2-10	5%	3-10	5%

注：资料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综上，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谨慎性。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730.37	4,779.34	1,073.71
工程物资	-	-	-
合计	1,730.37	4,779.34	1,073.71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工程	339.09	-	339.09
设备安装及其他	1,391.29	-	1,391.29
合计	1,730.37	-	1,730.37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工程	2,417.44	-	2,417.44
设备安装及其他	2,361.90	-	2,361.90
合计	4,779.34	-	4,779.34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工程	274.88	-	274.88
设备安装及其他	798.83	-	798.83
合计	1,073.71	-	1,073.71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项目 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 额	本期增 加金额	本期转 入固定 资产金 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 源
常熟 长康 硬质 新材 产业 园建 设项 目二 期	18,123.75	2,326.20	491.00	2,677.58	-	139.62	15.85	16.00%				自有 资金
合计		2,326.20	491.00	2,677.58		139.62	-	-			-	-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项目 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 额	本期增 加金额	本期转 入固定 资产金 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 源
常熟 长康 硬质 新材 产业 园建 设项 目二 期	18,123.75	89.49	2,291.75	55.05	-	2,326.20	13.14	15.00%	-	-	-	自有 资金

合计		89.49	2,291.75	55.05	-	2,326.20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常熟长康硬质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	18,123.75		89.49			89.49	0.49	1.00%				自有资金
合计		-	89.49	-	-	89.49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073.71 万元、4,779.34 万元和 1,730.3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2%和 12.21%和 4.44%。

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长 3,705.63 万元，主要系常熟长康硬质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厂房建设增加所致。202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减少 3,048.97 万元，主要系常熟长康硬质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厂房部分建设完成，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946.95	159.26		4,106.21
2.本期增加金额		165.21		165.21
（1）购置		165.21		165.21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946.95	324.47		4,271.4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99.98	153.98		853.97
2.本期增加金额	102.50	14.00		116.50
（1）计提	102.50	14.00		116.5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802.48	167.99		970.4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44.47	156.49		3,300.95
2.期初账面价值	3,246.97	5.27		3,252.24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946.95	156.64		4,103.59
2.本期增加金额		2.62		2.62
（1）购置		2.62		2.62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946.95	159.26		4,106.2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06.28	127.63		733.91
2.本期增加金额	93.70	26.36		120.06
（1）计提	93.70	26.36		120.0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699.98	153.98		853.9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46.97	5.27		3,252.24
2.期初账面价值	3,340.67	29.01		3,369.68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946.95	147.80		4,094.75
2.本期增加金额		8.84		8.84
(1) 购置		8.84		8.8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946.95	156.64		4,103.5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22.33	94.00		616.33
2.本期增加金额	83.96	33.62		117.58
(1) 计提	83.96	33.62		117.5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06.28	127.63		733.9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40.67	29.01		3,369.68
2.期初账面价值	3,424.62	53.80		3,478.42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69.68 万元、3,252.24 万元和 3,300.9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8%、8.31%和 8.47%。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形成的开发支出和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可收回金额均不低于其账面价值，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22,414.61
信用证贴现借款	7,908.15
票据贴现借款	11,277.24
合计	41,600.00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为信用借款和票据贴现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 5,926.11 万元、3,978.44 万元和 41,6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74%、8.96%和 38.30%，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系信用证贴现借款、票据贴现借款和信用借款，202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增加较快，借款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4,664.78
尚未支付的返利	90.19
合计	4,754.9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517.75 万元、457.10 万元和 4,754.9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0%、1.03%和 4.38%。2025 年末，合同负债增加较快主要是由于预收货款的增长，随着下游需求复苏以及公司提价预期，客户通过预付货款的方式订货。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1,013.8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
合计	913.89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08 万元、17.09 万元和 913.89 万元，系信用借款。2025 年末，长期借款增加较快，借款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应交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	482.39
应收票据背书	6,634.11
合计	7,116.49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951.80 万元、5,113.26 万元和 7,116.4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3.80%、11.52%和 6.55%。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因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列入其他流动负债。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公司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08,609.19	95.69	44,400.82	92.44	43,122.80	92.44
非流动负债	4,894.49	4.31	3,631.43	7.56	3,527.06	7.56
合计	113,503.68	100.00	48,032.25	100.00	46,649.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6,649.86 万元、48,032.25 万元和 113,503.68 万元，总体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收入持续增加，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新生产线建设相关的生产设备及工程建设采购规模随之增加所致。公司负债规模变动趋势与总资产变动趋势相一致。负债结构方面，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2.44%、92.44%和 95.69%，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2) 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1,600.00	38.30	3,978.44	8.96	5,926.11	13.74
应付票据	32,905.58	30.30	21,694.97	48.86	20,614.81	47.80
应付账款	16,763.82	15.43	10,150.12	22.86	7,280.13	16.88
合同负债	4,754.97	4.38	457.10	1.03	517.75	1.20

应付职工薪酬	3,482.93	3.21	2,126.74	4.79	1,781.59	4.13
应交税费	1,581.41	1.46	681.32	1.53	784.95	1.82
其他应付款	155.41	0.14	85.60	0.19	222.38	0.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8.58	0.23	113.26	0.26	43.28	0.10
其他流动负债	7,116.49	6.55	5,113.26	11.52	5,951.80	13.80
合计	108,609.19	100.00	44,400.82	100.00	43,122.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43,122.80 万元、44,400.82 万元和 108,609.19 万元，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其他流动负债，上述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2.23%、92.20%和 90.59%。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流动负债增加 1,278.02 万元，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流动负债增加 64,208.37 万元，主要系随着采购规模的提升，公司相应增加原材料的采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的余额相应增长，其中，2025 年末流动负债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看好行业发展，基于未来销售预期及原材料价格趋势，充分利用间接融资渠道，增加了对原材料的采购量。

（3）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913.89	18.67	17.09	0.47	20.08	0.57
租赁负债	319.02	6.52	315.80	8.70	5.12	0.15
递延收益	2,628.94	53.71	2,651.51	73.02	2,751.63	78.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2.65	21.10	647.03	17.82	750.23	21.27
合计	4,894.49	100.00	3,631.43	100.00	3,527.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527.06 万元、3,631.43 万元和 4,894.49 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其中，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04.37 万元，主要系昆山东大新增了租赁厂房，导致租赁负债增加。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263.06 万元，主要是由于长期借款增加 896.79 万元所致。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40	1.76	1.63

速动比率（倍）	0.67	1.19	1.1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46	41.02	44.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93	36.71	37.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365.50	11,492.93	12,107.8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0.48	55.15	71.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3 倍、1.76 倍和 1.4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10 倍、1.19 倍和 0.67 倍，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23 年、2024 年，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2025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快速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业务订单、客户需求预测、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加大了对原材料的采购，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37.08%、36.71%及 61.93%，主要是由于 2025 年末，公司增加较多银行借款所致。2023-2025 年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能够保证按时足额偿还借款利息。总体上，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资产流动性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指标的比较如下：

单位：倍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钨高新	1.50	1.53	1.75
厦门钨业	1.28	1.68	1.84
翔鹭钨业	1.46	1.41	1.41
章源钨业	3.21	1.41	1.28
欧科亿	1.88	1.72	1.81
新锐股份	1.56	1.92	2.35
河源富马	1.06	1.26	1.47
肯特合金	1.50	1.63	1.49
平均值	1.68	1.57	1.68
发行人	1.40	1.76	1.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3 倍、1.76 倍和 1.40 倍，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平均值分别为 1.68 倍、1.57 倍和 1.70 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基本处于同一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714.2857	0	0	0	0	0	7,714.2857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500.00	214.2857	0	0	0	214.2857	7,714.2857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500.00	0	0	0	0	0	7,5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新股东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工业母机基金以人民币 4,00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2,142,857 元，剩余 37,857,143 元计入资本公积。
除上述股本变动外，报告期内，公司股本不存在其他变动。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829.18	-	-	22,829.18
其他资本公积	2,338.76	1.21	197.53	2,142.44
合计	25,167.95	1.21	197.53	24,971.6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043.47	3,785.71	-	22,829.18
其他资本公积	2,033.50	305.26	-	2,338.76
合计	21,076.97	4,090.98	-	25,167.9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043.47	-	-	19,043.47

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1,508.55	524.95	-	2,033.50
合计	20,552.02	524.95	-	21,076.9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4 年公司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增加 3,785.71 万元，由增资溢价导致。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新股东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工业母机基金以人民币 4,000.0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2,142,857 元，剩余 37,857,143 元计入资本溢价。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公司确认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所致。2025 年末,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197.53 万元，主要系当期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人数变动，冲回部分股份支付费用。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 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 量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 不能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 信用风险公允 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	37.00	30.52				30.52		67.52

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00	30.52				30.52		67.5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7.00	30.52				30.52		67.5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2月 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4年 12月 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16	-4.16				-4.16		37.0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债权 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		
金融资产 重分类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 金额						-		
其他债权 投资信用减值 准备						-		
现金流量 套期储备						-		
外币财务 报表折算差额	41.16	-4.16				-4.16		37.00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41.16	-4.16				-4.16	-	37.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 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		
其中：重新计 量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						-		
权益法下 不能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		
企业自身 信用风险公允 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29.03	12.13				12.13		41.16
其中：权益法 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债权 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		
金融资产						-		

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03	12.13				12.13		41.1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9.03	12.13				12.13	-	41.1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变动系外币报表折算差变动所致。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188.03	621.39	-	3,809.4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3,188.03	621.39	-	3,809.4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766.02	422.01	-	3,188.0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766.02	422.01	-	3,188.0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40.36	525.66	-	2,766.0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240.36	525.66	-	2,766.0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则不再提取。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2,618.53	27,696.91	20,805.2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618.53	27,696.91	20,805.2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71.22	6,348.63	7,417.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1.39	422.01	525.6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11.43	1,005.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456.92	32,618.53	27,696.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3-2025 年末，得益于公司经营业绩的逐年提升，公司未分配利润逐年上升。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59,112.96 万元、69,052.49 万元和 77,389.35 万元。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持续盈利，股东权益呈现增加趋势。2024 年，公司完成增资，股本及资本溢价有所增加，导致当年股东权益增长较快。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20	7.40	5.97
银行存款	9,375.58	8,727.44	7,930.77
其他货币资金	4,950.63	2,292.06	1,592.51
合计	14,331.41	11,026.89	9,529.2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57.56	276.93	110.00

注：银行存款中包含 25.00 万元数字人民币。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保证金	4,908.35	2,291.17	1,588.49
合计	4,908.35	2,291.17	1,588.4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9,529.25 万元、11,026.89 万元和 14,331.4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57%、14.15%和 9.43%。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票据保证金，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19,805.47	100.00	148.21	99.32	94.05	93.22
1 至 2 年	0.05	0.00	1.01	0.68	6.84	6.78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9,805.52	100.00	149.22	100.00	100.8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赣州品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7,919.82	39.99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3,527.37	17.81
赣州市海龙钨钼有限公司	2,979.00	15.04
赣州怀璟新材料有限公司	1,435.50	7.25
宁乡县源兴钨业有限公司	1,113.00	5.62
合计	16,974.70	85.7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23.62	15.83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抚州市东乡区供电分公司	18.68	12.52
攀时（上海）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11.12	7.45

北京中商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10.00	6.70
株洲鑫品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7.47	5.01
合计	70.89	47.5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WHALE LOGISTICS (USA) INC.NEW YORK BRANCH	30.98	30.7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21.80	21.61
攀时（上海）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9.49	9.41
江苏百佳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03	5.9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昆山石油分公司	4.75	4.71
合计	73.05	72.42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100.89 万元、149.22 万元和 19,805.5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4%、0.19%和 13.03%。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货款、保险费、参展费、租金等，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2023-2024 年，预付账款金额较小，2025 年末，预付账款金额增加较快，主要系公司通过预付货款提前锁定部分原材料的价格，以降低产品成本。
--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02.36	291.42	267.38
合计	302.36	291.42	267.38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7.39	100.00	5.03	1.64	302.36
其中：账龄组合	100.66	32.75	5.03	5.00	95.63
押金、保证金及应收出口退税款组合	206.73	67.25	-	-	206.73
合计	307.39	100.00	5.03	1.64	302.3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8.57	100.00	7.15	2.40	291.42
其中：账龄组合	123.06	41.22	7.15	5.81	115.91
押金、保证金及应收出口退税款组合	175.51	58.78			175.51
合计	298.57	100.00	7.15	2.40	291.4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3.88	100.00	6.50	2.37	267.38
其中：账龄组合	123.12	44.95	6.50	5.28	116.61
押金、保证金及应收出口退税款组合	150.77	55.05			150.77
合计	273.88	100.00	6.50	2.37	267.38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及押金	206.73	-	-
应收代垫、暂付款	90.93	4.55	5.00
其他	9.74	0.49	5.00

合计	307.39	5.03	1.64
----	--------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保证金及押金	175.51		
应收代垫、暂付款	89.61	4.48	5.00
其他	33.45	2.67	7.99
合计	298.57	7.15	2.4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保证金及押金	150.77		
应收代垫、暂付款	83.96	4.20	5.00
其他	39.15	2.31	5.89
合计	273.88	6.50	2.37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以款项性质作为信用风险特征，主要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押金等应收款项。
组合 2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由预付款项转为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对应的预付款项初始确认日起连续计算。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7.15			7.15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03			5.03
本期转回	7.15			7.1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3			5.03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206.73	175.51	150.77
备用金	-	-	-
往来款	-	-	-
应收代垫、暂付款	90.93	89.61	83.96
其他	9.74	33.45	39.15
合计	307.39	298.57	273.88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6.99	162.89	148.56
1 至 2 年	44.72	13.50	9.22
2 至 3 年	0.22	6.29	0.90
3 年以上	115.46	115.90	115.21
合计	307.39	298.57	273.88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例 (%)	
昆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101.30	3 年以上	32.95	
昆山哈利法塔金属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7.23	1 至 2 年	8.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	保证金及押金	20.00	1 年以内	6.51	
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6.14	1 至 2 年	5.25	
ラホーム不動産	保证金及押金	8.87	1 年以内	2.89	
合计	-	173.54	-	56.4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昆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101.30	3 年以上	33.93	
昆山哈利法塔金属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7.23	1 年以内	9.12	
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6.14	1 年以内	5.41	
孙宝	其他	9.00	2 年以内	3.01	1.45
昆山市交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55	2 年以内	2.86	
合计	-	162.22	-	54.33	1.4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昆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保证金	101.30	3 年以上	36.99	
昆山同心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8.00	3 年以上	2.92	
昆山市交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押金	7.20	1 年以内	2.63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机械行业分会	保证金	6.30	1 年以内	2.30	

孙宝	其他	5.00	1 年以内	1.83	0.25
合计	-	127.80	-	46.67	0.25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7.38 万元、291.42 万元和 302.3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8%、0.37%和 0.20%，主要系保证金及押金，金额及占比较低，对公司资产状况影响较小。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32,905.58
合计	32,905.5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0,614.81 万元、21,694.97 万元及 32,905.5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80%、48.86%及 30.30%。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持续增加主要是因为随着采购规模的提升，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的余额相应增长。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364.02
1-2 年	308.01
2-3 年	36.86
3-4 年	48.22
4-5 年	3.25
5 年以上	3.45
合计	16,763.82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3,627.26	21.64	材料款
赣州华茂钨材料有限公司	2,322.00	13.85	材料款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173.85	12.97	材料款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915.64	5.46	材料款
江西耀升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771.45	4.60	材料款
合计	9,810.20	58.52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280.13 万元、10,150.12 万元和 16,763.8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88%、22.86%和 15.43%。2024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2,870.00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公司结合原材料市场行情及在手订单情况，增加了原材料备货金额，应付原材料款相应上升；②常熟长康增加生产设备及厂房建设项目投入，应付设备及工程款增加。2025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6,613.69 万元，主要系公司增加原材料采购，应付材料款上升所致。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2,126.74	16,903.00	15,546.82	3,482.9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25.18	925.18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126.74	17,828.19	16,472.00	3,482.9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781.59	15,710.78	15,365.63	2,126.7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48.58	948.58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781.59	16,659.36	16,314.21	2,126.7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	-------------	------	------	-------------

	31 日			31 日
1、短期薪酬	2,337.02	13,374.67	13,930.10	1,781.5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82.94	882.94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337.02	14,257.61	14,813.04	1,781.5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26.69	15,360.55	14,004.37	3,482.87
2、职工福利费	0.05	566.59	566.59	0.06
3、社会保险费	-	520.08	520.0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17.11	417.11	-
工伤保险费	-	63.95	63.95	-
生育保险费	-	39.03	39.03	-
4、住房公积金	-	429.15	429.15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6.64	26.64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126.74	16,903.00	15,546.82	3,482.9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81.53	13,964.38	13,619.22	2,126.69
2、职工福利费	0.06	732.09	732.10	0.05
3、社会保险费	-	529.22	529.2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24.32	424.32	-
工伤保险费	-	64.74	64.74	-
生育保险费	-	40.16	40.16	-
4、住房公积金	-	421.30	421.3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3.79	63.79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781.59	15,710.78	15,365.63	2,126.7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	2,330.73	11,908.44	12,457.64	1,781.53

补贴				
2、职工福利费	5.78	654.86	660.59	0.06
3、社会保险费	-	387.57	387.5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25.18	325.18	-
工伤保险费	-	28.05	28.05	-
生育保险费	-	34.33	34.33	-
4、住房公积金	-	395.76	395.7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50	28.04	28.54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337.02	13,374.67	13,930.10	1,781.59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897.11	897.11	-
2、失业保险费	-	28.08	28.08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925.18	925.18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919.77	919.77	-
2、失业保险费	-	28.81	28.81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948.58	948.58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827.36	827.36	-
2、失业保险费	-	55.58	55.58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882.94	882.94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781.59 万元、2,126.74 万元和 3,482.93 万元。2023-202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员工数量增加以及计提奖金增加所致。
--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55.41	85.60	222.38
合计	155.41	85.60	222.38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19.00	18.05	15.05
尚未支付的费用	133.60	64.24	204.35
其他	2.81	3.31	2.98
合计	155.41	85.60	222.38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1.68	84.73	54.29	63.42	202.58	91.09
1—2 年	3.67	2.36	18.28	21.36	10.81	4.86
2—3 年	13.78	8.87	4.03	4.71	9.00	4.05
3 年以上	6.28	4.04	9.00	10.51	-	-
合计	155.41	100.00	85.60	100.00	222.38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赣抚东 (江西)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	2-3 年、4-5	6.43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年	
昆山市玉峰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00	2-3 年	3.22
ETC 费用	非关联方	费用	3.35	1 年以内	2.16
苏州金切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	1-2 年	1.93
江西省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2.70	3-4 年	1.74
合计	-	-	24.05	-	15.48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	1-2 年、3-4 年	11.68
江苏洁得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	5.40	1-2 年	6.31
苏州双玲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	5.17	1 年以内	6.04
昆山市玉峰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00	1-2 年	5.84
昆山美菲美家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	4.77	1 年以内	5.57
合计	-	-	30.34	-	35.44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DHL	非关联方	费用	25.00	1 年以内	11.24
昆山市周市李平鲜肉店	非关联方	费用	11.23	1 年以内	5.05
上海豪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	19.00	1 年以内	8.54
上海林道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	12.30	1 年以内	5.53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	1 年以内、2-3 年	4.50
合计	-	-	77.53	-	34.86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22.38 万元、85.60 万元和 155.41 万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和预提费用。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4,664.78	346.11	450.98
尚未支付的返利	90.19	111.00	66.77
合计	4,754.97	457.10	517.7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合同负债情况详见本节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七）主要债项”之“4.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的相关内容。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2,628.94	2,651.51	2,751.63
合计	2,628.94	2,651.51	2,751.6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2,751.63 万元、2,651.51 万元和 2,628.94 万元，递延收益主要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87.09	308.06	2,541.00	439.18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628.94	462.95	2,651.51	469.1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67.86	160.18	523.68	78.55

可抵扣亏损	1,950.33	456.54	3,277.58	790.65
租赁负债	365.84	71.14	402.61	80.26
合计	7,900.05	1,458.87	9,396.38	1,857.74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56.14	323.57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751.63	481.5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84.81	74.34
可抵扣亏损	3,711.50	927.75
租赁负债	46.40	7.67
合计	8,850.48	1,814.8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折旧或摊销差异	11,840.38	2,109.77	12,175.82	2,209.61
使用权资产	397.00	74.49	436.73	86.36
合计	12,237.37	2,184.25	12,612.55	2,295.97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折旧或摊销差异	12,722.10	2,321.26
使用权资产	56.01	8.96
合计	12,778.11	2,330.22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1.60	307.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1.60	1,032.6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8.94	208.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8.94	647.0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 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9.99	234.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9.99	750.2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4.87 万元、208.80 万元和 307.2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6%、0.53%和 0.79%;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750.23 万元、647.03 万元和 1,032.6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27%、17.82%和 21.10%。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下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导致的会计与税法规定之间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2,663.66	123.69	119.44
预缴企业所得税	8.58	-	-
上市中介服务费	596.89	-	-
合计	3,269.13	123.69	119.4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19.44 万元、123.69 万元和 3,269.13 万元,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202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及上市中介服务费增加所致。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房地产、工程、设备等款项	575.93	-	575.93	57.60	-	57.60
合计	575.93	-	575.93	57.60	-	57.6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房地产、工程、设备等款项	143.57		143.57
合计	143.57	-	143.5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43.57 万元、57.60 万元和 575.9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0%、0.15%和 1.48%，主要系公司预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5,494.04	94.98	92,607.72	95.29	84,355.95	95.74
其他业务收入	6,108.86	5.02	4,578.76	4.71	3,755.07	4.26
合计	121,602.91	100.00	97,186.48	100.00	88,111.0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74%、95.29%和 94.98%，为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硬质合金及硬质合金工具产品。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7.01%，呈递增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含废料及材料销售、贸易及加工收入、运费收入等，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均较小。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硬质合金	97,048.88	84.03	80,616.86	87.05	74,892.68	88.78
硬质合金工具	18,445.16	15.97	11,990.86	12.95	9,463.27	11.22
合计	115,494.04	100.00	92,607.72	100.00	84,355.9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可分为硬质合金及硬质合金工具，其中，硬质合金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并在市场上已取得了较为领先的地位；硬质合金工具包含硬质合金数控刀片及工程工具用截齿等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为近年来公司拓展的业务发展方向，并已得到多家客户的认可，构成了对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补充。

公司不同产品收入的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硬质合金

报告期内，公司硬质合金销售收入分别为 74,892.68 万元、80,616.86 万元和 97,048.88 万元，保持增长态势。公司硬质合金涵盖切削类、耐磨类、矿用类合金制品，广泛应用于金属加工、家具家装、汽车制造、消费电子、装备制造、半导体等各个国民经济领域。公司硬质合金是作为钻头、刀具、模具等下游制成品的重要原材料，硬质合金的制备工艺对下游制成品的质量和工艺良品率起着关键作用，客户群体主要为钻头/刀具/模具等下游制成品的生产厂商或使用方。由于硬质合金的应用场景丰富多样，并且不同场景下对硬质合金性能指标的需求多种多样，公司生产的硬质合金产品也十分多样。即使是外观相似的产品，根据硬度、抗弯强度、断裂韧性等物理性质的不同，也分为不同型号。目前已拥有 140 余个牌号、21 万余种规格的硬质合金产品。

单位：吨、元/千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硬质合金	1,942.17	499.69	1,851.82	435.34	1,721.08	435.15

报告期内，硬质合金销量分别为 1,721.08 吨、1,851.82 吨及 1,942.17 吨，公司加强产品营销力度、优化产品品类并不断提升产品品质，产品的销量保持上升趋势。2024 年，硬质合金的销售单价相对较为稳定，销售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销售数量的增长。2025 年，硬质合金的销售单价大幅上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下游行业需求旺盛等因素共同影响，公司实现成本的有效传导。

（2）硬质合金工具

公司在保持现有核心产品的基础上不断加大创新及研发力度、丰富产品品类、拓宽新的盈利增长点。2022 年，公司开拓了硬质合金数控刀片及金属陶瓷数控刀片等中高端切削刀片产品，新产品丰富了公司产品结构、增强了客户黏性、提高了公司盈利能力。2023 年，公司包括数控刀片、工程工具用截齿在内的硬质合金工具产品销售收入为 9,463.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1.22%，收入增幅达 53.49%，具有高技术含量的数控刀片及工程工具用截齿是未来公司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2024 年，硬质合金工具销售收入为 11,990.86 万元，较上年同期进一步上升，随着该类产品在客户间的不断推广，公司硬质合金工具产品的发展潜力逐步体现。2025 年，硬质合金工具实现销售收入 18,445.16 万元，较上年增长 53.83%，

延续前期高速增长态势，成为支撑公司业绩稳步增长的重要动力。

产品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数控刀片（吨、元/千克）	201.96	621.58	152.67	536.98	112.36	517.33
工程工具用截齿（万件、元/件）	160.74	36.65	76.67	49.47	45.81	79.70

报告期内，公司数控刀片销量分别 112.36 吨、152.67 吨及 201.96 吨，2024 年及 2025 年销量增长率分别为 35.87%及 32.29%，公司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并提升产品品质，数控刀片逐步得到客户的认可，产品的销量及单价均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工程工具用截齿销量分别为 45.81 万件、76.67 万件及 160.74 万件，销量呈增长趋势。2024 年及 2025 年，工程工具用截齿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3 年新开发马路铣刨齿品类，该类产品主要用于水泥及沥青路面的刨铣，单价较低。随着该产品销量占比上升，拉低了工程工具用截齿整体的销售单价。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79,035.60	68.43	59,931.91	64.72	55,910.52	66.28
其中：华东	46,920.61	40.63	31,833.59	34.37	28,467.88	33.75
华南	17,988.46	15.58	13,056.48	14.10	12,506.40	14.83
华北	6,201.31	5.37	5,825.68	6.29	5,223.50	6.19
华中	3,327.06	2.88	5,264.27	5.68	5,833.71	6.92
西南	3,574.45	3.09	2,984.06	3.22	3,142.74	3.73
东北	1,003.05	0.87	957.79	1.03	716.18	0.85
西北	20.65	0.02	10.05	0.01	20.11	0.02
境外	36,458.44	31.57	32,675.81	35.28	28,445.44	33.72
其中：欧洲	15,770.89	13.66	13,832.34	14.94	10,524.60	12.48
亚洲	11,668.50	10.10	8,229.72	8.89	7,900.56	9.37
北美洲	5,679.50	4.92	6,664.64	7.20	6,456.60	7.65
其他洲	3,339.55	2.89	3,949.11	4.26	3,563.69	4.22
合计	115,494.04	100.00	92,607.72	100.00	84,355.9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55,910.52 万元、59,931.91 万元及 79,035.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28%、64.72%及 68.43%。

从境内业务来看，公司位于江苏苏州，地处华东核心区域，交通运输便利，制造业需求旺盛。公司基于多年的发展，产品品质已得到了市场的普遍认可。公司积极布局境内销售网络，建立了以华东、华南、华北等制造业集聚区域为核心，并全面辐射西南、华中、东北、

西北等片区的销售布局。公司通过进一步开拓市场并提升服务质量，全面提高公司产品的知名度与口碑。

从境外业务来看，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较高的产品性价比，直接或间接地进入了多家全球知名的工具制造商的供应商体系，境外销售规模持续提升。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发行人加大了境外市场开拓力度，加强了境外销售团队建设，并在日本设立子公司以提升当地市场开拓及客户服务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仍借助贸易商及签约经销商的自身渠道多维度拓展境外客户，产品主要销往德国、美国、韩国、巴西、日本等全球重要经济体。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终端客户	80,987.79	70.12	61,819.06	66.75	55,833.19	66.19
非终端客户	34,506.25	29.88	30,788.66	33.25	28,522.76	33.81
合计	115,494.04	100.00	92,607.72	100.00	84,355.9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自设立以来深耕硬质合金领域，结合实际情况采取了“终端客户为主、非终端客户为辅”双轮驱动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终端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66.19%、66.75%及 70.12%，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实现方式。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大型刀具、电动工具以及精密模具等制造商，主要客户包括“山特维克”、“蓝帜工具”、“盘起工业”、“名古屋精工”、“三一集团”等知名企业，由于终端产品硬质合金具有消耗量较大且供应的连续性较强等特点，客户黏性较大；同时，公司终端客户通常直接面向应用领域，其对硬质合金形态、硬度、韧性等的差异化需求程度较高，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及生产实力，可以参与客户对硬质合金的开发，快速响应客户的定制化产品需求，从而满足终端制造企业的多样性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非终端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33.81%、33.25%及 29.88%，构成公司销售模式的重要补充。非终端客户主要分为拥有下游客户资源的贸易商客户及与公司签订品牌或区域经销协议的签约经销商客户，均为买断式销售模式。针对贸易商客户，公司采取与终端客户等同的销售策略，其销售流程、付款周期与终端客户一致；签约经销商客户则与发行人签订经销协议，约定代理的产品或地域范围等。公司通过对非终端客户的销售，能够有效利用属地化的便捷服务整合资源优势，有效减少公司销售管理成本，利用现有的渠道提升产品的覆盖率，同时还有助于借助签约经销商的影响与区位优势扩大产品的销售及品牌知名度。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0,315.16	17.59	19,070.39	20.59	17,509.18	20.76
第二季度	25,467.27	22.05	24,382.31	26.33	23,625.35	28.01
第三季度	32,546.84	28.18	25,330.52	27.35	20,246.71	24.00
第四季度	37,164.77	32.18	23,824.50	25.73	22,974.72	27.24
合计	115,494.04	100.00	92,607.72	100.00	84,355.9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由于行业产品广泛用于装备制造、消费电子、汽车制造、家具家装、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能源、半导体、新能源、航空航天等领域，上述领域整体需求量保持稳定增长且受季节影响相对较小，因此，硬质合金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但考虑到春节假期等因素的影响，行业内企业普遍在下半年提高产量以满足春节期间客户下单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的收入占比分布较为平均。但总体而言，受第一季度春节假期的影响，客户在第四季度会提前进行备货，下一年一季度的产量及出货量则相应减少，因此收入占比下半年略高于上半年。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山特维克集团	6,957.61	5.72	否
2	三一集团	6,710.42	5.52	否
3	常州市鑫瑞合金工具有限 公司	4,669.40	3.84	否
4	HARTMETALL UND WERKZEUGSYSTEME WILKE GMBH.	3,269.02	2.69	否
5	GSE MATERIALS B.V.	3,002.03	2.47	否
合计		24,608.48	20.24	-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山特维克集团	6,113.12	6.29	否
2	常州市鑫瑞合金工具有 限公司	4,369.40	4.50	否
3	三一集团	4,146.80	4.27	否
4	GSE MATERIALS B.V.	3,497.82	3.60	否
5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 有限公司	3,411.33	3.51	否
合计		21,538.46	22.16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

			(%)	系
1	常州市鑫瑞合金工具有限 公司	4,979.05	5.65	否
2	山特维克集团	4,815.78	5.47	否
3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 有限公司	4,053.93	4.60	否
4	三一集团	3,701.12	4.20	否
5	广东长钢金属材料有限 公司	2,435.46	2.76	否
合计		19,985.33	22.68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9,985.33 万元、21,538.46 万元及 24,608.48 万元，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68%、22.16%及 20.2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的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其他披露事项

(1) 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由第三方代付货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第三方回款	435.90	314.57	481.37
营业收入	121,602.91	97,186.48	88,111.02
占比	0.36	0.32	0.5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占比低于收入的 1%。公司第三方回款对象主要为对应客户的关联方，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销售收入比例较低，相关销售收入金额占比较低，且真实可靠，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第三方回款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相符。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8,111.02 万元、97,186.48 万元及 121,602.91 万元，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74%、95.29%及 94.98%，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公司根据生产工艺的流程特点，采用品种法结合分步法对产成品成本进行核算，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 （1）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碳化钨、钴粉等。公司按照生产时实际领用数量归集材料成本。
- （2）直接人工包括生产车间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等薪酬费用，公司根据实际薪酬归集直接人工，按照产品的定额工时为基础在各完工产品中进行分配。
- （3）制造费用是公司组织和管理生产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主要包括辅材、易耗品、折旧费、水电费、委托加工费等。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类别归集制造费用，按照产品的定额工时为基础在各完工产品中进行分配。
- （4）公司产成品入库后按照产品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产品出库单位成本，并根据产品销售重量计算得出当月营业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88,239.65	94.49	74,655.80	95.48	65,977.74	96.09
其他业务成本	5,143.36	5.51	3,532.25	4.52	2,687.73	3.91
合计	93,383.01	100.00	78,188.06	100.00	68,665.4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8,665.47 万元、78,188.06 万元及 93,383.01 万元，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6.09%、95.48%及 94.49%。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构成变动情况与对应营业收入变动基本一致，公司收入成本规模基本匹配，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和变化趋势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70,610.36	80.02	56,811.25	76.10	50,654.14	76.77
直接人工	7,376.40	8.36	8,036.71	10.77	6,996.34	10.60
制造费用	9,014.66	10.22	8,884.23	11.90	7,511.81	11.39
运输及出口费用	1,238.25	1.40	923.61	1.24	815.45	1.24
合计	88,239.65	100.00	74,655.80	100.00	65,977.7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及出口费用构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77%、76.10%和 80.02%。硬质合金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碳化钨粉和钴粉，直接人工为生产人员薪酬，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费、电费、委托加工费用等，因此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受上述因素变动的综合影响。

2024 年原材料碳化钨粉价格快速上涨，大幅增加了公司的原料采购成本，导致直接材料金额大幅增加，但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的变动、生产人员薪酬上涨、委托加工费用增加、机器设备投入增加导致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增加所致。2025 年，直接材料金额及占比上升，主要系原材料碳化钨粉、钴粉价格持续大幅上涨所致。公司通过优化人员结构、强化成本管控，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及出口费用分别为 815.45 万元、923.61 万元和 1,238.25 万元，主要与贸易模式、运输方式、收货地点等有关，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2025 年，运输及出口费用有所上升主要系海运比例下降、国际快递运费单价提高、公司提高发货频次所致。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硬质合金	73,348.10	83.12	64,635.57	86.58	57,799.43	87.60
硬质合金工具	14,891.56	16.88	10,020.23	13.42	8,178.31	12.40
合计	88,239.65	100.00	74,655.80	100.00	65,977.7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硬质合金成本分别为 57,799.43 万元、64,635.57 万元及 73,348.1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60%、86.58%及 83.12%。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金额和占比情况与销售收入规模和占比的变动趋势一致。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2,226.14	19.38	否
2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6,686.22	14.55	否
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13,974.17	12.19	否
4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10,019.21	8.74	否
5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695.39	5.84	否

合计		69,601.13	60.70	-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6,734.41	24.96	否
2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2,298.61	18.34	否
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7,615.04	11.36	否
4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6,785.90	10.12	否
5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265.12	9.34	否
合计		49,699.08	74.12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21.08	20.99	否
2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9,621.67	16.80	否
3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7,661.03	13.37	否
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6,107.96	10.66	否
5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757.88	4.81	否
合计		38,169.62	66.63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63%、74.12%及 60.70%，2023-2024 年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和主要供应商合作所致。2025 年由于采购规模扩大以及采购品类增多，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有所下降。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8,665.47 万元、78,188.06 万元及 93,383.0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超过 90%，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营业成本结构与收入结构相匹配。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27,254.39	96.58	17,951.92	94.49	18,378.22	94.51
其中：硬质合金	23,700.79	83.99	15,981.28	84.12	17,093.26	87.90
硬质合金工具	3,553.60	12.59	1,970.63	10.37	1,284.96	6.61
其他业务毛利	965.50	3.42	1,046.50	5.51	1,067.34	5.49
合计	28,219.89	100.00	18,998.42	100.00	19,445.5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的增长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占比超过 90%。硬质合金毛利下降，主要系硬质合金销售单价上涨幅度低于成本上涨幅度所致；硬质合金工具毛利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大数控刀片开发力度，提升产品品质，销量及单价均有所增长，规模效应逐步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废料及材料销售、贸易及加工收入、运费收入，整体毛利较为稳定。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硬质合金	24.42	84.03	19.82	87.05	22.82	88.78
硬质合金工具	19.27	15.97	16.43	12.95	13.58	11.2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硬质合金方面，2024 年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 3.0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市场竞争加剧，硬质合金提价空间受到限制，售价较上年相比变化不大；另一方面，2024 年碳化钨粉市场价格快速上涨，拉高了原材料整体的采购价格；此外，受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及职工薪酬增长等因素叠加影响，导致硬质合金单位成本相应增长，硬质合金毛利率有所下降。2025 年，硬质合金毛利率较 2024 年增长 4.60 个百分点，一方面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下游需求旺盛，公司适时上调产品价格，实现成本的有效传导；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优化人员配置结构、强化成本管控，进一步推动毛利率提升。 硬质合金工具方面，2024 年毛利率增长，主要系数控刀片产量逐年上升，规模效应有所提升，使得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所致。2025 年，硬质合金工具毛利率同比增长 2.83 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下游高端制造需求旺盛，公司数控刀片产品议价能力与成本传导效率显著增强；同时，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规模化生产效应凸显，叠加公司加快推进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多重因素共同推动数控刀片产品毛利率稳步提升。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	主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	主营业收入 占比(%)
内销	21.36	68.43	17.11	64.72	20.17	66.28
外销	28.45	31.57	23.56	35.28	24.97	33.7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0.17%、17.11%及 21.36%，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4.97%、23.56%及 28.45%。2024 年，境内销售毛利率下滑，主要是受下游需求及上游原料价格波动影响导致了短期内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销售单价涨幅不及单位成本上涨幅度所致。2025 年，境内毛利率增长，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对境内客户市场议价能力与成本传导效率显著增强，有效对冲了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压力。境外销售毛利率 2024 年有所下滑，但于 2025 年企稳回升，主要由于中国对部分钨原料进行出口管控，导致境外市场钨相关中下游产品需求量增加，公司通过上调部分客户售价抵消了部分成本压力。

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整体高于境内毛利率，主要源于产品结构差异。相较于境内销售，境外客户中切削工具及耐磨工具合金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切削工具及耐磨工具合金毛利率高于棒材合金，致使境外销售毛利率略高于境内毛利率。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	主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	主营业收入 占比(%)
终端客户	23.93	70.12	20.26	66.75	23.01	66.19
非终端客户	22.83	29.88	17.62	33.25	19.39	33.8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终端客户毛利率分别为 23.01%、20.26%及 23.93%，非终端客户毛利率分为 19.39%、17.62%及 22.83%。整体上看，终端客户的毛利率高于非终端客户。

终端客户方面，2024 年，终端客户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2.75 个百分点，一方面，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增长以及下游需求变化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带来一定影响；另一方面，产品结构的变化也导致了毛利率的相应变动。2025 年，终端客户毛利率较上年增长 3.66 个百分点，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原材料上涨的背景下，公司议价能力增强，产品单位售价涨幅高于单位成本，有效拉动毛利率回升。

非终端客户方面，公司给予签约经销商一定的利润空间，销售价格相对低于终端客户销售价格，因此非终端客户毛利率相对较低。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1) 硬质合金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钨高新（%）	18.93	18.63	14.11
厦门钨业（%）	-	-	-
翔鹭钨业（%）	15.50	5.73	15.70
章源钨业（%）	19.76	19.13	14.30
欧科亿（%）	19.52	15.42	14.93
新锐股份（%）	26.86	19.39	22.18
河源富马（%）	19.90	13.73	14.59
肯特合金（%）	14.14	13.00	14.56
平均数（%）	19.28	14.40	16.04
发行人（%）	24.42	19.82	22.82

注 1：2023 年中钨高新相关数据取自定期报告中其他硬质合金产品毛利率。2024 年，中钨高新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同一控制下的钨矿企业柿竹园公司，导致追溯调整以前年度会计数据，使得硬质合金毛利率不可比（年报中上述数据调整未做详细解释，披露值为 18.63%，但同时披露与上年相比幅度为-0.53%），故同行业公司平均毛利率剔除中钨高新的影响。

注 2：厦门钨业未单独披露硬质合金毛利率。

(2) 硬质合金工具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钨高新	35.05%	33.30%	33.58%
欧科亿	25.44%	29.85%	40.42%
新锐股份	36.07%	36.64%	38.88%
平均数	32.19%	33.26%	37.63%
发行人	19.27%	16.43%	13.5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硬质合金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2.82%、19.82%及 24.42%，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硬质合金工具产品仍未足够规模化，因此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

(1) 硬质合金产品毛利率

公司硬质合金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企业整体水平一致，与同样专注于硬质合金及下游工具产业的新锐股份和欧科亿较为接近。

2024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硬质合金毛利率大多呈现下滑的趋势，而章源钨业实现毛利率增长，主要是由于章源钨业实现产销量规模快速增长，生产成本下降，规模效益作用明显。2025 年，受碳化钨粉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叠加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回暖，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同步回升，整体盈利水平显著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基本稳定，收入渐进式稳步增长，毛利率变动和大多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2) 硬质合金工具产品毛利率

公司在保持现有核心产品的基础上不断加大创新及研发力度、丰富产品品类，从无到有开拓了数控刀片及工程工具用截齿等硬质合金工具产品。2022 年公司数控刀片生产线建成并逐步投产，由于该产线固定资产投入较多，且数控刀片产能仍在不断释放的过程中，仍未足够规模化，因此单位制造费用中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相对较高；公司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持续拓展数控刀片市场，硬质合金工具毛利率较低。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欧科亿聚焦于数控刀具产品，是国内数控刀片的主要制造商之一，规模效应明显，品牌知名度高，产品毛利率较高；新锐股份硬质合金工具以牙轮钻头、顶锤式钻具等硬质合金凿岩工具为主，主要客户为境外矿山企业，产品毛利率较高。

6.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收入	毛利率	主营业收入	毛利率	主营业收入	毛利率
中钨高新	境内	1,488,612.43	23.31	1,184,367.40	23.00	967,492.74	16.39
	境外	275,238.67	25.61	289,909.48	18.26	306,107.24	18.38
厦门钨业	境内	3,923,097.93	17.39	2,914,833.04	17.26	3,263,152.01	15.75
	境外	625,992.70	20.57	543,786.18	21.59	533,022.07	19.36
翔鹭钨业	境内	190,674.12	17.50	138,609.15	5.99	146,153.58	4.90
	境外	50,180.67	2.45	36,292.66	4.83	33,721.92	10.61
章源钨业	境内	446,292.02	17.82	298,599.17	16.88	267,552.62	15.56
	境外	73,902.37	6.77	68,726.00	12.56	72,496.07	13.08
欧科亿	境内	132,323.77	22.24	90,385.09	21.34	88,367.62	27.85
	境外	10,471.96	28.12	20,940.28	30.77	14,032.53	38.64
新锐股份	境内	135,571.93	30.92	103,063.22	27.43	76,590.97	26.26
	境外	106,173.56	37.68	78,156.38	38.34	73,716.27	40.04
河源富马	境内	29,665.43	18.71	24,142.75	10.76	21,437.02	10.67
	境外	2,365.58	34.87	2,997.64	37.61	3,240.75	40.48
肯特合金	境内	42,979.12	11.49	32,864.09	10.23	25,674.16	12.50
	境外	14,327.43	22.10	12,204.82	20.47	7,728.63	21.40
发行人	境内	79,035.60	21.36	59,931.91	17.11	55,910.52	20.17
	境外	36,458.44	28.45	32,675.81	23.56	28,445.44	24.97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2024 年，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体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2025 年，同行业可比公

司呈现境内毛利率大幅上涨、境外毛利率同比回落的趋势，发行人当期境内外毛利率同步上升，变动趋势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除宏观经济环境及下游市场需求以外，毛利率水平受到原材料构成、产品类型、客户结构的因素影响较大，欧科亿、新锐股份、河源富马及肯特合金与发行人同处硬质合金中下游，原材料构成、产品结构、客户群体具有一定相似性，可比程度较高。

2023-2024 年，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水平均低于欧科亿和新锐股份，主要由于欧科亿以数控刀具产品为主，数控刀具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新锐股份客户以海外矿山企业为主，并提供产品和技术咨询服务，产品附加值较高。2025 年，欧科亿和新锐股份境外毛利率下滑，主要是由于在硬质合金行业中，成本压力自上游逐步向下游传导。受此影响，处于行业下游的硬质合金工具产品提价速度相对较慢，导致其利润空间受到一定程度的压缩。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均高于肯特合金，主要是由于肯特合金主要生产销售地矿工程类硬质合金，公司除地矿工程类外，还经营多种硬质合金产品，经济附加值较高。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高于河源富马，境外销售毛利率低于河源富马，主要是由于河源富马境外销售以硬质合金刀具为主，毛利率较高。

综上所述，2024 年，公司境内外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体保持一致，2025 年，公司境内毛利率上涨符合行业变动趋势，境外毛利率提升系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及调价政策等因素综合导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79%、19.38%及 23.60%，公司综合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一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相关内容。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3,745.89	3.08	3,483.05	3.58	2,808.61	3.19
管理费用	4,794.02	3.94	4,596.62	4.73	4,450.66	5.05
研发费用	4,891.25	4.02	4,078.64	4.20	3,610.75	4.10
财务费用	139.41	0.11	-138.04	-0.14	-117.28	-0.13
合计	13,570.57	11.16	12,020.27	12.37	10,752.74	12.2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0,752.74 万元、12,020.27 万元和 13,570.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20%、12.37%和 11.16%。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金额随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相应增长，期间费用率有所波动，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带动规模效应所致。各项费用的具体变动原因详见本节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的变动分析。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014.11	80.46	2,363.02	67.84	1,715.02	61.06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374.40	9.99	404.43	11.61	391.09	13.92
业务招待费	260.44	6.95	278.19	7.99	199.21	7.09
差旅费	295.88	7.90	279.07	8.01	261.74	9.32
股份支付	-321.88	-8.59	88.52	2.54	163.58	5.82
其他	122.93	3.28	69.82	2.00	77.97	2.78
合计	3,745.89	100.00	3,483.05	100.00	2,808.61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钨高新（%）	2.89	3.00	3.20
厦门钨业（%）	1.03	1.17	0.94
翔鹭钨业（%）	0.35	0.42	0.50
章源钨业（%）	1.50	1.92	2.02
欧科亿（%）	3.85	4.68	4.20
新锐股份（%）	6.42	5.46	5.29
河源富马（%）	1.50	1.36	1.68
肯特合金（%）	2.26	3.06	3.12
平均数（%）	2.47	2.63	2.62
发行人（%）	3.08	3.58	3.19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19%、3.58%和 3.08%，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区间内，与中钨高新、欧科亿、新锐股份、肯特合金等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厦门钨业、翔鹭钨业、章源钨业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原因为上述公司除销售硬质合金外还对外销售钨精矿、钨粉末、碳化钨等原材料大宗商品，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但销售费用率较低，河源富马为新三板挂牌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因此销售人员相应较少，对应的销售费用率较低。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率处于行业销售费用率区间内，与部分公司存在的差异主要系产业链分工不同导致的业务结构的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广告和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808.61 万元、3,483.05 万元和 3,745.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9%、3.58%和 3.08%。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不断增加，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拓展销售渠道，销售人员数量增长；另一方面，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提升，相应提高了销售人员的薪资激励水平；此外，公司积极参加境内外展会活动、加强客户拜访工作，广告和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有所上升。2025 年，股份支付金额为-321.88 万元，主要系 ROBERT PATRICK CARROLL 退出员工持股平台，冲销相应股份支付金额所致。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2,759.81	57.57	2,686.22	58.44	2,222.32	49.93
折旧与摊销	593.75	12.39	544.56	11.85	499.58	11.22
中介机构费	393.14	8.20	263.14	5.72	613.07	13.77
办公费	394.12	8.22	434.14	9.44	361.33	8.12
业务招待费	183.69	3.83	124.74	2.71	237.64	5.34
差旅费	40.55	0.85	27.21	0.59	28.69	0.64
保险费	54.75	1.14	54.73	1.19	61.67	1.39
安环费	100.75	2.10	102.87	2.24	131.94	2.96
股份支付	45.90	0.96	47.62	1.04	78.62	1.77
劳务费	127.13	2.65	131.71	2.87	58.48	1.31
招聘培训费	14.40	0.30	50.79	1.10	40.65	0.91
残保金	28.44	0.59	19.03	0.41	15.46	0.35
其他	57.59	1.20	109.85	2.39	101.23	2.27
合计	4,794.02	100.00	4,596.62	100.00	4,450.66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钨高新 (%)	4.51	5.14	4.66
厦门钨业 (%)	2.52	2.86	2.46
翔鹭钨业 (%)	1.96	3.29	2.68
章源钨业 (%)	3.42	4.76	4.22
欧科亿 (%)	4.30	4.49	3.58
新锐股份 (%)	8.32	8.60	8.59
河源富马 (%)	2.42	2.31	2.85
肯特合金 (%)	2.11	2.97	2.96
平均数 (%)	3.70	4.30	4.00
发行人 (%)	3.94	4.73	5.05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05%、4.73%和 3.94%，主要系上述厦门钨业、翔鹭钨业及章源钨业的业务结构不仅包括硬质合金，还覆盖钨精矿、钨粉末、碳化钨等原材料，基于业务结构的差异以及其规模优势，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欧科亿、新锐股份、肯特合金以及河源富马，由于各自产品结构、管理架构以及销售规模的不同，与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也存在部分差异。 整体来看，公司管理费用率处于行业合理区间，与公司的业务及管理架构相匹配。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中介机构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450.66 万元、4,596.62 万元和 4,794.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5%、4.73%和 3.94%。 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增长主要系人均职工薪酬上涨所致。
--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998.72	40.86	1,730.61	42.43	1,576.52	43.66
折旧与摊销	345.82	7.07	362.55	8.89	404.83	11.21
材料费	1,505.19	30.77	1,181.80	28.98	810.09	22.44
模具费	401.40	8.21	369.97	9.07	462.66	12.81
燃料动力费	156.65	3.20	107.58	2.64	140.24	3.88
股份支付	-9.31	-0.19	25.20	0.62	46.85	1.30
技术服务费	-	-	-	-	43.55	1.21
其他	492.79	10.07	300.93	7.38	126.02	3.49
合计	4,891.25	100.00	4,078.64	100.00	3,610.75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钨高新 (%)	4.34	4.71	4.06
厦门钨业 (%)	3.76	4.14	4.08
翔鹭钨业 (%)	3.55	4.46	4.06
章源钨业 (%)	2.23	1.87	1.54
欧科亿 (%)	6.13	7.62	6.22
新锐股份 (%)	4.75	4.26	4.71
河源富马 (%)	5.31	5.96	6.55
肯特合金 (%)	3.17	3.81	5.27
平均数 (%)	4.16	4.60	4.56

发行人（%）	4.02	4.20	4.1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公司投入研发活动发生的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与摊销费、模具费及燃料动力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3,610.75万元、4,078.64万元和4,891.2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0%、4.20%和4.02%，研发费用率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材料费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进一步提高研发项目中高性能硬质材料、数控刀片等材料及产品的开发力度，材料投入有所增加。
--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146.99	130.79	115.83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80.12	84.33	78.78
汇兑损益	-21.90	-258.64	-214.53
银行手续费	-	-	-
其他	94.45	74.14	60.20
合计	139.41	-138.04	-117.28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钨高新（%）	0.49	0.58	0.39
厦门钨业（%）	0.63	0.86	1.29
翔鹭钨业（%）	1.54	2.76	3.15
章源钨业（%）	1.44	1.96	1.94
欧科亿（%）	1.15	1.27	0.32
新锐股份（%）	1.08	0.52	0.10
河源富马（%）	0.59	0.72	0.56
肯特合金（%）	0.19	-0.21	0.11
平均数（%）	0.89	1.06	0.98
发行人（%）	0.11	-0.14	-0.13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公司之间财务费用率的差异主要与负债结构、外币结算等因素相关。整体来看，公司财务费用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17.28 万元、-138.04 万元和 139.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3%、-0.14%和 0.11%。

公司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以美元结算为主。财务费用变动主要系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收益增减变动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10,752.74 万元、12,020.27 万元和 13,570.5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20%、12.37%和 11.16%。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金额随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相应增长，期间费用率有所波动，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带动规模效应所致。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14,612.52	12.01	7,015.26	7.22	8,117.23	9.21
营业外收入	60.26	0.05	136.96	0.14	135.93	0.15
营业外支出	50.44	0.04	69.68	0.07	31.48	0.04
利润总额	14,622.35	12.02	7,082.53	7.29	8,221.69	9.33
所得税费用	2,074.72	1.71	722.81	0.74	803.65	0.91
净利润	12,547.63	10.32	6,359.72	6.54	7,418.04	8.4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与营业利润基本保持一致。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50.00	50.00
盘盈利得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40	0.72	13.85

废品收入	42.13	36.27	37.16
其他	16.73	49.97	34.91
合计	60.26	136.96	135.93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35.93 万元、136.96 万元和 60.26 万元，主要系废品收入、与日常经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等。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捐赠	16.77	15.10	12.3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59	42.96	14.94
其他	25.09	11.62	4.23
合计	50.44	69.68	31.4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31.48 万元、69.68 万元和 50.44 万元，主要系公益性捐赠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金额较小。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87.57	799.94	897.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7.15	-77.13	-93.73
合计	2,074.72	722.81	803.6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14,622.35	7,082.53	8,221.69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93.35	1,062.38	1,193.81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32.16	248.51	232.2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71	19.65	-0.34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98	34.60	35.3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47	-0.28	-178.1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41	43.35	78.85
加计扣除的影响	-668.60	-685.38	-558.12
所得税费用	2,074.72	722.81	803.65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803.65 万元、722.81 万元和 2,074.72 万元，主要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构成。公司所得税费用变化主要受到税前利润和税收政策变化的影响。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8,117.23 万元、7,015.26 万元和 14,612.5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418.04 万元、6,359.72 万元和 12,547.63 万元。2024 年，呈现下滑态势。2025 年，营业利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营业外收支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998.72	1,730.61	1,576.52
折旧与摊销	345.82	362.55	404.83
材料费	1,505.19	1,181.80	810.09
模具费	401.40	369.97	462.66
燃料动力费	156.65	107.58	140.24
股份支付	-9.31	25.20	46.85
技术服务费	-	-	43.55
其他	492.79	300.93	126.02
合计	4,891.25	4,078.64	3,610.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02	4.20	4.1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610.75 万元、4,078.64 万元和 4,891.25 万元，呈逐年增加的趋势，与占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匹配。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构成情况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1	航空航天钛合金切削刀具材料研发	128.39	-	-
2	一种电动工具用往复锯刀头材料的研发	154.41	-	-
3	镍基高温合金切削刀具材料研发	156.48	-	-
4	3C 铝用高性能刀具材质研发	59.53	-	-
5	油气阀门防腐材料开发	135.12	-	-
6	一种耐磨水泥刀材质开发	110.86	-	-
7	一种铣挖掘进齿材质研发	112.37	-	-
8	钢板钻锯齿材质研发	118.80	-	-
9	超硬刀具复合材料开发	624.90	-	-
10	一种金属加工用滚刀生产工艺的研发	350.84	-	-
11	一种电池合金拉伸冲杆生产工艺的研发	488.32	-	-
12	一种刀体预制件生产工艺的研发	407.73	-	-
13	一种 T 型刀具生产工艺的研发	417.53	-	-
14	一种卫生用刀辊生产工艺的研发	331.75	-	-
15	微型棒（D≤1.5mm）材挤压工艺研发	2.52	-	-
16	CS43 牌号材质开发	-37.37	301.33	-
17	带锯齿项目的研发	26.37	-	-
18	一种 PCD 复合片基体质量提升的改善项目	28.98	-	-
19	一种提升微钻材质性能的研发	37.68	-	-
20	一种牙轮钻合金材质的研发	44.03	-	-
21	超硬材料机理及高性能产品材质研发	-	272.78	192.27
22	混链装备核心耐磨部件用材料与生产工艺开发	-	257.05	164.77
23	一种用于热锻模具材料的开发	210.19	230.98	-
24	带锯齿项目	-	209.52	-
25	一种复合木材用钹铣刀高耐磨材料的研发	144.27	209.40	156.36
26	一种高倍径内冷螺旋圆棒的开发	-	207.71	252.42
27	一种用于冲压不锈钢冷镦磨具材料的研发	138.65	206.71	-
28	高压辊磨机柱钉及组件的开发	156.09	202.47	-

29	一种不锈钢管锯切金属陶瓷材料研发	139.37	196.90	175.25
30	一种亚细高耐磨材料的开发	-	195.48	131.11
31	实心棒料新挤压工艺研发	133.16	195.18	-
32	高性能钛合金粗加工刀具材质研发	-	193.36	191.30
33	一种加工镍基高温合金刀具材料的开发	-	187.17	259.37
34	一种油田阀门件材料的开发	-	185.60	165.01
35	原生料牌号夹粗控制	-28.65	161.42	-
36	球齿硼化处理	-	147.45	-
37	一种无粘接相硬质合金材料的研发	120.83	139.92	182.72
38	一种锯切金属陶瓷材料的开发（冷锯）	40.51	111.08	-
39	大理石及青石头钻材质研发项目	-	96.45	-
40	马路铣刨齿开发及量产	5.17	77.33	-
41	航空航天用难加工材料高性能刀具产业化	122.01	76.64	-
42	一种新型模压棒料新产品研发	-	14.03	76.39
43	模压微钻新产品研发	10.41	2.68	-
44	一种彩钢板锯切材料的研发	-	-	164.71
45	一种 5G 线路板用微型钻头硬质合金材料的研发	-	-	172.59
46	一种矿用合金材料的开发	-	-	193.69
47	一种高端水泥冲击钻片材料的开发	-	-	171.87
48	一种大型板材制作工艺的开发	-	-	213.2
49	铸铁加工用硬质合金刀片的研发	-	-	132.3
50	钢件加工用硬质合金刀片的研发	-	-	174.63
51	不锈钢加工用硬质合金刀片的研发	-	-	130.74
52	金属陶瓷数控刀片的研发	-	-	84.12
53	一种木材加工用材应用推广的开发	-	-	164.7
54	一种超细纳米硬质合金材料开发	-	-	61.24
合计		4,891.25	4,078.64	3,610.76

注：部分研发项目金额为负的原因主要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确认研发样品和研发废料金额高于研发领用原料金额所致。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钨高新（%）	4.34	4.71	4.06
厦门钨业（%）	3.76	4.14	4.08
翔鹭钨业（%）	3.55	4.46	4.06
章源钨业（%）	2.23	1.87	1.54

欧科亿（%）	6.13	7.62	6.22
新锐股份（%）	4.75	4.26	4.71
河源富马（%）	5.31	5.96	6.55
肯特合金（%）	3.17	3.81	5.27
平均数（%）	4.16	4.60	4.56
发行人（%）	4.02	4.20	4.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构成情况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4.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为研发费用，不存在资本化支出。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构成情况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0.01	-0.2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0.13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65.00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合计	-	0.12	-65.2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65.22 万元、0.12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系处置远期外汇合约及货币互换合约形成的投资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3.3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合计	-	-	3.3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3.32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系公司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签订远期外汇合约和货币互换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波动所致。

3. 其他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600.50	520.47	666.08
进项税加计抵减	166.69	742.32	-

其他	27.83	35.85	16.39
合计	795.03	1,298.64	682.4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682.47 万元、1,298.64 万元和 795.03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进项税加计抵减等。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受此税收优惠的影响，进项税加计抵减金额为 742.32 万元及 166.69 万元。

4. 信用减值损失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5.32	-295.97	-263.5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17	6.05	8.2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2	-0.65	-0.35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合计	-185.37	-290.57	-255.5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255.59 万元、-290.57 万元和-185.37 万元，核算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坏账损失	-	-	-
存货跌价损失	-0.91	-429.21	-402.20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商誉减值损失		-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其他		-	-
合计	-0.91	-429.21	-402.2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402.20 万元、-429.21 万元和-0.91 万元，为存货跌价损失。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并计提或转回相应的存货跌价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5.10	-	26.7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10	-	26.72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合计	5.10	-	26.7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处置闲置固定资产形成的收益，金额较小。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124.44	83,110.92	72,294.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21.50	2,421.38	1,229.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20	774.92	93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843.13	86,307.21	74,462.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546.19	60,990.06	50,113.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46.90	16,308.05	14,806.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3.76	2,048.74	1,172.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8.17	4,655.65	4,21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395.02	84,002.50	70,31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51.89	2,304.71	4,150.1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50.16 万元、2,304.71 万元和 -30,551.8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原材料、职工薪酬等支付的现金。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的原因为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增加了存货储备，导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591.38	477.72	535.44
利息收入	80.12	84.33	78.78
往来款	166.83	126.63	252.46
其他	58.86	86.24	72.08
合计	897.20	774.92	938.7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938.76 万元、774.92 万元和 897.20 万元，主要包括收到政府补助和往来款。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往来款	110.36	283.57	287.57
业务招待费	444.13	402.93	436.85
中介机构费	393.14	263.14	347.03
模具费	401.40	369.97	462.66
研发材料费	1,505.19	1,181.80	810.09
运输及出口费用	43.16	56.92	46.68
其他	2,330.78	2,097.32	1,828.15
合计	5,228.17	4,655.65	4,219.0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219.03 万元、4,655.65

万元和 5,228.17 万元，主要包括支付的往来款、业务招待费、研发材料费，其他项目为广告宣传费、差旅费、办公费及会务费等各项期间费用。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12,547.63	6,359.72	7,418.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0.91	429.21	402.20
信用减值损失	185.37	290.57	255.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110.48	3,928.03	3,558.6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5.01	108.04	38.18
无形资产摊销	116.50	120.06	117.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4.18	123.47	55.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0	-	-26.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8	42.24	1.0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3.3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08	-168.19	-46.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12	65.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46	26.07	-50.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5.62	-103.20	-42.8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719.43	-2,562.61	-582.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673.89	-4,826.51	-9,246.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739.23	-1,438.23	1,953.95
其他	-543.19	-23.84	28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51.89	2,304.71	4,150.16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经营性现金流情况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124.44	83,110.92	72,294.28
营业收入	121,602.91	97,186.48	88,111.0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88.09%	85.52%	82.05%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50.16 万元、2,304.71 万元和 -30,551.89 万元，其中，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05%、85.52%和 88.09%。2023 年以来，销售收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呈现上升趋势，回款情况和营业收入相匹配。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546.19	60,990.06	50,113.97
营业成本	93,383.01	78,188.06	68,665.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124.80%	78.00%	72.98%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2.98%、78.00%和 124.80%。整体来看，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变化相匹配。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12,547.63	6,359.72	7,41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51.89	2,304.71	4,150.16
差额	43,099.52	4,055.01	3,267.88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分别为 3,267.88 万元、4,055.01 万元和 43,099.52 万元，主要系受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折旧与摊销等非付现成本、财务费用、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及存货项目变动的影响。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66	41.45	118.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	-

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9	41.45	118.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9.12	2,927.73	1,603.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	-	6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9.12	2,927.73	1,66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2.93	-2,886.28	-1,550.2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50.22 万元、-2,886.28 万元和-2,692.93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支出。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50.22 万元、-2,886.28 万元和-2,692.93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金额呈现一定波动，主要受报告期内投资建设厂房、购置机器设备等支付的现金变动所致。2024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主要为常熟长康生产线建设；2025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主要为购置未验收的生产设备。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3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701.48	6,800.13	8,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01.48	11,100.13	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4.69	8,802.99	8,923.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92.54	1,073.13	131.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70	142.30	42.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96.92	10,018.42	9,097.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04.56	1,081.71	-1,097.4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97.41 万元、1,081.71 万元和 33,804.56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新股东工业母机基金，工业母机基金以货币资金实缴出资额 4,000.00 万元。2025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的租赁负债	168.60	142.30	42.45
上市中介费	498.77	-	-
支付的收购少数股权款	32.32	-	-
合计	699.70	142.30	42.4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97.41 万元、1,081.71 万元和 33,804.56 万元。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获得短期借款 8,000.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偿还借款 8,923.47 万元。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母公司吸收新增投资 4,000.00 万元和获得短期借款 6,800.13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偿还借款 8,802.99 万元和分配股利 1,005.00 万元。2025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获得借款 52,701.48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偿还借款 14,004.69 万元及分配股利 4,011.43 万元。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603.60 万元、2,927.73 万元和 2,239.12 万元，主要原因系为满足业务需求，增强生产能力，扩充产

能，公司进行了一系列重大固定资产投资，主要包括：年产 800 吨高端碳化钨基合金制品建设项目、扩建刀具、模具、医疗器械生产项目、新建高端数控刀片智能制造项目。上述重大资本性支出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以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为新建高端数控刀片智能制造项目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	13%	13%
消费税	-	-	-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5%、7%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等	15%、20%、25%等	15%、20%、25%等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昆山长野超硬合金有限公司	20%	20%	20%
江西长裕硬质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25%	25%
常熟长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25%	25%
昆山长元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	20%	20%
昆山东大长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昆山长吉贸易有限公司	20%	-	-
抚州市东乡区嘉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20%

昆山长瑞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	-	20%
CY 硬质合金日本株式会社	应纳税所得额 800 万日元以内法人税率适用 15%，超过 800 万日元的部分适用 23.2%，另有地方法人税、事业税、地方法人特别税等。	应纳税所得额 800 万日元以内法人税率适用 15%，超过 800 万日元的部分适用 23.2%，另有地方法人税、事业税、地方法人特别税等。	应纳税所得额 800 万日元以内法人税率适用 15%，超过 800 万日元的部分适用 23.2%，另有地方法人税、事业税、地方法人特别税等。
大西洋硬质材料（泰国）有限公司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子公司昆山东大成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大西洋硬质材料（泰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3 日，昆山长吉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

（二） 税收优惠

√ 适用 □ 不适用

1、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编号为“GR20213200589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取得编号为“GR20243200000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三年，2023 年-2025 年，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及《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昆山长野超硬合金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适用 2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昆山长元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适用 2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昆山东大长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适用 2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昆山长吉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适用 2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加计抵减条件，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本公司及子公司江西长裕硬质新材料有限公司按照当地标准抵减应纳税额。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将延续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政策公告如下：一、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昆山长元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符合该政策，按照政策免征增值税。
--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3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	-	-
2024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	-	-
2024 年	《企业数据资源相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	-	-

	关 会 计 处 理 暂 行 规 定》	要 求				
2024 年	《 企 业 会 计 准 则 解 释 第 18 号 》	国 家 统 一 会 计 制 度 要 求	对 报 表 项 目 无 影 响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1）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

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地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审计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 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6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2) 公司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已公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6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2026 年 1-3 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①公司经审阅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252,209.13	190,893.03	32.12%
负债总计	158,072.73	113,503.68	39.27%
股东权益总计	94,136.40	77,389.35	21.6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3,712.41	77,019.77	21.67%
②公司经审阅的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6,193.27	21,316.76	163.61%
营业利润	19,919.31	1,314.90	1414.89%
利润总额	19,935.04	1,331.12	1397.61%
净利润	16,747.56	1,160.09	1343.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93.15	1,189.03	1303.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03.81	1,085.68	142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11.66	-591.80	-

③公司经审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8.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29
小计	117.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92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0
合计	89.34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52,209.13 万元，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61,316.10 万元，总负债为 158,072.73 万元，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44,569.05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整体稳定。2026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193.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3.61%，公司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6,603.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29.35%，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得益于收入上涨、毛利率回升以及期间费用降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8,019.86 万元，主要系公司基于在手订单、销售预期、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适当增加备货，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重大因素，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董事、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4) 2026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根据财务核算、在手订单并结合未来市场预期等因素，同时，充分考虑各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期间支出和所得税率的情况，对 202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预计)	2025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1,517.58 至 134,308.91	49,018.38	147.90%至 174.00%
净利润	31,787.53 至 38,851.42	3,242.43	880.36%至 1,09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691.12 至 38,733.59	3,258.97	872.43%至 1,088.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508.54 至 38,551.01	3,049.23	933.93%至 1,164.29%

注：上述业绩预计情况仅为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公司适时调整售价等因素影响，公司业绩呈现上升趋势。公司预计 2026 年 1-6 月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21,517.58 万元至 134,308.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7.90%至 174.00%；预计 2026 年 1-6 月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1,508.54 万元至 38,551.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33.93%至 1,164.29%。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

比例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和使用安排

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以及 2026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 集资金金 额 (万元)	自有资金 (万元)	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
1	年产 1800 吨高端硬质合金制品项目	27,998.85	26,885.37	1,113.48	2112-361029-04-01-863938	抚环环评 (2022) 15 号
2	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7,926.66	7,926.66	-	2111-320568-89-01-902663	苏环建 (2022) 83 第 0287 号
合计		35,925.51	34,812.03	1,113.48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计划募集资金量，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大于计划募集资金量，超过部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先行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专户存储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有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保障募集资金使用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年产 1800 吨高端硬质合金制品项目

1、项目概况

“年产 1800 吨高端硬质合金制品项目”将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长裕实施。公司将募集资金通过增资或借款的方式投入项目实施主体开展募投项目的建设。本项目拟投资 27,998.85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800 吨高端硬质合金产品，从而有效解决目前面临的产能瓶颈，并通过打造智能化、自动化的生产线，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巩固并提升公司硬质合金领域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是有效缓解产能瓶颈，满足日益增长市场需求的必然要求

随着国民经济各领域持续向好，以及国内外对于硬质合金需求的不断提升，我国硬质合金的产销量保持上升趋势；同时，在如智能制造、高端装备、航空航天、半导体和新能源等新兴产业不断涌现的背景下，行业内具有研发创新优势的企业根据终端应用需求，不断开拓硬质合金产品的应用边界，打开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因此，近年来，我国硬质合金产量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从 2015 年的 26,500 吨增至 2024 年的 60,000 吨，复合增长率达到 9.50%，体现了较高的增长速度。

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硬质合金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宽，硬质合金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而公司目前产能已趋饱和，产能瓶颈明显制约了公司的未来发展，在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环境中，为保持领先优势，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亟待引入新一代的智能化、自动化硬质合金产品生产线，以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提升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更好地满足下游市场客户需求。

（2）本项目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优化产品结构的关键路径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硬质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在行业中取得了明显的竞争优势及较强的市场地位。公司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全面提升高端硬质合金产品的制造水平及生产能力，巩固并提升硬质合金业务现有的市场优势，不断与更多优质客户建立合作伙伴关系，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并充分利用公司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在本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实现生产过程智能化、自动化及数字化，以不断提升制造水平，生产满足市场需求的高端产品，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此外，为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本项目将引入技术工艺水平领先的自动化生产线，优化生产工艺，可以有效提升硬质合金的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并通过在设备选型上采用低能耗的生产设备，降低生产过程中的综合能耗，进一步降低能耗成本，提升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

（3）本项目是体现成本效益原则，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举措

根据对项目投入及产出的审慎测算，本项目完全达产后能够实现 79,200.00 万元的营业收入、4,878.43 万元的净利润、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39%、税后静态回收期为 6.92 年，拥有较好的经济收益，能够较好体现成本效益原则，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利用本项目的实施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具

有充分的必要性并符合成本效益原则，有助于完善战略布局并使本项目成为公司未来利润的持续增长点。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政策保障

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航空航天、海洋工程、数控机床、轨道交通、核工程、新能源、先进医疗装备、环保节能装备等高端制造用轻合金材料、铜镍金属材料、稀有稀土金属材料、贵金属材料、复合金属材料、金属陶瓷材料、助剂材料、生物医用材料、催化材料、3D 打印材料、高性能硬质合金材料及其工具列为鼓励类产业；硬质合金、超硬材料等切削刀具及工具系统，高性能磨料磨具（金刚石、CBN 等超硬材料及其微粉，特殊材料磨削用砂轮），量具量仪”。

此外，“十四五”规划的出台，将持续推动我国深入实施制造强国的战略，对制造业的加工设备、材料、工艺、效率都提出了更高要求，推动了硬质合金产业的高速发展。制造业转型升级中的重要行业涵盖了钢铁、石化、煤炭、航空航天、船舶、汽车、工程机械、电子等硬质合金终端应用领域，上述领域对配套的加工工具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硬质合金所具有的硬度高、稳定性强、耐磨、耐腐蚀的优势在产业升级过程中将得到进一步体现；而本项目生产高端硬质合金，能够较好地运用在上述领域，符合国家政策的导向。

因此，国家出台的各项政策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

（2）完善的研发与创新体系，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硬质合金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打造了完整、高效的研发体系，组建了一支拥有百余名具有专业背景和丰富行业经验的研发团队。随着研发投入的持续加大，公司在不断引进优秀研发人才的同时，增加了先进研发设备的配置，确保公司技术和产品布局能够符合行业技术发展的需求。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被工信部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被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江苏省高性能硬质合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并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分站，是国内先进的高性能硬质合金研发制造基地。通过多年的研发，公司掌握了多项关键生产工艺和技术，特别是在混合料制备、成型技术、烧结工艺技术等核心技术和工艺方面，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综上，通过多年来持续深耕硬质合金领域，公司在业内已具备了较强的研发与创新优势，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3）不断提升的下游需求以及公司完善的销售渠道，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从下游需求层面看，硬质合金在工业领域主要用于制作各类刀具、模具、钻头，伴随终端应用行业的技术升级和新兴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带动了硬质合金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近年来，我国硬质合金产量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从 2015 年的 26,500 吨增至 2024 年的 60,000

吨，复合增长率达到 9.50%，体现了较高的增长速度。

从核心客户层面看，凭借多年的市场开拓和沉淀，依靠较强的研发创新实力、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定制化以及快速响应的服务能力，公司产品在客户群体中享有较高的美誉度，公司核心优质客户数量逐年增加，下游客户涵盖“山特维克”、“蓝帜工具”、“盘起工业”、“名古屋精工”、“三一集团”等全球领先的工具、模具品牌及“沃兹金田锯业”、“三禾添佰利”、“恒成工具”、“无锡微研”等在境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工具及模具制造商等，并与之形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从销售渠道层面看，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国内外营销网络体系及销售渠道，国内业务方面，公司结合自身地理区位及经营策略，建立了以华东、华南、华北等制造业集聚区域为核心，并全面辐射西南、华中、东北、西北等片区的销售布局；国际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国际业务部负责境外销售业务，全面推进欧洲、亚洲、北美洲等地区的销售布局。

（4）合理的人才储备机制，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人才保障

高效的管理团队和专业的人才梯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管理及人才保障。公司一贯重视管理团队的培养和人才梯队的建设，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内部已经建立健全了完整专业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拥有一批在工业设计、生产管理、技术研发、市场销售等领域的高端人才；同时，积极探索外部人才合作机会，形成了内外部结合的人才培养与引进机制。

公司形成的高效管理团队及专业人才梯队在公司管理、项目实施、技术研发和智能制造等方面已经具备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管理和人才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公司年产 1800 吨高端硬质合金制品项目投资总额为 27,998.85 万元，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铺底流动资金，投资总额的确定系基于对硬质合金业务市场产销情况及未来市场增量的判断，计算出需增加的硬质合金产品产能配置，以此为基础并参照各项投资的市场价格进行土建、装修、设备等项目的测算。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24,761.08	88.44%
1	建筑工程费	6,810.48	24.32%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371.04	1.33%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7,579.57	62.79%
二	铺底流动资金	3,237.77	11.56%
	合计	27,998.85	100.00%

5、项目实施单位及选址

本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长裕作为实施主体，建设地点为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孝岗镇经济开发区孵化园片区。公司已取得相关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

6、项目备案及环境保护情况

(1) 项目备案情况

2025 年 5 月 30 日，本募投项目获得抚州市东乡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关于“江西长裕硬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高端硬质合金制品”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112-361029-04-01-863938。

(2) 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拟环保投入 353.69 万元，主要包括除尘装置、集尘装置、除烟装置、污水处理站等。本项目主要排污及环保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与方案
废气	生产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	经布袋除尘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业吸尘器等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生活废气（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包括循环冷却水、加工抛光用水）	经隔油池、三级沉淀及过滤后，污水管网排入专业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
固废	工业固废（包装废料、加工废料、布袋收集尘等）	由相关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者专业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音	设备噪音	隔声、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7、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经综合测算，本项目总投资金额 27,998.85 万元，完全达产后能够实现 79,200.00 万元的营业收入、4,878.43 万元的净利润，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39%，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6.92 年。

8、江西长裕现有生产线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西长裕现有人员配置，主要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主要生产线及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	主要产品	机器设备	人员配置	使用情况
混合料生产线	混合料厂房	建筑面积 5,037.79 平方米	混合料	球磨机、喷雾塔等共 144 台，机器设备原值 3,457.83 万元	41 人	正常使用
工程齿生产线	1 号合金厂房	建筑面积 1,322.47 平方米	硬质合金工具-旋挖截齿	淬火设备、数控机床等共 15 台，机器设备原值 223.18 万元	11 人	正常使用
棒材合金生产线	1 号合金厂房及 2 号合金厂房	建筑面积 1,755.05 平方米	棒材类硬质合金	模压机、烧结炉等共 24 台，机器设备原值 1,637.23 万元	28 人	正常使用
棒材精加工生产线	2 号合金厂房	建筑面积 814.52 平方米	精深加工	各式磨床共 29 台，机器设备原值 656.08 万元	21 人	正常使用

江西长裕土地面积 54,613.00 平方米，现有生产线占地面积共 7,403.99 平方米，配套辅房占地面积共 2,619.67 平方米，尚余 44,589.34 平方米可供募投项目建设使用。江西长裕的募投项目建筑面积 23,794.50 平方米，占地面积 12,879.28 平方米，该募投项目建成后，能有效缓解公司产能瓶颈，为扩大生产提供基础。

9、募投项目拟新建生产线情况

募投项目计划新增的建筑工程面积、生产线类型及条数情况如下：

生产工序	生产线类型	生产线条数	新增建筑面积 (m²)	主要生产设备
混合料制备	混合料生产线	6	4,602.72	喷雾干燥塔、球磨机等
成型及烧结	木材加工类生产线	4	1,500.00	烧结炉、自动模压机等
	金属加工类生产线	11	6,000.00	烧结炉、自动模压机、自动挤压机等
	非标预制件、模具类生产线	4	1,500.00	烧结炉、高速加工中心、各式机床等
精深加工	工程齿生产线	2	1,000.00	烧结炉、自动模压机、热处理炉等
	精深加工生产线	1	2,000.00	各式磨床、中走丝、慢走丝加工中心等

公司主要产品是硬质合金，主要工艺步骤是“混合料制备-成型-烧结-精深加工”，混合料制备指将碳化钨粉、钴粉等原材料按配方称重配料，加入球磨机中进行湿磨混合，随后通过喷雾干燥塔制成具备良好流动性的球形颗粒；成型指将混合料通过压制、挤压或机械加工等方式，制成具有特定形状和尺寸的生坯；烧结指将成型后的生坯置于烧结炉中进行致密化处理，使其达到预定的物理机械性能；精深加工指对硬质合金毛坯进行磨削、抛光、涂层等精密加工，以获得最终精确尺寸或提高产品性能。

本次募投项目针对上述工序的生产线需要新增厂房建筑面积 16,602.72 平方米；建设仓储、污水处理站等配套设施，需要新增建筑面积 3,480.18 平方米。综上，募投项目合计新增建筑面积 20,082.90 平方米。

公司募投项目新增的建筑工程面积与新增产能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年产 1800 吨高端硬质合金制品项目	现有生产线情况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0,082.90	34,300.72
产能（吨）	1,800.00	2,288.83
单位面积产能（千克/平方米）	89.63	66.73

注：现有生产线的建筑面积包括折旧计入制造费用的厂房、仓储、生产配套设施等的建筑面积，不包括折旧计入管理费用的办公楼等的建筑面积，募投项目的建筑面积不包括已建倒班楼面积。

由上表可知，本次募投项目的单位面积产能略高于现有生产线的单位面积产能，但总体不存在重大差异。募投项目单位面积产能较高的主要原因为：相较于现有生产线的产能分布于昆山城北、昆山城南、常熟、抚州四处，募投项目将新增产能集中于一地，并通过集中

管理、优化产线布局和生产设备的迭代更新，实现了单位面积产能的提高。因此，公司募投资项目新增的建筑工程面积与生产经营需要相匹配。

(1) 混合料生产线的生产设备、生产设备适配不同产品、生产线调试周期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①生产设备及适配不同产品情况

混合料制备生产线的产品为硬质合金混合料，是用于后续生产硬质合金的中间产品，核心设备包括球磨机与喷雾制粒塔。球磨机的作用是将碳化钨粉、钴粉、成型剂按设定比例混合，通过滚动或搅拌研磨使粉末粒度细化并均匀分布，形成成分均一的料浆；喷雾制粒塔的作用是将球磨后的料浆在高温气流中雾化、干燥，制成粒度分布集中、流动性良好的球形颗粒（即混合料），为后续成型工序提供性能稳定的原料。

公司生产的混合料涵盖多种牌号，根据碳化钨晶粒度的大小，可将其分为超细晶、细晶、中晶和粗晶。晶粒度越细，韧性越好，但耐磨性相对较低；晶粒度越粗，耐磨性越高，但韧性有所下降。从生产设备的通用性来看，不同晶粒混合料的工艺流程相同。因此，相关设备可完全通用，适配各类混合料。

②生产线调试周期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虽然相关设备可完全通用，但为确保混合料中晶粒尺寸的一致性，避免因晶粒粗细混杂导致产品微观组织均匀性下降、钴相分布不均及合金缺陷增加。公司对球磨机及喷雾制粒塔实行专用制度，即固定生产设备对应固定的晶粒尺寸。球磨机及喷雾制粒塔切换生产不同牌号的混合料时，需要进行清洗，所需调试方法和调试周期情况如下：

序号	牌号切换情况	生产线调试方法	球磨机调试周期	喷雾塔调试周期
1	切换混合料牌号，但晶粒度不存在差异	一般清洗	1.5 小时	8 小时
2	切换混合料牌号，并且晶粒度存在差异	深度清洗	6 小时	8 小时

如上表所示，混合料制备生产线调试周期总体较短，对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木材加工类生产线、金属加工类生产线、非标预制件、模具类生产线的生产设备、生产设备适配不同产品、生产线调试周期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资项目设有木材加工类、金属加工类、非标预制件及模具类生产线。这三类生产线虽面向不同市场领域，但核心制造工艺上具有一致性，均以混合料为起点，经过成型和烧结这两大核心工序后，形成硬质合金毛坯。

三类生产线均配备相应的成型设备和烧结设备，成型又细分为模压成型、挤压成型和机械成型三种成型方式。在每种成型方式内部，成型设备具有较强的通用性，但不同的成型方式之间的设备通用性较低，烧结设备则具有高度的通用性，具体情况如下：

①成型工序的生产设备、生产设备适配不同产品、生产线调试周期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A.生产设备及适配不同产品情况

成型工序的作用在于将混合料通过模压、挤压或机械加工等方式，制成具有特定形状和尺寸的生坯，生坯需要经烧结工序才能形成致密的毛坯。

生产线、晶粒尺寸、成型方法和生产设备的对照情况如下：

生产线	晶粒大小	成型方法	生产设备
木材加工类生产线	中、细	模压成型为主	上下压机为主
金属加工类生产线	细、超细	挤压成型为主	挤压机为主、上下压机为辅
非标预制品、模具类生产线	粗、中	模压及机械加工为主	上下压机、加工中心

如上表所示，不同生产线之间存在部分相同的生产设备，例如各类生产线均配置的上下压机，这类设备可以在不同生产线之间通用。但不同生产线之间的其他设备，则不具备通用性，无法相互替代使用。

在同一条生产线内部，上下压机、挤压机通过清洗和更换模具可以适配各类产品，生产设备具有强通用性。加工中心对工件进行逐一加工，因此不存在因切换产品牌号或规格而产生的额外调试时间。

B.生产线调试周期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不同生产线之间可以通用的设备为上下压机，如需切换产品时，须进行清洗并调试模具，调试周期约为 1 小时。

同一生产线内部切换产品牌号时需清洗，调试周期约为 30 分钟，切换产品规格时需调试模具，调试周期为 30 分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切换情况	生产线调试方法	生产线调试周期
1	同一生产线内部切换牌号	清洗	30 分钟
2	同一生产线内部切换规格	调试模具	30 分钟
3	同一生产线内部切换牌号和规格	清洗+调试模具	60 分钟

如上表所示，成型工序相关的生产线调试周期较短，对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烧结工序的生产设备、生产设备适配不同产品、生产线调试周期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A.生产设备及适配不同产品类别情况

烧结工序的作用是将成型后的生坯置于高温高压环境下进行致密化处理，核心设备为烧结炉。不同牌号、规格的生坯对烧结工艺的要求存在差异，主要体现在烧结温度曲线、保温时间、气氛控制及冷却速率等方面。尽管工艺参数各异，但单炉烧结周期总体较为稳定，通常在 24 至 36 小时之间。

公司的烧结炉配备计算机控制系统，烧结过程由系统全程自动控制。公司预先将各类产品的烧结工艺参数录入控制系统数据库。操作人员在装炉完成后，仅需根据生坯类型选择

对应的烧结工艺参数，系统即自动执行全过程控制。

从生产设备的通用性来看，不同毛坯的工艺流程相同。因此，相关设备几乎可完全通用，适配各类产品类别。

B.生产线调试周期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操作人员根据烧结生坯类别选择预先存储的烧结工艺参数后，系统自动执行完整烧结过程。因此，烧结工序无需因产品切换而进行生产线调试，不会增加额外生产时间，对生产连续性及产能利用率不产生影响。

（3）精深加工生产线的生产设备、生产设备适配不同产品、生产线调试周期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①生产设备及适配不同产品类别情况

精深加工指对硬质合金毛坯进行磨削、抛光、涂层等精密加工，以获得最终成品所需的精确尺寸和性能的过程。该环节配置各类加工机床，包括涂层炉、平面磨床、无心磨床、外圆磨床及慢走丝、中走丝、快走丝线切割机床和电火花机等。由于精深加工大多采用离散制造的作业模式，几乎不存在因产品切换而产生的额外调试时间。从生产设备的通用性来看，同类型精深加工设备通过完全相同的工艺可实现同样的加工功能，能够适配不同牌号及规格的硬质合金毛坯，具备较强的通用性。

②生产线调试周期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精深加工生产线以涂层炉、各类机床等为加工单元，对工件实施离散制造的作业模式，由于加工过程仅与当前工件的工艺要求相关，不受前后批次产品牌号或规格切换的影响，因此几乎不存在因产品切换而产生的额外调试时间，对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工程工具用截齿生产线的生产设备、生产设备适配不同产品、生产线调试周期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①生产设备及适配不同产品类比情况

工程工具用截齿生产线集成化程度较高，包括成型、烧结、精深加工三道工序，属于公司的硬质合金工具产品。生产设备主要包括上下压机、烧结炉和焊机等，其中压机和烧结炉与前述各类生产线相同，可以通用。

各类工程齿基本构造相同，均由硬质合金齿和工程齿底座构成，生产工序相同。因此，在工程齿生产线内部，生产设备具有高度通用性，适配各类工程工具用截齿，无需生产调试。

②生产线调试周期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工程工具用截齿生产线涉及成型、烧结、精深加工三道工序，如前所述，成型工序生产线调试周期较短，烧结工序基本不存在额外的调试时间，在工程工具用截齿产线内部，精深加工工序通常不存在额外的调试时间。

综上所述，硬质合金生产涵盖混合料制备、成型、烧结及精深加工四道核心工序。其中，混合料制备、烧结工序及大部分精深加工环节的设备通用性较强，能够有效适配多类别

产品的生产需求，且相关产线调试周期总体较短，对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成型工序中，部分设备如上下压机具备跨产线通用能力，而挤压机、加工中心等设备虽不具备跨产线的通用性，但在同一生产线内部仍具备高度适用性。

总体而言，生产线适配不同产品类别具有可行性，相关产线调试总体周期较短，对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建筑工程及生产线建设与生产经营需要相匹配。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简介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由发行人实施，本项目拟投资 7,926.66 万元，将实现对现有研发部门的升级，并通过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和检测试验设备，引进高端行业及技术人才，形成行业及技术专家引领的多层次研发人员梯队，不断提升硬质材料前沿产品研发能力，挖掘前沿技术的应用深度，推动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保持技术优势、提升行业地位的必然选择

近年来，得益于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各类硬质材料作为功能材料在新兴应用中层出不穷，作为用途广泛的高端材料，硬质合金正在逐步向高精度、高耐磨、抗腐蚀等功能性方向发展，应用领域也在从传统行业逐渐向高端制造、航空航天、生物医疗器械、集成电路等新兴产业不断升级延伸。在此背景下，研发和创新能力就成为了体现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

近年来，行业技术水平呈现较快发展的趋势，公司需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紧密结合下游应用趋势拓展研发的广度、实施跟踪客户需求加大研发项目投入，前瞻性地开展基础性及应用性研发，以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全面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2）本项目的建设是全面打造硬质材料研发平台、吸引高端研发人才及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市场需求、创造行业需求的必由之路

硬质合金行业是人才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长期以来一直重视研发中心的建设以及研发人才的引进和培养，获得了“江苏省高性能硬质合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的认证，并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分站，成为国内先进的高性能硬质合金研发基地。

近年来，行业技术发展迅速，对研发的要求不断提升，公司现有研发部门将面临一定的技术人员短缺、研发设备不足等问题。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对公司现有研发部门进行整合与升级，通过引进国内外高端专业人才及先进研发设备等方式，凭借现有技术中心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研发底蕴，进一步打造高性能研发平台，大幅提升公司硬质材料领域的技术研发优势。

本项目建设将明显深化公司硬质材料的研发水平，不断加快新产品开发和产品升级迭代速度，从而能够高效地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市场需求，并进一步创造行业需求，为公司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提供有力的保障。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多年专注硬质合金领域的研发，为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公司长期以来深耕硬质合金产业链，通过不断的研发，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拥有包括 17 项发明专利在内的 47 项专利权，参与了国家标准“硬质合金牌号第 2 部分：凿岩及工程用硬质合金牌号”、行业标准“硬质合金圆盘切刀毛坯”、“硬质合金复合轧辊”、“硬质合金密封环毛坯”的起草工作，承担了江苏省科技厅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超细及纳米晶碳化钨基硬质合金的研发及产业化”；公司的“MH10F-复合抑制剂 WC/Co 基硬质合金”、“UH12-LaB6 改性碳化钨/钴基超细晶硬质合金”经江苏省经信委鉴定达到了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

依托现有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能够较好地完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并将进一步推动公司高效完成新项目研发、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牌号，从而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2) 公司拥有优秀且稳定的研发团队，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人才储备

公司一贯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从公司内部层面，多年来通过建立人才引进和培养、管理和激励机制，已培养出一支百余名具备专业背景和开拓精神的研发队伍，持续专注于硬质合金、数控刀片、金属陶瓷、聚晶金刚石复合片等产品和行业发展工艺、前瞻技术方面的研发，并在人员配置方面形成了合理的人才梯队；从公司外部层面，凭借博士后科研工作分站的研发能力，以及与中南大学、东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苏州大学的产学研合作，公司加快了科研成果的转化效率，有效提升了综合研发实力。因此，上述内外部研发团队的有力支持，将对本项目的顺利实施起到重要的作用。

4、项目投资概算

公司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7,926.66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投资总额的确定系在现有研发资源的基础上，并通过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和检测试验设备，引进高端行业及技术人才，形成行业及技术专家引领的多层次研发人员梯队，不断提升硬质材料前沿产品研发能力，以此为基础并参照各项投资的市场价格进行土建、装修、设备等项目的测算。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	3,469.17	43.7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0.53	3.79%
3	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3,988.95	50.32%
4	软件工具购置	168.00	2.12%
合计		7,926.66	100.00%

(1) 公司现有研发人员、研发场地及研发设备情况

①现有研发人员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共 114 人，大多长期从事硬质合金、硬质合金工具的技术研发活动，具备深厚的行业积累，大多具有 5 年以上的从业经历。

②现有研发场地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现有研发场地情况如下：

项目	研发面积（平方米）
研发场地面积	2,629.47
人数	114
人均使用面积	23.07

如上表所示，公司目前研发场地面积共计 2,629.47 平方米，按照 2025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计算，研发人员人均使用面积为 23.07 平方米，研发场地基本饱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改善公司研发环境和研发试研条件，提高研发工作效率。

③现有研发设备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现有研发设备情况如下：

项目	设备金额（万元）
研发设备金额	3,008.30
人数	114
人均使用设备金额	26.39

如上表所示，公司目前研发设备共计 3,008.30 万元，按照 2025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计算，研发人员人均使用设备金额为 26.39 万元。随着公司研发项目数量的增加和细分领域的深入，需要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配置更多研发设备，改善研发条件，保证公司研发活动的便利性和自主性。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购置的研发设备的类型、数量、市场价格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购置的研发设备的类型、数量、市场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类型	数量	市场价格（万元）
1	烧结炉	5	1,895.00
2	透射电镜	1	500.00
3	自动压力机	5	460.00
4	同步热分析仪	1	100.00
5	各类球磨机	18	325.00
6	碳分析仪	1	70.00
7	喷雾干燥制粒机	2	135.00
8	多功能切削机	1	50.00
9	金相显微镜	2	40.00

10	TPA 压力机	2	40.00
11	数控铣床	1	40.00
12	其他	15	144.00
合计		54	3,799.00

5、项目实施单位及选址

本项目由发行人美丰路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建设地点为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美丰路68号。公司已取得相关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

6、项目备案及环境保护情况

（1）项目备案情况

2025年4月11日，本募投项目获得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关于《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备案证明，备案证号为昆高投备〔2025〕131号，项目代码为2111-320568-89-01-902663。

（2）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废弃物为生活污水以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盈利，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管理、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并在投资公众中建立公司的诚信形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可以通过公告（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股东会、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邮寄资料、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路演、现场参观和公司网站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活动。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机构、人员、电话，负责投资者的接待工作，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更好的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陈铭军

电话：（0512）86162372

传真：（0512）57738682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cycarbide.com/>

电子邮箱：zqtz@cycarbide.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未来将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二、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

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以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本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订，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4）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求，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的股利分配具体计划为：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约定的比例。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预案作出决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五、股东投票机制建立

为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规章制度中作出以下规定：

1、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但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 （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配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 （五）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以下简称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六）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4、征集投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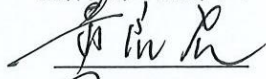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证券法》规定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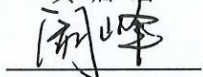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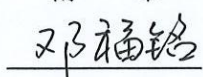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黄启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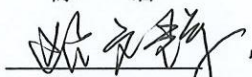
阚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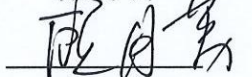
邓福铭



陈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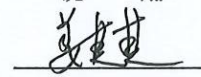
欧文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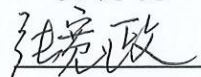
顾月勤



饶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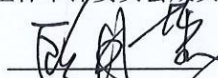


姜楚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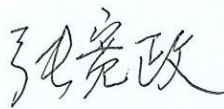


张宽政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顾月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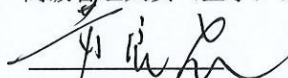


张宽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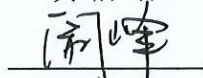


姜楚楚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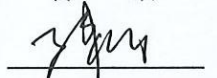
黄启君



阚峰



陈碧



陈铭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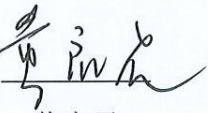


饶刚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黄启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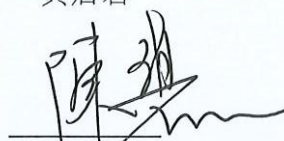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4 日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黄启君


陈 碧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4 日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成倩
成 倩

保荐代表人（签字）： 周添 孙骏可
周 添 孙骏可

法定代表人（签字）： 范力
范 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签字）： 
薛 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范 力



五、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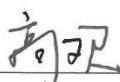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王亚静


高欢

2026 年 7 月 14 日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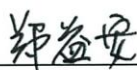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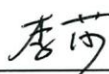
俞伟英





郑益安





李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7月14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定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9:00-12:00, 13:00-16:00。

三、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城北玉城北路 67 号

联系电话: 0512-86162372

联系人: 陈铭军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585

联系人: 黄烨秋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 投资者可以登录北交所指定网站查阅。